

真理靈命造就故事(第六冊)(林元度)

目錄：

一、獻財

- 1.奔馬圖像的金幣
- 2.得到一元獻上一角
- 3.兄弟拉犁父親扶犁
- 4.貧窮女裁縫把錢拿出來
- 5.學習辛苦生活省錢周濟窮人
- 6.清點衣物送給窮人
- 7.請一馬路上小孩一起吃湯丸
- 8.將所有的錢都給了窮人
- 9.他把自己的冬衣送給村中窮人
- 10.大名府信徒投上寡婦兩個小錢
- 11.賣了財產送來
- 12.那件袍子就是那位弟兄奉獻的
- 13.沒有一件對她會是太過的
- 14.煙臺教會大復興的奉獻
- 15.不拿出來就不平安
- 16.如果靠我把這個送出去
- 17.怕主來數我的錢
- 18.交往基督受釘的手中
- 19.留下一部分無法入睡
- 20.在未奉獻前無法開口禱告
- 21.瓦片掉下捐資修理
- 22.以管家的身份拿出來使用
- 23.用所託付她的來事奉神
- 24.十五鎊改為五十鎊
- 25.我要你信心的奉獻
- 26.把你的房子賣掉奉獻
- 27.殷勤節儉和捐輸
- 28.一雙手的畫

- 29.一位馬賽人的遺囑
- 30.捐贈鳥屋
- 31.行善當及時
- 32.生命的時鐘上鍊只有一次
- 33.不肯拿出來公用
- 34.怎可把石頭當作金子
- 35.僅存獻給教會的一些房地
- 36.奉獻給神的跌不了價
- 37.應該趕快賣掉地產
- 38.八百畝田給人清算了
- 39.一千畝地一間布店歸於無有了
- 40.房子變為共產黨的司令部
- 41.開後門消滅聖靈感動
- 42.歸還時間太長了些
- 43.接待窮人
- 44.進窮人家比進富人家更有意義
- 45.為什麼不常常來訪問窮苦的人呢
- 46.踏雪分送冬衣
- 47.就用這筆錢替那人治裝送行
- 48.送十五鎊作他的路費
- 49.一有多餘即行分送出去
- 50.常有給的經歷
- 51.看顧在患難中的人和孤兒寡婦
- 52.當掉絨毯子
- 53.買洋刮胡刀
- 54.不為自己的需要乃為別人的需要
- 55.最能擴大人心的就是把錢拿出來
- 56.用錢謹慎從不吝嗇
- 57.我在主裡紀念你們
- 58.到死時仍是九十八鎊
- 59.與神要有一要緊的密約
- 60.只有那一次變更生活的程度
- 61.我替衛理會的人擔心
- 62.還能剩下六個就算很好了
- 63.贈金杯

- 64.給身上錢分剩下豆
- 65.珍寶再回到我手
- 66.十二便士買十二本約翰福音
- 67.免費得著很好的教育
- 68.「交出來」真理的恢復
- 69.不該盼望將窄門弄寬
- 70.挖得越深水流越多
- 71.香煙大王結束煙廠
- 72.變賣財產跟從基督
- 73.找到他送他衣服
- 74.差我到聖保羅回答他僕人的禱告
- 75.枕下的小錢袋
- 76.這筆投資必定成功
- 77.依莎貝拉幫助哥倫布

二、獻身

- 1.在母腹裡就被獻上了
- 2.出世之前就已被獻上
- 3.二十一年前我已把你奉獻給神
- 4.主在十架伸出雙手接受他
- 5.把我最好的獻給他
- 6.第二大轉機奉獻以至成聖
- 7.我是父神送給他兒子的禮物——為基督活也活基督
- 8.主權轉讓
- 9.主權全操在買他的神手中
- 10.交出心裡一間小室的鑰匙
- 11.將末了一個鏈環獻上
- 12.獻上自己完全歸神使用
- 13.青春年華獻身當作活祭
- 14.把他當作獻祭的羔羊
- 15.還是選上這地作同樣工作
- 16.不讓任何悲哀滲入我的生命
- 17.奉獻基於屬肉體的人被脫去被對付
- 18.阿拉伯的良馬
- 19.你為他舍了什麼
- 20.我卻一點沒有報答他們

- 21.我的身體已經賣給國家了
- 22.奉獻之後得復興
- 23.不是腦子有病都是奉獻有病
- 24.我的心不能去求你來拿
- 25.我要仰望神去徹底

三、事奉

- 1.我所揀選的道路是上好的
- 2.還是你這條路對了
- 3.不要世界專一愛神
- 4.只為愛主事奉主活著
- 5.她像一雙斷了翅膀的鳥
- 6.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 7.不能一面愛世界一面跟從他
- 8.我不能應允你
- 9.歡然拋棄了律師的業務
- 10.離開國教辭去牧師職份
- 11.寧可像爸爸一樣作牧師
- 12.最後一次講道的結語
- 13.是誰優待誰
- 14.不能隨便把書送給女王
- 15.蔣先生的飯局和毛先生的信
- 16.女皇嘴唇挨過這杯
- 17.只值一卷的煙草
- 18.兩同學兩和平使命
- 19.在這公司投好多資
- 20.沉入水底的根基石
- 21.轉賣與烙上新主人的印記
- 22.決心作一服事人的人
- 23.主日不作買賣
- 24.東尼所造小提琴最好
- 25.二元和五萬元美金的小提琴
- 26.只有一條弦線就夠了
- 27.首次去檳城
- 28.放一塊小石子進去
- 29.按手禱告牙就不痛了

- 30.我的喉嚨大
- 31.葛理翰佈道智囊團
- 32.邀請聞名的佈道家解經家同工
- 33.到處都能看到羊
- 34.與人相處融洽
- 35.經過這樣的學習就會和別人同工
- 36.好好照顧教會為教會作事
- 37.會眾帶領會眾
- 38.馬上找聚會處
- 39.惠靈頓與平民跪在一起領聖餐
- 40.必須知道那計畫
- 41.岔路尋羊
- 42.學會雙眼看准一個目標
- 43.人謀無效
- 44.被公羊觸死
- 45.救了靈魂救了英國
- 46.求賜所需的雷瑪
- 47.千萬不要走在基督前頭
- 48.又要我去拓荒
- 49.奧古斯丁的生活守則
- 50.房子一熱窗上冰塊消溶
- 51.壽麵
- 52.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 53.一切事奉都是為愛主而作
- 54.多年尚無跳舞或演戲的事
- 55.給主摸多少才能事奉主多少
- 56.夢見主的工人替人理髮
- 57.這裡感覺如何
- 58.中國教會的三個時期
- 59.掃廁所服事
- 60.學習從小事作起
- 61.整個主日下午都很忙
- 62.從不低看任何主的工作
- 63.每日三次在此服事聖工
- 64.我下令進攻

- 65.我正需要一個這樣的人
- 66.我隨時都預備好了
- 67.約翰把自己看作駱駝
- 68.他有四個特點
- 69.四個要
- 70.捧鈔票
- 71.爸爸是吃烏鴉飯的
- 72.免得她以為事奉主的人都是這樣
- 73.都需要維持執事的體統
- 74.一箱水果一個都沒剩下
- 75.轉送給沒飯吃的人
- 76.她是送給侄子的
- 77.不是不會算帳乃是不要算帳
- 78.不盼望從他們得著什麼
- 79.衛斯理對錢財的態度
- 80.出版慕迪和桑基的詩歌集
- 81.不為自己私人利益打算
- 82.不靠賣書賺錢
- 83.拿出七千鎊的七十倍還是不可以
- 84.無意獲利
- 85.不接納為個人積蓄的錢
- 86.樂意離世時沒有財產
- 87.接觸異性力避嫌疑
- 88.若同行了可能鑄下大錯
- 89.先行訂婚然後共事
- 90.背十字架傳道
- 91.你尚未到家呢
- 92.忍痛講道甘願拼到最後一息
- 93.神的大能使他適合擔負工作
- 94.增加身體和靈魂的力量
- 95.你得喝這個
- 96.帶病赴會
- 97.他的身體完全康復了
- 98.不願在那麼多人死亡時離開
- 99.免罹霍亂瘟疫

- 100.威丁堡三遭疫災
- 101.為著復興延期接妻
- 102.不媚權貴
- 103.扇爐火助講
- 104.不為名利所誘不為政治所用
- 105.他是一個不求名的人
- 106.放棄很高的職位
- 107.憑愛心說誠實話
- 108.誠心待人敢進諍言
- 109.所傳信息完全回到聖經裡去
- 110.照著所看見的真理決然受浸
- 111.反對練槍自衛
- 112.試驗他像試驗亞伯拉罕
- 113.只管繼續講道不必回來送葬
- 114.情感盛意志強
- 115.作工要緊要拼
- 116.外面勞勞碌碌內心總是清閒

四、受苦的心志

- 1.只要能寫作不管餓不餓
- 2.過清苦的生活
- 3.願吃地瓜幹吃樹根喝山水
- 4.忍受凍餓之苦
- 5.茅屋幹泥地面
- 6.在中國你不會這樣的花園
- 7.操練將來能過艱苦生活
- 8.剃頭辮發改穿中裝
- 9.生活簡陋艱苦
- 10.你不能找到一間好一點的房子麼
- 11.被褥上面一層雪粉
- 12.躺在廳前右階上過夜
- 13.手指都凍僵了
- 14.行路艱險
- 15.為主受苦甘之如飴
- 16.開荒中的快樂
- 17.忍耐克苦學習中文

18.生活簡陋身體吃苦

19.克服自己的身體有受苦的心志

20.抱吃苦精神學「萬能」

一、獻財

1.【奔馬圖像的金幣】許多年前，德國漢默亨（Hamerheim）城的一座禮拜堂，在主日上午的聚會中，一位牧師講述主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的事，讚揚那位獻上驢駒讓主騎上的人，值得效法。聽眾之中，有一敬虔的農夫很注意地聽。他想：假如主耶穌今天仍舊生活在地上，我必樂意獻上我的驢駒。原來這位農夫在自己的農場上有驢也有馬。

散會之後，許多人都把錢投在禮拜堂門口的奉獻箱裡。那位農夫也從錢袋裡拿出錢來獻上。當時在德國的錢幣上鑄有各種圖像，各有象徵。因為用慣了，所以人們對於這類圖像未予注意。這次那位農夫卻留意到他所投上的錢，上面鑄有一匹奔馬的圖像。他想：這巧得很，以後我一有了這樣奔馬圖像的錢幣。當時使用最多的是銅幣，他所得這類的銅幣也就很多，他都照著自己向主所許的願，一一獻上，毫無吝嗇。

一天，他得到了一枚閃閃發亮的銀幣，上面也鑄有奔馬的圖像。他考慮了一會，把它留了下來。後來陸續得到幾枚，他都一一留下。經過一些時候地思量之後，終把它們全都投入奉獻箱裡。當他這樣作時，內心帶著喜樂地禱告說：「願神使用你們，叫福音能夠傳遍地上每個角落！」

神祝福了他，他的牲畜發達，牛棚幾已容納不下。他就把牛賣了兩隻，得到很好的價錢，心中頗為高興。在他所得價錢之中，也有一枚金幣。當時一般農民不易得到金幣，他很小心地拿著那枚金幣。但是當他細看那個金色的幣面時，竟然發現上面又有一匹奔馬的圖像。這時心裡就有作難了，他自言自語說，難道這枚金幣也得奉獻給主麼？這個未名太多了一點。他將那枚金幣藏了起來，心裡想，鄰近的農場正要出售，等到我把那地買到手了，再談奉獻罷！但他內心起了交戰，良心很不平安。多次他把那枚美麗的金幣拿了出來，放在手裡仔細玩賞，越看那只奔馬跑得越快，他的心在他裡面也覺得跳得越快。有一次，他發覺那只奔馬的旁邊注有一行拉丁文的小字 Numgvam retrosum。他看不懂，只好拿去請教牧師。牧師說：「這字的意思是永退後，勇往直前。那只奔馬昂首挺胸，就是表徵這個意思。」於是那位農夫恍然大悟，為了這枚金幣，他不能破壞向神所許的願，它該歸於主。他在這奉獻的事上必須勇往直前，永不退後。旋即叮噠一聲，他把那枚金幣投入奉獻箱了。

我們對於財物的奉獻應當勇往直前，永不退後，只有增多，不許減少。神所給我們的乃是「恩上加恩」（約一：16），「力上加力」（詩八十四：7）。我們給他的奉獻該是多而又多。保羅稱讚馬其頓眾教會的奉獻說：「我可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並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林後八：3）。馬利亞倒香膏在主身上「是盡他所能的」（可十四：8）。寡婦投兩個小錢「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路二十一：4）。這些都是好榜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得到一元獻上一角】郭威廉（William Colgate）是世界上著名的肥皂商人。當他年輕之時，非常貧窮。他最初離家要去紐約謀生。起程之時，一位老船主問他要到那裡去。他說要去紐約。於是船主為他禱告。禱告完畢起身之時，船主問他：「威廉，你打算作什麼呢？」他說要作蠟燭與軟肥皂。船主說：「很好。你要獻身給主。並且要將得到的每一元，抽出一角，奉獻給神。可能將來有一天，神要叫你成為一個大肥皂商人。」這位青年照著去作。後來他將一角增加到一角五分，一直增加直到獻上收入的一半。據說他在去世之前，將其全部產業奉獻給神，作為推廣福音之用。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什麼無處可容」（瑪三：10）。你照神的話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神必照他的應許，傾福與你。神是守約的，絕不爽約。

倪弟兄說，所有在收入上有困難的弟兄姊妹，都是因為沒有按著神的原則來理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兄弟拉犁父親扶犁】大約在六十年前，在高麗國的一個鄉村裡，有些信主的農夫打算建造一座小禮拜堂，工程進行到蓋好屋頂，就要鋪地板的時候，錢已用盡。這時信徒們已無奉獻能力，只好暫告停工。一位姓裴的青年眼看停工已有好幾個月，無法復工，心裡十分焦慮。但他又有什麼辦法可想呢？自己除了一小塊耕地，一所茅屋，和一頭牛之外，什麼都沒有。一天早上，他懇切向神禱告之後，就和父親商量，作了一個重要的決定。他用繩子將牛牽到市場去了。當他回家的時候，牛已沒有了，卻帶回一筆小款。於是建堂工程恢復，不久便告落成。許許多多的人因此都來聚會，得救的人數也逐漸加添。

裴某把牛賣掉，奉獻之後，他用什麼方法耕田呢？他們是用人力代牛。他和弟弟在前拉犁，父親在後扶犁。他們要作一頭牛所作的工，自很費力。但是他們外面雖然辛苦，裡面卻充滿了喜樂。那一年，他們雖然沒有牛，牧養神的群羊。他自己也完全奉獻給神。

財物的奉獻，不僅能從神那裡得到財物的報答，也能承受屬靈的恩賜。使徒行傳裡說到巴拿巴財物的奉獻，把田地賣了，將價銀奉獻出來，後竟成為使徒（參徒四：37；十一：22；十三：1，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貧窮女裁縫把錢拿出來】為著慕勒辦孤兒院奉獻財物的人中間，有一位貧窮的女裁縫，帶來一百鎊。她的奉獻實可感人。慕勒於一八三二年來到布里斯托爾時，就認識她。她的生計是靠作點女工。女工每星期可賺到兩個先令到五個先令。因她身體軟弱，據測她的所得平均不會多過三個先令、六個便士。但她安於她的微小收入，從未因著收入微薄，而發一句怨言。

在慕勒創辦的孤兒院成立之前，她的父親死了。她和她的兄弟，及兩個姊妹，每人各得四百八十鎊。這筆錢是她祖母遺留給他們的，但是聲明，在他們的父親在世時，可領這份錢的利息使用。她的父親生時是個酒徒，死時一身是債。他的子女都願替他還債。但除這位姊妹外，都不付還全部，只肯每鎊付還五個先令。債主也樂於領受這點，因為債主對這班兒女，本來沒有一點權利可以要求償還。這位姊妹卻是不然，她對自己說：「不管父親生前罪是多重，到底還是我的父親。我既有能

力把他的債全部還清，而我的兄弟姊妹又不肯這樣作。我身為聖徒應該替他全部還清。」她就悄悄溜到各債主的家一一還清。因此，除了拿出自己的一分，更要多花四十鎊錢。她的兄弟姊妹每人各給母親五十鎊，她又對自己說：「我是神的兒女，該給母親一百鎊。」就給了母親一百鎊。

不久之後，她又捐一百鎊給孤兒院。慕勒收到這錢時，詫異極了，因他一向知道她很窮困。在他接納這錢之前，跟她談了很久，想知她的動機，會否這樣作是出於一時情感衝動？有否想到代價之大？慕勒十分關心，惟恐她出這錢，動機並不合乎聖經，以後若是後悔，就會羞辱主名。慕勒同她談了沒有多久，發覺她是一位冷靜、沉默、細心跟從主的人。她照主話：「你們要變賣所有的周濟人」（路十二：33）。慕勒勸她細心考慮，計算代價。她卻對他說：「主耶穌肯連最後一滴血也為我流出；我給他這一百鎊，豈非本分？」又說：「我寧願將最後一文錢也交出來，而不願看見這個孤兒院不能成立。」慕勒認清了她出錢的代價，就接納了她的錢，並且讚美主在這個事工的開始，就這樣大大使用一個貧病的姊妹來捐助。這事工到底是倚靠活神而進行的。

不僅如此，這位姊妹也常為貧苦的人以及神的事工，多多奉獻。她總是靜靜地把錢拿出來，同時照常親手作工，心靈總是謙虛。她的身體一天比一天軟弱。在她死前幾個月，很少工作，她也沒有開口向人要什麼。但主賜她足夠的需要。一位元姊妹，在那幾個月全部供給她所需要的麵包。她的身體雖受苦楚，口中依然滿了讚美感謝。一八四四年十一月間她在主裡安睡了。

倪弟兄說，我們的產業多少，並非看我們的收入，乃是看我們的支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學習辛苦生活省錢周濟窮人】戴德生早就學習十分之一的奉獻，無論什麼收入，必須獻上十分之一，作主聖工之用。她在哈醫師那裡作助手時，免費住在哈醫師家裡，從所得的薪水獻上十分之一，並無困難。後來因為哈醫師需要房間招待親戚，他就搬到姨母家裡去住，而由哈醫師另給膳宿費。他就認為所收的膳宿費既是一種收入也該抽出十分之一獻上。這樣一來，所剩的錢就不夠用了。經過多次禱告、考慮，他就決定離開姨母舒服的家，在近郊租一房間，自己料理伙食，如此就能將所有收入獻上十分之一。

遷居之後，起初覺得生活苦些，但是得到很多益處，可以多有一點時間靜讀神的話，慰問窮人，並且得在主日晚上出去傳福音。作工之時，遇到很多困苦的人，不能不予周濟，他就更加節省。後來發現他所能捐助的，遠超出起頭所打算要作的。

他所租的房間很小，不到一丈二尺見方，位在樓下，直通廚房，又近一條河溝，環境污穢，鄰居都是貧民，四周偏僻荒涼，夜間路燈稀少，僅能見路。至於飲食更是十分儉約，牛油、牛奶他都不用了。主要的食品就是大麥和米飯，偶而吃些別的東西換換口味。必需費用少於從前所認為最低的生活費。每月可以節省收入的三分之二周濟窮人。他這樣作，一面是操練辛苦的生活，一面是節省金錢，用來周濟窮人。他經歷後說：「供養自己越少，幫助別人越多，心中的喜樂和屬靈的福氣也逾豐滿。」

依凡姊妹（Sister Eva）說，每次她上床時，總想到為何她不省一點，叫外面的人能夠因此多得一點。倪弟兄說，我們需要生活，需要顧到我們的家；但今天的問題是，我們只需要從收入中抽出

一部分，只需要降低一下我們生活的水準，就可叫我們身上有餘出去。又說，誰在那裡只為自己著想，誰定規是貧窮的人。誰在那裡學習給人，他定規豐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清點衣物送給窮人】一次，戴德生覺得主要再來和他的僕人算帳。所以他就把自己所有的衣服物件清點一下，除了自己應用不能省的以外，他都送給鄰居窮人。他惟恐當主來時，看見他有這些多餘的東西，那就不知怎麼交帳。此後每有機會，他都照此而行，喜樂也就越發加添。在他看來，若是積存別人能用的東西，自己留下不用，這是虧欠人，並且無意中會落到危險的地步，必須十分謹慎。——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請一馬路上小孩一起吃湯丸】倪弟兄說：教會必須看重周濟窮人。沒有一個事奉神的人能夠把錢看得那麼緊。初期教會中所有的一切，每一件都需要恢復。假如漏去一件，就會受極大的損失。周濟窮人乃是初期教會的一項實行（參加二：10）；我們若要趕得上神的心，就需要在這件事上有恢復。常常與窮人接觸會叫你的心擴大。我們總要想辦法幫他們的忙，找機會與他們接觸。與窮人斷絕的教會一定不興旺。我們要學習俯就卑微的人（參腓二：5—8）。周濟窮人不是把錢施捨給人，乃是你這個人受到教訓，你摸著一件東西，在你身上有一個傷口，這一種的幫助窮人總是對的。我住上海時，有一天晚上請一個馬路上的小孩子和我一起吃湯丸。我們總要尋找機會與窮人接觸。在我們周圍一定有人比我們窮；主在世上時，從來沒有與窮人斷過。許多人的性格不對，沒有受過訓練。我們總要學習走下來，降卑自己。在我們當中得救的人越多，就越應該有人把錢送出去。

聖經說，窮人在我們中間是常有的。無論話如何說，家中堆積東西總是不對的。幫助窮人乃是聖經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不管有需要的人是屬你的人或不是屬你的人，聖經的要求總是要我們送出去。沒有看顧窮人，你的心就不會大；當你送出去時，你就學習心大，你的眼光也會大。今天心大、眼光大的人很少。聖經教訓人，不要受物質的捆綁，所有聖經的教訓都是我們當守的。若有任何一條命令我們不遵守，我們就會受虧損。要送給弟兄還容易，要送給外人則不容易，然而聖經是要求我們看顧窮人。

在教會的歷史裡，我們可以看見，什麼時候有復興，什麼時候就有顧念窮人的實行。說實在的，一個窮人多吃、少吃，多穿一件、少穿一件乃是小事；但是基督徒的心狹窄，卻是一件大事。如果你把錢花光，不顧讓它成為你的累贅。

周濟窮人不光是教會復興時所作的事，周濟窮人更是教會中一件日常的事；這是基督徒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們盼望有弟兄姊妹回到家中，把東西拿出來，送到教會來，新的、舊的我們全要。我們會有弟兄姊妹作洗的、縫的、補的、送的。每一次教會收入的錢，其中一部分要分出來為著窮人。我們需要有一位元弟兄和一位姊妹，專門服事救濟品。有人能講道當然好，不能講道的，把財物送出去也是好的。

我們需要學習作一個俯就卑微之人的人。如果受惠的人能得救，那是意外的好處，即使他們不得救，你們也會得到好處。弟兄姊妹家裡任何不要的東西，可以全送到教會來。你們家裡少了這些東西，你重擔也輕了許多。有的人的背也許已被這些壓彎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將所有的錢都給了窮人】有一次，麥雅各去甘布蘭講道，他將他所有的錢，都給了窮人，連回家的車費都沒有留下。他就將此事告訴神。聚會一了，就有一位姊妹走了過來，將兩塊錢放在他手裡。她這麼一作，就使他省去步行二十七裡路的苦。這是他生平第一次從人家手中接受了錢。那位送錢的姊妹明明知道他所賺的錢是足夠他用的。過了幾個月，他問那位姊妹：「你怎麼知道我需要錢呢？」她答：「在我裡面有一個不能拒絕的意念，要我將兩塊錢送給你，我也就這樣作了。」這應驗了路加福音第六章三十八節所說的：「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他把自己的冬衣送給村中窮人】麥雅各在哥登傳道時，因為多次禁食，以致身體軟弱。時值冬天，他為顧到窮人，把自己的冬衣送給村中的窮人，以致自己沒有冬衣，肺部受了嚴寒，幾有性命之危。醫生勸他到較溫暖的地方去。主就安排一位在倫敦的朋友（尼哥拉），把麥雅各帶到他家裡去，盡力地看顧他，直到痊癒。詩篇上說：「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耶和華必保全他，使他存活；……他病重在榻，耶和華必扶持他；他在病中，你必給他鋪床」（詩四十一：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大名府信徒投上寡婦兩個小錢】一九三五年宋尚節去大名府傳福音。該地是一貧脊之區，聽道的人卻有七、八百人。據說此地人民非常貧困，大半每月生活費只有一元，甚至有人從未見過一元的銀幣。奉獻時投的多是銅板，可是統計起來，竟也有五、六十元之多。其中不少的人都是投上「寡婦的兩個小錢」（路二十一：2—4）。他們真像馬其頓教會所蒙的恩一樣，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樂捐的厚恩（參林後八：1—3）。

因著他們在錢財的奉獻上蒙恩，所以在佈道上也蒙恩，佈道隊數以百計。主特別祝福，醫好了一個從小瞎眼的。

倪弟兄說，人如果不把自己奉獻給神，神不滿足；人如果不完全奉獻給神，神不滿足；人如果不用香膏抹主，神不滿足；人如果不把一切養生的都奉獻給神，神不滿足；所有的都得獻上給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賣了財產送來】一八三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早上散步的時候，慕勒又向主提到他們的需要。若沒有主的賜助，他們就無法度過這一天。他們在極貧窘中，想要收集幾件東西去賣。這時，一位靠作手工生計的姊妹，帶了八十二鎊來。這八十二鎊是她賣了最後的屬世財產而有的。這位姊妹早就覺得，信徒必須照著主耶穌的吩咐而行：「你們要變賣所有的周濟人」（路十二：33）；「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太六：19）。

以前，她曾從銀行取款，連同股票淨得三百五十鎊，分為三次交給慕勒，為幫助孤兒及貧困信徒用。又有一次賣了別的財產，交給慕勒一百鎊。

過了許多年後，慕勒看見這位姊妹，一點也沒有後悔當初這樣作，只是安靜地繼續勞碌、親手

作工，以求溫飽。她也如經上所說的：「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缺少的人」(弗四：28下)。

倪弟兄說，現在的奉獻，是我們永遠的利益；眼前的損失，是實在的得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那件袍子就是那位弟兄奉獻的】福州聚會先是在一位弟兄家裡開始，後來人數多了，就得去另租房子。但是他們幾乎百分之百，都是窮學生，從那裡有錢去付房租呢？他們又從聖經裡讀出來，不可募捐，要倚靠神，要相信神。因此，他們就單單地在主面前禱告。禱告到一個時候，有一位青年的弟兄就把他身上的袍子脫下，暗暗地奉獻出來，交給負責的弟兄變賣，藉付房租。負責弟兄就在會中報告，問有沒有弟兄可以買這袍子，標價八元。那時，他們人數不多，聽見了這個報告，就受了感動。其中一位姊妹就對坐在他身旁的另一位姊妹說，你看那邊的某某弟兄，他穿的衣服很單薄，我想把那件袍子買過來，送給他，但我口袋裡只有四塊錢。那另一位姊妹就說，我也有四塊錢，我們兩個人合起來買那件袍子罷。結果她們就湊足了八塊錢，把那件袍子買來，告訴負責弟兄，送給那位冷得發抖的弟兄，卻不知道那件袍子就是那位弟兄奉獻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沒有一件對她會是太過的】戰亂以後，弟兄姊妹生活都很艱難。那時，有一位弟兄向一位姊妹求婚，說好要訂婚。這位弟兄就來找倪弟兄說：「我要結婚了。我一生一世沒有求過人，現在求你幫助我結婚。」他需要的數目相當大。倪弟兄問他：「現在各方面都很艱難，你想這數目會不會太多呢？」他答：「按我想，還是太少了。」但已經比別的弟兄多了七、八倍。他想了半天，鄭重回答倪弟兄說：「我想，沒有一件東西，對於她是會太過的。」倪弟兄覺得無話可說，就把他所要的給了他。但是過了二個月，倪弟兄勸他把所有的賣掉，奉獻給神。他聽了倪弟兄的話都賣掉了。

倪弟兄說，當這位弟兄愛他的未婚妻時，他覺得沒有一件東西對她會是太過的。當我們真是寶貴他的時候，就沒有什麼東西對於他會太過，會太貴；就是把我們所有最珍愛、最有價值的寶貝，都奉獻在他身上，也不至於覺得有何可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煙臺教會大復興的奉獻】一九四二年底，一九四三前半年，煙臺教會有次大復興。聖靈進行在所有弟兄姊妹的家中，帶進奉獻的潮流，八百個人全數獻上他們一切所有。奉獻箱不夠用，開闢奉獻室。每天晚上都有各種各樣的財物奉獻出來。八點散會，有許多弟兄姊妹登記奉獻，記帳，一直作到半夜。不是一組人辦，乃是許多組在辦。有的組專管房地契約，凡是有房地產的人都把房地契約拿來奉獻給教會。有的組專管銀行存摺。每個人都流著淚，帶著東西來。到末了一天，每一個人都實實際際奉獻了他們一切所有的東西，甚至還有打字機、縫紉機，樣樣都奉獻。

一次，聖靈帶領大家奉獻財物，分給缺少的人。當場有的人把大衣脫下，有的人把皮裘脫下，放在李兄腳前。就如當初耶路撒冷教會，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參徒四：34~35）。那時大家的奉獻是存著感謝敬拜的心，只怕沒有被收納，能被收納就感謝

萬分。

孫弟兄原是一位不聚會的弟兄，任高等法院推事，夫婦兩個有一男孩。那時，他的日子過得很舒服，別人吃豆餅，他吃麵粉，還有幾十袋麵粉存在家裡。有一天，他的鄰居關弟兄對他說，教會復興啦，你去看看。孫弟兄說，好，好，好，好。他不來則罷，一來，主就不放過他，對他說，弟兄姊妹那麼窮，你家裡還有幾十袋麵粉，拿出來奉獻罷！這怎麼辦？不奉獻裡頭過不去。到了第二天，他就用車子，把幾十袋子麵粉都連來奉獻了。

聖靈又對他說，你家裡還有幾十匹絲絨布，（那時在日軍佔領之下，大家都不存錢，儘量存物資）拉去奉獻罷！他就雇一三輪車拉去了。從那時起，孫弟兄得著釋放了。從前大家都不認識他，現在看見他來了，冬天穿件大皮袍，戴著土耳其帽子。在聚會中他開口禱告了，一開口，就開了那個聚會。從那時起，他開始全時間事奉主。

一位 X 弟兄是煙臺數一數二的大財主，查經處是他獨自辦的，蓋了一大片房子，請了好幾個牧師傳道人。他自己還沒有到我們中間來聚會；他的女兒，他的太太卻來我們中間聚會。他的女兒勸他爸爸說，我的教會復興了，你來看看罷！那個復興的時候，聚會不能去看，一看就被主抓住了。他來參加聚會了。主的靈摸著了他，夜裡睡不著覺，就喊他太太說，老伴阿，怎麼辦阿？她說，什麼事阿？怎麼辦！他說，主要要阿！他說，主要就給阿！他說，主要房子阿！她說，主要房子也給阿！再來聚會時，他就把房契帶來了。

還有一位李老弟兄的女婿，姓王，也是一個大財主。他在家裡禱告。他捨不得，但不奉獻又不平安。他把契約放在聖經包裹，向主要兩個條件：第一，X 弟兄站起來講道時，必須讀某兩節聖經。第二，X 弟兄講完道後，必須指著我的名，要我起來作見證。

他去聚會了，坐在最後面。聚會開始，大家作見證。到了一個時候，大家都跪下禱告，這不是正式規定這樣，有的在哭，有的在哽咽。又到了一個時候，X 弟兄就起來向會眾宣佈：「請起來，我有一些經節要念給你們聽。」大家統統起來了。X 弟兄就宣讀了兩處經節，就是他所要的經節，一是耶利米書第八章七節：「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班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一是以賽亞書第一章三節：「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我的民卻不留意。」王弟兄一聽，甚感驚奇，開始發抖了，這個完了、完了，已經應驗了一半了。講完之後，X 弟兄就坐了下來。一下子，他又起來說，我覺得王弟兄應該起來作見證。他就戰戰兢兢地起來，作了這個見證。

一次聖靈帶領大家宣告豁免。因為以色列人每逢七年的末一年，要施行豁免。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參申十五：1~2）。許多弟兄姊妹在聚會中站起來宣告說，所有欠他們債的，都豁免了，不必還了。張弟兄租住一位弟兄的房子，那位弟兄也站起來宣告說，張弟兄這一年的房租不必付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不拿出來就不平安】X 弟兄說，一九四三年在煙臺有交出來。在前一年的年底，我就很清楚看見，錢財的問題在弟兄姊妹身上不解決，神的福音就沒有辦法好好地出去，弟兄姊妹也就一天沒有辦法得到實在的復興。就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主在煙臺作工，那天下午我就交通關於奉獻

的信息。從那時起，主在弟兄姊妹裡面摸，要弟兄姊妹奉獻所有的。這樣有三個半月，六、七百人把所有的全部奉獻，也有人把自己交出來，準備移民。在這段時間，弟兄姊妹都在復興裡，許多人回家，連衣服也不敢摸，害怕一摸了，主就要他奉獻。弟兄姊妹的交出來是要得平安，不拿出來就不平安。一九四八年在福州也是這樣。

蓋恩夫人（Madame Guyon）為了叫她裡面的主喜樂，就甘心傾家蕩產，失去一切，甚至她的美麗。什麼都給主弄沒有了。人看她很可憐，在她看卻舒服無比。——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如果靠我把這個送出去】一九三七年，抗戰的頭一年，一月，在上海的同工聚會完畢之後，南京的教會請 X 弟兄去那裡講道。他住在負責的唐弟兄家裡；同被接待的，還有一位在鎮江事奉主的韓弟兄，他有肺病，後來被主接去了。當他聽見南京有特別聚會，趕來參加。聚會快要結束的時候，他忽然收到電報，知悉他的太太病了，就準備要回鎮江去。

當 X 弟兄聽見他接到電報，要回去的時候，裡面有一個很清楚的感覺，要把十塊錢送給韓弟兄。那時 X 弟兄身上只有一點錢，準備作回北方的路費。那時 X 弟兄的家住在天津，回去的時候，必須經過濟南，並且還要到煙臺去轉一趟。X 弟兄就想，回去的路這樣遠，還需要一大筆路費。現在他只有一點點錢，作路費還不夠，怎麼能拿出十塊錢來送他呢？他裡面就盤算起來了。給他裡面這麼一盤算，這十塊錢就送不出去了。一直等到韓弟兄把黃包車都喊來了，幾乎就要上車，X 弟兄也已經把十塊錢，裝在信封裡面了，還是沒有膽量拿出來。這時裡面一陣一陣地催促，好像說，這個時候，你還不送給他，什麼時候送給他！就在這樣掙扎盤旋的過程中，主在 X 弟兄裡面問說：「你是準備靠這一筆錢活著的麼？」X 弟兄說：「當然不是。靠這點錢能活多久？我當然是靠你。」好像主馬上接著說：「如果你是靠我活著，何必保留這一點錢呢？如果你要保留的話，你就靠這些罷。」X 弟兄裡面怕了起來，就對主說：「我是一個事奉你的人，除了靠你之外，我能靠誰？主阿！我當然靠你。」主在裡面說：「你如果靠我，你要鬆手，把這個送出去。」但是人就是軟弱，就是不肯放手。主再問他：「你真是靠這一個？」X 弟兄記得很清楚，韓弟兄從房裡出來，就要上車了。在這千鈞一髮之時，他裡面實在受不了，就快快遞給韓弟兄說：「弟兄，這一點請你收用。」

錢是送出去了，但是裡面卻沒有快樂，沒有禱告，也沒有感謝，心裡的賬算得很清楚，四十塊錢，送出去了十塊，只剩下了三十塊。這一天晚上照舊去講道。第二天，是這次聚會的末一天，完了之後，X 弟兄也要勸身回北方去。那一晚講完道之後，他回到唐弟兄家，洗過澡，準備去睡，已是晚上十一點多了。唐弟兄來叩門，說：「實在對不起，來打擾你，剛剛有一位姊妹很急地跑來，要我把這一包交給你。」唐弟兄說完就走了。X 弟兄打開一看，裡面全是錢，有比他拿出去的數倍之多。他一看見那些錢，裡頭馬上感覺非常的羞恥，好像沒有臉面見這些錢一樣，實在覺得羞恥，沒有一點快樂。他就把那包錢放在枕頭底下，躺下睡覺，但是怎樣也睡不著，裡面不斷湧出羞恥的感覺，深深責備自己頭一天的吝嗇。好像就是主在他裡面點著他說：「對於一個有病在身的弟兄，又接到家裡妻子有病的電報，我要你送給他十元，竟然好像挖肉一樣，忍痛才挖出來。你拿這一點這樣不痛快，現在我爽爽快快地給你一大堆，不必等到明天你上火車才給你。」他躺在床上，越想越羞恥，覺得實在太沒有臉面了。一直到第二天，還是羞羞慚慚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

17·【怕主來數我的錢】X 弟兄說到一點關乎他自己的經歷。有的時候，我真怕主耶穌來數我的錢。當我數錢的時候，裡頭好像有一點怕，怕主耶穌幫我一起數。所以，有的時候，當我正在那裡數錢，裡頭有一個聲音問我說：如果現在主來數你的錢，那你怎麼樣？你能讓主耶穌和你在一起數麼？我裡頭好像就回答說：主阿，好不好請你等一等，讓我先數，然後請你來數。我所以怕主來數，就是怕數到七百的時候，主說七百留下，剩下的三百送出去。我就是怕主耶穌來支配這筆錢。在這裡，你能看出，我在數錢的事上，乃是在基督之外，在這一個數錢的裡頭沒有基督的成分。

有時，當我這樣把錢數過了，放在櫃子上之後，裡頭好像又有一個聲音問我，你是不是打算一直靠著這筆錢活到老呢？還是等到這筆錢用完之後，再回頭倚靠主過生活呢？我告訴你，這個問題一提出，我就倒下來了。我對主說，主阿，這筆錢充其量也中夠我活三個月，過了這三個月，我還得倚靠你。裡面馬上又問說：你既然過三個月還要倚靠我，何不今天就倚靠我呢？總歸你數的這筆錢是不夠永遠用的，你數過之後，不久都會用掉，用掉之後還得再來禱告，倚靠我。那時你是帶著怎樣的面孔來禱告我呢？有的時候，我給問得沒有辦法，就對主說，好罷！主耶穌，你來數罷！你數多少，就算多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交在基督受釘的手中】一位牧師為著遠方佈道工作，鼓勵大家奉獻。他說：「我親愛的朋友，要覺得好似交在基督受釘的手中。」一個有錢的女人，本想只獻二角五分，聽了牧師所說的，便改變心意。會後他對牧師說：「我不能只交二角五分在基督受釘的手中。現在我回去，拿一張十元的鈔票來。我要獻十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留下一部分無法入睡】司布真在水灘的講道有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原來那地方是以酗酒著名。司布真到了那裡不久，那地的情形就大有改變。禮拜堂聚會時座無虛席，素在村裡流浪的人在那裡悔改，淚流滿面；專作壞事的人離棄罪惡，作了主的見證人。每到傍晚，村裡家家戶戶傳出唱詩聲音，個個內心響以阿門。

村子裡有一守財奴，有人告訴司布真說：「他一毛不拔，從未送人在任何東西。」司布真答說：「我早已聞見他是這樣的人，但是那人曾在某個主日下午，送我一個半銀，我用那錢買了一頂新帽子。」那人插嘴說：「我信他一定後悔不已，並且必定向你要回那些錢。」但是事實上，那位老人不但沒有這樣作，反而到了下一個主日，他來請求司布真為他禱告，求主救他脫離貪吝之心；因神原來要他送給司布真兩個銀幣，他卻私自留下一部分；為了這事，他在晚上每每無法入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在未奉獻前無法開口禱告】有一位老信徒名收塞維爾（Sewell）。一次，他在一個家庭聚會即將結束時，匆匆趕到。司布真說：「由此可見，我們的弟兄是喜愛聚會的，現在請你作個結束禱告。」他站了起來，卻沒有開口禱告，只是伸手探入口袋。司布真就說：「恐怕你是誤會我的意思了。塞

維爾伯伯，我不是要你奉獻，乃是要你禱告。」他坦直地答說：「不。在未奉獻之前，我無法開口禱告。人若只求神的祝福，卻不願有所奉獻，豈非假冒為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瓦片掉下捐資修理】某處教堂屋頂朽壞，擬予修理，鼓勵大家奉獻。某富有信徒卻說，屋頂尚好，不必修理。某次聚會時，忽有瓦片一塊掉下，正好打中那位富有信徒，於是醒悟過來，捐資修理，寫了一張五百美元的支票，交給執事。有人就說：如果瓦片再掉下打他一次，可有一千美金的捐款了。但是，我們不盼望神藉瓦片打人，叫人醒悟；只望人能隨著聖靈引導，樂意有所獻上。「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損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以管家的身份拿出來使用】慕勒說：我不把任何產業當作是自己的，只當作是主的。我不管有多有少，都以管家的身份而非主人的身份看管它。我只求主賜恩，使我樂意把主賜給我的一部分，如果主要的話，甚至全部分，都施出去。主常常帶領窮困的信徒或窮困未信的人前來見我。又有時，使我知道他的工作有甚麼需要，我就以管家的身份，從他託付我的錢中，拿出來使用。慕勒個人的收入都是主藉著別人供給的，一年比一年增加。

一八五〇年收入四百零二鎊、十三先令、一又四分三辨士，施捨了二百二十鎊。

一八六〇年收入一千零五十四鎊、九先令、九又二分一辨士，施捨了八百鎊。

一八七〇年收入二千零六十七鎊、九先令、九辨士，施捨了一千七百十三鎊、十一先令、七辨士。

一八七四年一月至五月二十六日之間，他的收入只有一千二百零四鎊、十九先令、二又二分一辨士。其時他因愛妻有病，開支很大，而竟舍了一千七百三十九鎊、七辨士。

到一八八五年為止，他的總收入達到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三鎊、七先令、四又四分一辨士，施捨出去的達五萬七千鎊。他最後十二年間的個人收入，沒有記錄，但他損輸出去的，則達二萬四千四百九十鎊、十八先令、八辨士。在他死時，他私人的財產，據宣誓是一百六十鎊、九先令、四辨士。其中約一百鎊是家俬、書籍的價值，只有約六十鎊的現金，還在等候分送出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用所託付她的來事奉神】在衣凡（Eva）小姐二十五歲，將近她生日之時，她的父親通知她，可以承繼先母留給她的一分遺產，自由運用息金。他充滿了父親的愛護說，她過去收入有限，以致面黃肌瘦，今後每年可為飛登曉（Friedenshort）衣凡之家支用一萬二千馬克，但是以她用二千馬克度假為條件。她聽見這話，如同作夢一樣。她所收容的孩子，和病人可有更多經費，前途愉快。然而忽有一個感覺臨到她。她自幼長大，從未提到錢財問題。多年來她節省零用，去和窮人同住，如同他們中間之一，現在她真要富了，這思想使她驚駭猶如站在懸崖邊上。因為主的話這樣說：「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這話在她耳中，如同嚴重的警告，幾乎像是一種凶兆。不，她不能，也不能富足，她豈可因地上財富失去天國。轉念，她又想到主的話

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所以人縱有財富，也有進入神國的可能，在於他對財富的看法以及運用如何。那時她就懇求主保守她的心脫離財富，使她能夠雖有若無一樣。她將一切奉獻給主，立原作他財物的小管家，用託付她的來事奉他。即使遵照父親的規定，也有一條出路，因她無須獨自旅行，可以帶著別人來花盡這筆款。——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十五鎊改為五十鎊】英國一位出名的商人，名叫孫湯。一日一位傳道人前來見他；他寫了一張十五鎊的支票給他，作為捐款。正在這時，他的僕人送進一封信。他就請傳道人稍留一下，看看信中有否好消息可以相告。展讀之餘，他就對傳道人說：「先生，請將那張支票還給我，讓我另換一張；因我的船遭受不虧，損失約在二萬鎊左右。」說著就把信遞給傳道人。傳道人一看，得知不但損失了二萬鎊價值的貨物，並且他的輪船也已完全沉沒。傳道人心情沉重地將那張支票還給他，以為他既遭受這樣大的虧損，不得不予減少捐款。那知孫湯另寫一張的支票竟將數目增至五十鎊。傳道人瞠目以對，以為有誤；孫湯卻說：「我的父神既然定規收回托給我的家業。我當趕快趁著家業還是屬我之時，奉獻給他。」

倪弟兄說，凡是一直把錢拿在手裡，不能給出去的，神不能信託他。你越會給，神越給你。——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我要你信心的奉獻】史密斯博士（Dr.Dewald Smith）原是加拿大多倫多（Toronto）一間大教堂的牧師，後來辭職，轉任另一教堂的牧師。轉任之初，正值該堂舉行國外佈道年會之時。正月的第一個主日，服事人員在走道上走來走去，分發捐封。出乎史密斯意料之外，服事人員也分一個捐封給他。他將捐封拿起一看，只見其上印著：「我願倚靠神的幫助，在本年竭力奉獻〇〇〇元為本會國外佈道之用。」當時，他心中默默禱告：「主阿，我一點也不能奉獻。你知道我是一無所有的，在銀行中我無分文存款，我的袋中也是空的。教會每週供給我二十五元，我還要養活一個妻子和一個孩子。我們正想買一小屋可以居住，物價又在飛漲。」這些都是實情，因為那時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初起。

主似乎回答他說：「我明白這些事，我知道教會每週只供給你二十五元，我知道你在銀行中也沒有一文存款。」他松了一口氣說：「就這樣解決了，我沒有力量奉獻。」但主在他心中繼續說話：「我要你信心的奉獻。你能信我多少呢？」他幾乎出聲了：「主阿，我能相信你多少呢？」

當時他對信心奉獻一無所知，因他從來沒有這樣作過。他以為一定要說「五元」或者「十元。」他在別處作牧師時，一次曾奉獻過五元為國外佈道工作用，還有一次奉獻過三元，又有一次奉獻過二元，但是從來沒有奉獻超過五元的數目。

他在等候主的回答時，他的手幾乎是在抖著。不久，主對他說了，不是用聽得見的聲音，乃是感覺又好像是聽得見的聲音。他問：「我要奉獻多少呢？」主說：「五十元。」他心中呼喊了：「五十元！主阿，這是我兩周的供給予，我從何處得這五十元呢？」主又說話了，仍是「五十元。」他用顫抖的手在捐封上簽了姓名、住址以及奉獻的數目「五十元」。

這樣，他每月都得付四元，每月神都用奇妙的方法將這四元送來給他。在那一年年終之時，他

付清了五十元。當他將最後的四元付清之日，他心中真是充滿了聖靈。他知道他得了最大的祝福，是他過去未曾領受的。

第二年的國外佈道年會中，他更多得著屬靈的祝福，憑著信心寫上「一百元」。第三年，他又憑著信心，加了一倍，寫上「二百元」。第四年，他再次加了一倍，寫上「四百元」。由「四百」而「八百」。從那日開始，年復一年的，他將數目增加了。他說「如果那時我要等到有了錢才奉獻，我將永遠不能奉獻，我決不會得到那些錢。但是在我沒有錢的時候，我憑信心獻上；神將我的信心兌現了。」

這樣信心的奉獻在聖經中也是有提到的。保羅所說「……從前所應許的捐貨，預備妥當，……」（林後九：5）就是這個原則。他在這樣信心奉獻上，總是先在禱告中問主要獻多少。然後每個月都得到神面前為他所應許的數目禱告。在這數目未賜下前，他必須等候，這就是他信心奉獻所以蒙恩的原因。因著他這信心奉獻的激勵，該會每年為國外佈道的奉獻達三十余萬之數，占當時世界的第一位，是佈道史中光榮的一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把你的房子賣掉奉獻】一九六九年，神在趙弟兄的裡面說話，要他興建一座能容一萬人的教堂。他聽了好害怕；跟長老們商談，他們都說，這是不可能作到的；跟六百位執事商談，他們也是這樣說。但在他的裡面，主吩咐說：「我沒有叫你跟長老執事商談，我只告訴你去建教堂。」他對主說：「主阿，你知道我拿不出什麼來。這要花多少錢阿？我手頭哪有這麼多？」主對他說：「你自己拿得出多少？」他心裡有數，對主說：「主阿，請不要逼我這麼作。我三十歲結婚。這些年來，我努力存錢，好不容易建造了一個家，送給我的太太，我總不能把房子賣掉罷！」主說：「獻出你所有的。」他說：「建教堂以及附屬建築物得花五百萬美元，我那棟房子不過值二萬美元，簡直是九牛一毛阿！」主說：「把你的房子賣掉，憑信心把錢奉獻給我。」他說：「主阿，這還得了！我怎麼下得了手！」主說：「如你相信我的話，就得首先心甘情願地奉獻你自己所有的。」

對韓國婦女來說，家就是一切，家是她撫育兒女的地方，是她建造自己一生的所在。他怎敢向她提起這事。於是他在禱告中痛苦掙扎，求主感動他的太太能夠同意賣掉房子奉獻。那天晚上，他買了鮮花和圍巾送給她，並說一些稱讚她的話，討她歡心，然後對她提起這事說：「我們打算建一能容一萬人的教堂，造價可能高達五百萬美元。我為這事禱告時，聖靈對我說，如果獲得建堂所需的款，須從自己的家開始。神要我拿出五餅二魚，這五餅二魚就是我們自己的房子。」他的太太臉色大變說：「這房子是我的，不是你的。它屬於我和我孩子的，你憑什麼自出主張？」

這時，他只好到神面前去祈求：「主阿，現在我已作完了所能作的了，其他的全靠你了。求你差遣聖靈刺戳她的心，使她屈服。」那夜他在那裡禱告；他的太太不斷地在床上翻來覆去。聖靈在她身上作工，幾乎有一周之久，她無法睡著，眼裡佈滿血絲。最後她來找他說：「我再也受不了了。我無法拒絕聖靈的要求。我願意奉獻房子。」於是她取出房契，跟他一齊獻上房子。就是由於他們這一拼，後來那座能容一萬人的教堂產生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殷勤節儉和捐輸】從前美國有一青年，到一家印刷廠去學手藝。他的家庭情況雖然很好，但

他父親仍然要他每晚住在家裡，並且按月付給家裡一筆膳宿費。起先，這位青年覺得這個辦法未免太苛刻，因他每月所得，恰好夠付這筆膳宿費，付清了就無什麼餘款可和朋友吃喝玩樂。但他還是忍耐學習下去，不發怨言。過了幾年，這個青年手藝已經學好，自己預備開一印刷所。這時，他的父親把他叫到面前，對他說道：「好孩子。現在你可以把你已往陸續付給我的這筆膳宿費拿去，發展你的事業。我所以這樣作，乃是為著替你積下這筆錢來，並非真的要拿它來開銷膳宿。」青年這時恍然大悟，明白了賢明的父親的真意，十分感謝。後來這個青年成了美國一家著名印刷所的主人，而他往年的同伴卻因吃喝玩樂，弄得窮困不堪。

作基督徒要殷勤作工，也要有奉獻。你奉獻乃是把款儲蓄在天上的銀行；到你有需要時，神會連本帶利還給你。

「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弗四：28)。我們務要勞心勞力去作正經事。不可像有的人終日遊手好閒，什麼事都不作，只等享受，只等別人來服事。我們也要盡力節儉，不隨便花用浪費，不當為求虛榮而鋪張。要記得錢財乃是神所託付給我們財產的一部分。我們手中所有的錢並不是自己的私有物，乃是屬於神的，要隨神的引導來支配，不可只隨自己的私意去使用。得著財物的時候，不要忘記把應當獻給神的那一部分取出來獻上。不要等到用完了以後，再從所餘剩的裡面取一些奉獻。

一個孝敬父母的兒子買到一包水果以後，一定先取其中兩個最大最好的奉給他父母，然後再把其餘的拿來，他自己和他的妻子兒女分著吃。他決不在自己和妻子兒女都吃完了以後再把剩下的拿一點奉給父母。我們如果愛神，我們也要一定在得著財物以後，先把最好的奉獻給神。

當慷慨施捨濟助缺乏的人。神賜給我們錢財，並不是叫我們只為自己享用，也是要我們去幫助缺乏的人。我們越幫助人，便越得神的喜愛，越蒙神賜福。正如經上所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鬥，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38)。慷慨施捨，不但使別人得福，自己也要因此得福。當紀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3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一隻手的畫】約在主後一四七〇年，德國有兩個少年，一名姚樂，一名彼得，他們是好友，又是主內弟兄。他們都喜歡繪畫，一有空閒，就在一起，拿起筆來繪畫。他們都盼望成為有名畫家，聽說義大利藝術發達，很想去那裡學畫。可是他們兩個家境都很清寒，無力能去義大利，不但旅費付不出，學費也無著落。他們只好到一銅器店去作學徒，以便學習雕花技術。銅器店的老闆不大教他們雕刻技巧，大部分的時間只是叫他們燒火，磨刀，以及其他瑣碎的雜事。碰到不高興之時，還要責罵他們。他們過的生活雖苦，但因他們二人從小就很愛主，信心亦強，凡事忍耐，凡事謝恩，所以並不因此灰心喪志，對於學畫志願並不放棄。白天他們在銅器店學雕花，晚上就在一起練習繪畫。日子一天一天過去，他們已從少年變成青年，繪畫技術也進步了好幾倍。

一天黃昏，他們作完了工，出去散步，談到義大利的藝術，又談到繪畫的事，他們的宿願。但一想到錢的問題，就感為難。他們邊走邊談，終於來到一棵四野無人的樹蔭之下。那是他們常常安靜禱告的地方，二人就把這個難題帶到主的面前禱告，求主指示道路。禱畢，聖靈感動他們，給他

們覺得，先讓一個人去學畫，另外一個繼續工作，賺錢供給那個；像保羅一樣，兩手勞碌作工，供給自己和同人的需用。但是那一個先去呢？二人彼此推讓未得結果。起先姚樂想用兩根長短不同的草，誰抽到長的，誰就先去。彼得卻說：「不行，誰畫得好，誰就先去。」姚樂畫得較好，推讓不了，只好答應先去。姚樂動身的那一天，彼得親自送行，並為姚樂祝禱。姚樂到了義大利之後，彼得一直遵守諾言，每月寄錢給他。姚樂在朋友幫助下，刻苦努力，學了十年，終於成為一個知名畫家。

姚樂學成榮歸，回國去找朋友，要叫彼得也去義大利學畫。彼得說道：「我不能去了！」一面微笑，一面把手攤開顯給姚樂看。姚樂仔細一看，彼得手掌之上，因為雕花出力，留下許多老繭。姚樂心裡十分難過，就為彼得畫了一張畫，作為兩人之間永久的紀念。這幅畫上只畫了一雙手，象徵朋友之高誼，兄弟之大愛；同時也表彰了雙手勤勞作工的價值。現在這幅畫已成了世界的名畫。

保羅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紀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34—35）。又說：「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2）。我們這兩隻手應當用來殷勤勞苦地作工，有餘了，分給缺少的人，說明有需要的人；這是保羅所留給我們的榜樣，也是主所說的施比受更為有福；這樣的手是可紀念的手，有價值的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一位馬賽人的遺囑】從前有個馬賽人，十分勤儉，在他一生勞碌之後，積蓄了一筆相當大的財富。但是由於他的衣著樸素，用錢節省，那城沒有人看得起他。大家都以為他窮，很少有人和他來往。在他去世之後，人們發現他留下了一筆大遺產，並且立了一張很不平常的遺囑。這使人人覺得驚奇並受感動。他的遺囑中說：「從小我就體會本城飲水來源困難，居民的幸福因此大受影響。我一生雖然勞苦，卻仍覺得快樂。因我一心要為本城居民謀求福利，特地積蓄些錢，為著解決缺水問題。現在我願奉獻我的一生所得財富來為本城修建水道之用。」

保羅說：「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缺少的人」（弗四：28）。我們應當作工、節省，有餘的錢用來說明有需要的人。這是顯出愛心的實在。保羅又說：「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主耶穌是我們的榜樣。我們的勤儉該為別人得到幫助，得到益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捐贈鳥屋】在美國加州的荷姆撒海灘，住著一位老人名叫斐遜，年已七十，頭髮銀白。他原是個油漆商人，經營生意，四十七年後退休。但他退休之後，身體仍然健壯，覺得自己仍須忙碌，親手作工，年日方才不至虛度。他就利用一些小木片，和油漆，設計製造一棟一棟優雅的小小房屋。作好之後，一一奉送出去。他所造的這些屋子，並非玩具，乃是鳥屋。

一天，當他作好幾個簡單的鳥屋，塗上鮮豔的顏色之後，他的太太海瑟問他，可否捐給婦女會的義賣會，作為義賣之用。它們很快就賣光了。後來某處禮拜堂要舉行一次義賣，他又作了一些，作得稍微精巧一點。

一次斐遜的姊妹住進一所療養院裡。一天斐遜去看她時，帶了一個鳥屋給她。她就將它安置在院子裡，從自己的房間可以看到的。護士們放進一些飼料，於是鳥兒都飛來了。那些住在療養院的老人，天天看見那個鳥屋和飛進飛出的鳥兒，獲得許多樂趣。因此，他就為那療養院再作了幾個，一個比一個精巧。其中有一個造得像座城堡，在一個角落裡還立了一根路燈柱子，裝有燈泡。每當太陽下山，陽光就會照射在那鳥屋上，那座路燈看起來，就像陽光由燈內照射出來，惟妙惟肖。

斐遜在幾年中造了兩百多個鳥屋，各種各樣的設計，有帶著風車的荷蘭農舍，有複雜的四層維多利亞式的大廈，有阿爾卑斯山中的瑞士小屋，有黑森林區內的小木屋。這些他都捐贈給予那些眾人能欣賞到的地方，以增人們的快樂。有一次斐遜說：「我不知道，我從哪裡獲得製造它們的智慧。但是我對我的太太海瑟說，那必然是從我的主那裡來的。」

當他所造鳥屋出名之後，許多人邀請他，想拉他作生意。但是他說：「在我這樣年紀，我不想再更多的錢了。我只想繼續把它們捐贈出去，能作多九，就作多久。」

多少人都是利己的，但是我們作基督徒的，作神兒女的，不是這樣，「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2，3）。我們務要作些事叫眾人喜悅，藉此見證基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行善當及時】有位夫人生平熱心慈善事業，樂善好施，常常幫助困苦貧乏的人。在一嚴冬晚上，她獨自坐在客廳裡面，翻閱一本雜誌。忽然也在一頁看到一幅漫畫，畫著兩個衣衫襤褸的老婦人，面對一個小火盆，坐在破屋子的地上，冷得顫慄。一老婦對她的同伴說：「你在想什麼？」同伴一面苦笑，一面搖頭答道：「我在思想，等到夏季暑天，那些富貴的太太小姐們要送我們那溫暖軟和的衣服呢！」這位熱心慈善事業的夫人呆看這畫許久之後，忽然拋下那本雜誌，跳了起來，跑到閣樓貯物室裡，打開衣箱，選出分給別人可用的冬衣，包好，然後對自己說：「明天一清早，就要把這事打發清楚！以後在我的工作上，要以此為口號：『行善當及時！』」

我們要行善，也要及時行善。伯大尼的馬利亞倒香膏在主身上，是預先為他安葬用的；這是及時（參太二十六：12）。到主復活後，那些婦女還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那裡，主耶穌的身體已不見了，來不及作了（參路二十四：1—3）。保羅吩咐提多：「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多三：13）；這是要他作得及時。一次，大西洋的一個島上刮了大風，房屋倒了很多。那裡住有好些弟兄，許多弟兄的家和聚會所也都倒了。但在幾個鐘頭之內，從英國弟兄會的弟兄們匯去了二十萬鎊，比政府的救濟還快。他們作得何等及時，何等的美。——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生命的時鐘上鍊只有一次】一個事業很有成就的人死了，他的朋友們都感十分惋惜，讚歎他一生那麼勤奮，那麼肯犧牲自己幫助別人，抓住機會行善。在他死後，他的朋友們從他口袋中得了一首小詩，這樣寫著：生命的時鐘，上鍊只有一次；沒有人能說出，何時指標停止——或早或遲。你所有的只有現時，一心工作，愛人，施捨罷！不太信賴明天，明天時鐘可能停止。

我們的生命只有一條，神量給我們在地上年日有多少就只有多少。這個多少誰也不知，所以應

當愛惜光陰，抓住機會追求主，並向眾人行善。「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1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不肯拿出來公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時，在中國某一地方，一群難民要逃避日軍，迫不得已乘夜走入一個森林。森林裡面一片漆黑，他們找不著路徑，叫苦連天，準備束手待斃。在難民中有一個人綽號「自私」，顧名思義為人非常自私。他有一枝手電筒，卻不肯拿出來公用。然後日軍追到，一網成擒。那時「自私」懊悔莫及，心裡歎息：「早知如此，我就把我手電筒拿出來公用了！可惜，現在太遲了！」

作基督徒不能自私，當時許多人要來受約翰的浸，問他當作什麼？他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路三：10—11)；這是不自私；不但財物要分出去，屬靈的好處也要分出去，「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3)。

倪弟兄說，給的恩典如果你不在你身上，神的恩典也就不在你身上。你對人沒有恩典，神在你身上也就缺少恩典。——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怎可把石頭當作金子】許多年前，某一村莊，住有一位守財奴。他把一切實實的東西都賣掉了，換來一塊金子，把它藏在牆旁地下一個小洞裡面，每天都要拿出欣賞一番。日久，藏金秘密被人知道，有人暗暗把那金塊偷挖走了。守財奴失金，傷心欲絕，到處向人訴苦，盼望尋回金塊。鄰人獲悉，平心靜氣地對他說：「請你不要這樣傷心，只要去拿一塊石頭，當作金塊，仍舊放進洞裡，也可天天拿出它來，欣賞、欣賞。」守財奴很不以為然地：「石頭怎麼可以當作金塊呢？」鄰居從容地說：「金子在你手中，你既不好好地利用它，那麼石頭和金子又有什麼分別呢？」

這個故事一面告訴我們，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因為在地上有賊挖窟窿來偷；這就如主耶穌所說的：「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19)。我們也該照主耶穌所說的：「只要積攢財富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20)。我們把財物送出去，供給缺乏的人，供給主工的需要，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下面幾處聖經都是說到要把財物給出去。「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路十六：9)；「……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八：3)；「你們要給人，……」(路八：38)；「……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

另一面這個故事也提醒我們，我們裡面有了至寶基督，就該去取用，經歷他一切。若是有而不用，那是何等愚昧無知的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僅存獻給教會的一些房地】一位傳道人說，他認識一位元主裡的弟兄，很富有，今已去世。生前他很富有，但是在他死後，沒有幾時，統統敗盡了。可幸的就是獻給教會的一些房子和地現尚存留。這豈非在說出：「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19—20)。財物奉獻給教會，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是不會敗盡的，是能存留下來的，萬無一失的。——林元度《造

36·【奉獻給神的跌不了價】X 弟兄在上海預備蓋會所時，有許多姊妹把鑽石、戒指、翡翠等奉獻出來；弟兄則把字畫等交出來。那些是他們花不少錢買進來的，本來值許多錢，但賣出去了還值不到原價二成，有的甚至只有五分之一。有一顆鑽石本來值五千元，只賣五百元不到；還有一千二百元的東西，只賣二十元。賣首飾的姊妹、賣字畫的弟兄看見跌價的情形，才知把神祝福的錢財虛花了多少，才知世界的東西跌價是這麼快，只有永遠的東西有永遠的價值，只有交出來奉獻給神的東西是跌不了價的。

倪弟兄藉此激勵我們說，不要把我們的血汗建造在虛空上，我們交出來奉獻給神是建造另一個永不衰殘的根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應該趕快賣掉地產】倪弟兄說，弟兄姊妹有地產的，應該趕快賣掉。這一次中國南北各地弟兄姊妹損失的地產約有萬畝，就是交出來還沒有賣掉的，也損失了好幾千畝，皆因捨不得自己拔刀殺自己的兒子。上海有交一千四百畝的，有交八百畝的，有交二百畝的。交出來的共約三千多畝地，但教會一畝也沒有用著，弟兄姊妹個人也沒有用到；因為弟兄姊妹不賣掉。結果今天不但損失光了，還發生許多的難處。

我這次從福州回上海去，不知有多少弟兄姊妹在我面前哭著說：「我如果早聽你的話，不但弟兄姊妹，就是教會也能享受。我難受的不是東西丟掉了；我最大的痛苦乃是東西這樣子丟掉，叫弟兄姊妹和教會一點都享受不到，窮人沒有得著，福音也沒有得著。」各地弟兄來信，也是同樣的報告。我們若不抓住機會聽聖靈的呼召，我想有一天我們都要覺得，最大的痛苦乃是主沒有得著，教會也沒有得著，窮人也沒有得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8·【八百畝田給人清算了】在上海有一位弟兄，在十年中陸續買八百畝田，是連在一起的；這花了他不少的心血。等到要交出來時，因為你是三塊兩塊的買進，就也是三塊兩塊的交出來。倪弟兄看那弟兄心還不堅決，單子交進來了，心還沒有來，就把他請來，要他自己去將田賣掉。那位弟兄到底捨不得賣，仍留下來；結果這八百畝田給人清算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一千畝地一間布店歸於無有了】夏弟兄見證：以前我裡面常常受捆綁，前年的今日還有一千畝地，一間布店，但是我這人外強內虛。到了今天這些通能都歸於無有了。早知道那個時候奉獻，就不知道能夠幫助多少人得救。今天我們不把自己交給主，恐怕撒但會不甘心，要得著我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房子變為共產黨的司令部】有一位弟兄，是海軍旅長，後升為師長，再升為海軍艦隊的總司令。他的地產多，房子又好，是花六萬金圓蓋的；他又喜歡古董，屋內所有的金子、古董很多。倪弟兄曾勸他，早早賣掉，六萬金圓蓋的房子，就是打九折，至少也可賣五萬元。他一直捨不得，

猶豫的結果，今天這所房子變為共產黨的司令部，其中的用具、器具，連一個都拿不出來，一文錢也賣不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開後門消滅聖靈感動】青島有位弟兄，在一年起頭的禱告中，把自己和他的買賣奉獻給主。主收納他的奉獻禱告，祝福他的事業，到年底結帳，賺了很多錢。他在年尾的聚會中，就作見證，並感謝主。

過了幾天，有一天早上起來，主給他一個感覺，有一個從西邊來的弟兄，流落到青島，貧窮無以為生，需要顧到。但另一面他又想：昨晚負責弟兄已經報告了，許多弟兄姊妹都知道這事，一定有別的人能供給，我若再奉獻去供給了，乃是多餘的，恐怕不是主的旨意。

過了二天，他又想到青島的福音工作，實在需要大大開展；他必須為福音工作有奉獻。但他裡面又覺得，這些同工弟兄們作不了什麼工作，並且每主日奉獻箱所開出為著福音的錢已經足夠了，如果我又大量奉獻出來，恐怕他們用不了，反而有害，不如奉獻為別的用途。

後來他又想起，北平有二位同工弟兄得了肺病，樂弟兄乃其中之一，覺得需要大量供給。但他轉念又想，他們在北平，自然在那裡有人供給他們，我若寄去，恐怕太多了。這大概也不是主的旨意。這樣他又抵銷了主的感動。三下兩下抵銷，他就完全消滅了聖靈的感動，什麼都沒有奉獻。

一天，他的一位親戚來勸他說：「有棟房子，非常便宜，因為主人急要離開此地，所以廉價出售。你生決作得好，有錢，有子女，最好買下來。」他聽了答說：「我需要禱告，過一天再回復。」然後他禱告：「主阿，這棟房子是不是你要我買的？若是，就請給我清楚的答案。」禱告完，他越想越對，逾想逾該，越想越覺得：我沒有去找他，他卻來找我，這必定是主的安排。所以他就定規要買，也就通知那親戚。買房子的款只用了買賣所賺來的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二。

這時，剛好從上海來了一位弟兄，要找他合夥作生意，對他說：「我聽說你生意好，賺了不少錢，我們二人合作，你看如何？我在上海有一事業，你正好可以把錢拿出來作醬。賺了錢可以奉獻給神，事業又可以幫助失業的弟兄姊妹。」他聽了就問那弟兄什麼時候回上海。那弟兄回答還有幾天。「那麼等我禱告求問神，再回復你。」他禱告後，越想越像，越想越奇妙，越覺得清楚，這是主的安排。兩天還沒有到，他就定規要作，所以手中的錢又去了一大半。

過了半個月，又來了一位不是完全愛主的弟兄，他自己不徹底奉獻，卻來勸這弟兄買一塊地，在基上蓋簡單的房屋，租給弟兄姊妹住，這樣可以使那裡變成福音村。他聽了又去禱告了，又清楚是神的旨意。結果，手邊的錢就這親友統統支配出去了。

X 弟兄說，我們要奉獻，就必須徹底；否則，就給自己開了後門，消滅聖靈的感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歸還時間太長了些】慕迪曾經聽人說過，有人去請一位富翁捐獻某項慈善義舉，勸捐者為他引了處經文：「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這富翁卻答說：「安全方面該是毋庸置疑；只是歸還的時間太長了些。」兩個星期他就死了。

神說必償還就必償還，決不食言。他會按著剛好的時候償還，是不會在時間上太長了些的。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箴一：7）。要敬畏神尊重他的話，不可藐視戲笑。「……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二：30）。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六：17，18）。不可像那位富翁，自高，藐視戲笑神的話，而不肯施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接待窮人】衛斯理前往提特尼探訪，發現在英國，沒有第二個像他們一樣。在一張小組的紙上，記錄為著窮人捐獻的款項。衛氏看見有一個人每星期捐八個便士（往往是十個便士）。另有一人，每星期捐十三、十五或十八便士。再有一人，有時捐一元至二先令。衛氏就問當地聚會的負責人；「為什麼？你們是全英國最富有的一個團體麼？」他答：「不是得罷！只是我們當中的單身漢，大家同意，把我們自己和自己所有的獻給神；而且我們都是樂意如此作的。這樣就有能力接待所有到提特尼的外客，他們多半不得吃，也沒有朋友供給他們的住處。」

一次，衛氏召集幾位執事，對他們說，你若不能減輕窮人的困難，也不要叫他們憂傷。若是沒有可幫助的，也得以溫柔的話安慰他們。絕對不可對他們懷輕視的心，或說粗暴的話。要叫他們仍然喜歡來，即使他們必須空手回去。對待每一個窮人，都應該有設身處地的態度，正如你盼望神怎樣待你一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進窮人家比進富人家更有意義】衛斯理在奧得罕講道，很覺希奇，為什麼街上排滿著小孩子。這些小孩子他從前都未見過。在講道之前，他們只在他的前面走來走去。但是當他講道之後，整群的小孩子，男的、女的都有，把他圍住，不讓他走，要求他一個一個地和他們握手。然後有人請他去探視一個垂死的婦人。他剛走進房子，看見她的朋友們情緒十分激動，有的在笑，有的在哭；因為衛氏來到，大家極其興奮，說不出話來。衛氏說：「噢！進入貧窮之家，確比進入富人之家有意義多了。進入悲傷者之家，確比赴宴會之家強多了。」

一次，衛氏前往訪問病人。發現有些人住在地下小室裡；有些則住在小屋頂室，饑寒交迫，更加上衰弱和病痛。但他發現沒有一個還有一點爬動力量的人是不作事的。一般反對救濟工作的人，就他們的貧窮是由於懶惰，這真是沒有良心的說法。倘若你親眼看見這種情形，不知你還會把錢用在購置裝飾品或奢侈品否？——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為什麼不常常來訪問窮苦的人呢】一七七七年正月十五日，衛斯理前往訪問住在大尼格村的會員。衛氏在他的日記裡說，他們當中的許多人窮困情形，若非親眼看見，是很難使人想像得到的。嗚呼！敬畏神的富人們哪！為什麼不常常來訪問這些窮苦的呢？難道有別的地方，更值得他們把空閒的時間花上去麼？實在說，沒有一件工作，會比這個更有意義。有一天，他們要曉得「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8）。

第二天，他去訪問另一部分會員。所看到的，又是另一種光景。他沒有看見過那樣悲慘的情形。不，甚至在新門的監獄裡也看不見。有一個可憐的人剛剛從病床上爬起來，走近他那衣不蔽體的妻

子和三個襤褸不堪的小孩。真是一幅饑荒的圖畫！那時有人帶來了一塊麵包，他們都跑過去，搶食那麵包，一會兒，啃得乾乾淨淨。像這光景，誰不因為有另一個世界的盼望而歡欣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踏雪分送冬衣】衛斯理常常于新年開始的這一季節，把煤和麵包分送給團體中一些貧窮的會員；因他認為他們迫切需要衣食。一次，他在幾天中，走遍全城，籌得了兩百鎊，用以救濟那些極其需要冬衣的人。這是一件艱難的工作，因為多數街道都已堆滿積雪，其深至踝。他的雙腳幾乎從早到晚都浸沾雪水。當時無事，但是事後，他就支持不住了，染上惡性痢疾，每個鐘頭，更加厲害。第二天早晨六時，懷特赫醫生來診。他服了他所開的第一服藥就舒適多了，三、四服後就完全好了。神藉著懷醫生所開的藥，很快地治癒了他的病。這就如詩篇上所說的：「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他病重在榻，耶和華必扶持他；他在病中，你必給他鋪床」（詩四十一：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就用這筆錢替那人治裝送行】一天，有一個人，來見衛斯理，這人曾經受騙，損失了一大筆財產，如今衣食無著。衛氏很想給他衣服穿，並且送他回到本鄉去；但是衛氏沒有錢。衛氏約他過一個鐘頭後再來看他。那人如約來了。他來之前，有一個人，是衛氏對其沒有什麼盼望的，給了衛氏二十個支尼。衛氏就用這筆錢，替那人治裝，從頭到腳都換過，然後直接把他送到都柏林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送十五鎊作他的路費】達秘為人非常慷慨；這是因他謹於實行聖經中的實際命令。他並非一個職業慈悲家，乃是一個信徒，因信稱義，而且跟著因行為來稱義。他對於貧窮弟兄的關懷十分顯著。他有驚人的記憶，只要見過一次，就能記得姓名和面貌。有一位貧窮的弟兄，因在英國不易謀生，想到美洲去發展，若於缺少款項，不能啟程。達秘聽到這個消息之時，他打聽了一下，就送給這位弟兄十五鎊，作他的路費。這位弟兄的環境好轉，決定仍舊住在英國，把支票送還給達秘；達秘就說：「你現在不去了；不要緊，你若有需要，仍舊可以到我這裡來。」他的朋友費爾博(J.C.Philpot)說：「達秘慷慨地花費他的資產；他有超過殉道者的勇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一有多餘即行分送出去】汪姊妹自奉至簡，為了出門方便，衣箱永遠只帶一隻。她說，帳棚生涯，不可因著行李妨礙工作。內衣至多三套，衣服鞋襪一多，有人送她有餘，即行分送出去，決不積攢財物在地上。當約翰出來施浸時，眾人問他，我們當作什麼？約翰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參路三：10—11）。汪姊妹就是照此原則而行。

她在泰國傳道時，一面受到外界的逼迫；但另一面，在教會裡面許多愛主的弟兄姊妹為她奉獻，卻是特別豐厚，有金質、銀質的腰帶，鑲嵌珍珠的拖鞋，鑽石的鈕扣等等，都是一些貴重值錢的東西。她將那些貴重物品，暗中全部變賣，分給當地那些貧苦的弟兄姊妹。自己另購一些玻璃球，泥制玩具等物，帶回送給幼妹杭蓀；並且見證上述的事。

珍珠港事件前，她由新加坡要回上海。當地教會為她預備一張豪華特等船票，特別關照她，在船上晚餐時，必須換上講究的服裝。行前她卻悄悄將其換為三等艙票，餘款悉數獻作當地貧苦弟兄姊妹之用。回到上海之後，她將此事私下告訴乃妹，甚為喜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常有給的經歷】曾有一次，汪姊妹身邊原有一些關金，大約可以維持一周生活。忽然有一姊妹的孩子病重，必須住院。汪姊妹就將她的全部所有給了那位元姊妹。

又有一次，曾以僅有的四十多個銀元，全部為一需要奉獻出去，翌日中午幾乎斷炊；而且那天中午還需要招待幾位元姊妹吃飯。但是主不誤事，感動一位姊妹，忽在中午十時左右，送來一枚金戒指，及時供給了她的所需。

還有一次，她自哈同路前往虹口講道，幼妹杭蓀隨住。當天汪姊妹僅有兩人來回的車資。但在上車之後，她也為另一姊妹買了車票；這樣回程的車資就不夠了。散會之後，汪姊妹吩咐乃妹先去車站候車，自己過了一些時候才到。原來她把手錶拿去當了四角錢，才得購買回家車票。一隻手錶本來不只可當四角錢，但她只要當得那麼多，並且相信第二天，就會有錢，把表贖回。次日，果然有人奉獻，得以贖回。這樣的經歷在她是常有的。她信神的話：「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路六：3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看顧在患難中的人和孤兒寡婦】珍珠港事發之後，英美人士都被監禁在上海的集中營，其中不少是基督徒和傳教師。汪姊妹自東南亞返回上海，每隔一兩周，總要冒險，輸送食物、衣服接濟他們。她的父親以及兩個弟弟，身材都很同大，不亞西人。汪姊妹就將他們剩餘的衣服，整箱整箱載往集中營，皮裘也毫不吝惜地送給年老體衰的西國弟兄，藉以禦寒。她這樣作，正合經上所說的：「你們要紀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紀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來十三：3）。

她對孤兒寡婦也有照顧。抗戰期間，她曾收留三位年老寡婦的姊妹，和一個有了八個小孩的粵籍寡婦，也是姊妹。她不但長期供應他們生活必需品，並且商得繼母同意，收留他們母子九人在家居住，並使那些孤兒，有的去學手藝，有的送到店裡學作生意，有的安排工作。她刻苦耐勞，默默無聲地在神面前擔負許多無助者的需要。她這樣在患難中的孤獨寡婦，是照雅各書第一章二十七節所說的：「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當掉絨毯子】樂非力弟兄是一頂會給人的弟兄。他一信主後就把煙廠關了。有位弟兄向他借一百元。那裡他只有二十元，就把家中僅有的一床俄制頂好的絨毯子當掉，湊足了一百元給那弟兄。不久，他的師母回到房中看不見毯子了。樂弟兄就安慰她說：「我們乃是給主。我們是主的僕人，乃是事奉主，理當盡我們所有的奉獻給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買洋刮須刀】倪弟兄說，常常我手裡也有一點錢，我也買一點喜歡的東西；但我總覺得光我

有，而同工沒有，心中就有一點控告。我初次到香港，買了一把 Dilet 的刮須刀——這刀現在很普遍，但在那時算是名牌，很不錯。因我是從小地方來此，所以多花一毛錢買它也覺得值得。等我第二次來香港，再買洋刮須刀，一買就是八把，準備分送同工。後又覺得沒有刀片不行，就再補買八把刀片分送。自己有，而同工沒有，心裡總是不舒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不為自己的需要乃為別人的需要】張宜綸弟兄作見證說，倪弟兄經營生意不是為著自己的需要，乃是為著別人的需要。他舉出一例為其證明：一九四三年，倪弟兄告訴他一件事，有一位元弟兄需要約一萬元還債；倪弟兄無條件替這位弟兄還清大筆債款。當時他對倪弟兄這樣慷慨，相當不解；後來清楚知道，倪弟兄經營生意不是為著自己的需要，乃是為著別人的需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最能擴大人心的就是把錢拿出來】倪弟兄說，今天世界上只有兩個神，第一是瑪門，第二，就是真神。我們若不是愛神，就是愛瑪門。只有當人愛神的時候，他的心胸才會被擴大。最能擴大人心的，就是把錢拿出來。我們這裡有一位信徒，以前在某禮拜堂聚會了二十年，從來未與任何一個人點過頭。後來他奉獻了，你看見這個人就改變過來了。我以前很害怕向人報告奉獻金錢的事，但今天我轉過來了。我看見這乃是叫人得恩典的路。一個人越奉獻，他就越是一個充滿恩典的人。

又說，主如果得著我們的心，主也該得著我們的錢袋；心要緊，錢也要緊，錢袋不開口，心也永遠不開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用錢謹慎從不吝嗇】司布真為人極為慷慨。一八六六年，他決定捐出從「刀與鏟」雜誌獲得的利潤。他把那筆款項，換成一張一張五鎊的鈔票，分別寄給那些向他求助的人。時常有一些有困難的人，前來向他求助。

有一次，他在曼通度假，收到某人送給他五鎊。當天他遇到另一位被送到那裡休養的傳道人。他對那人的環境稍為瞭解之後，便將那張支票，轉送給那傳道人。他對錢財的使用，極其謹慎，但是從不吝惜，對於有需要的人，總是雙手把錢送給他們。他常常把人送給他的，馬上又轉送出去，一手進來，一手出去。

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日，首都會幕舉行建堂二十五周年紀念。有人把當天義賣所得，拿出六千四百七十六鎊送給司布真。他立刻拿出大部分，送給一所貧民院，以及其他善工。

派克對他曾有這樣的評語：「一位二十三歲，甫結婚不久的年輕人，竟然為了這項工作，獻出大部分的財產，而叫妻子不得不儘量節省開支。這樣的人，他的熱心我們毋庸置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我在主裡紀念你們】慕勒（George muller）一直都很關心內地會在中國的工作，予以錢財的幫助。他經過柏迦(William T. Berger)得到一份內地會傳教士的名單。在揚州暴亂之後不久，戴德生收到柏迦寫給他的信。信上說：「……穆勒先生經過慎重考慮之後，希望有一份內地會全體弟兄姊妹

的名單。餘非有什麼障礙，他想盡力幫助每位成員。……當然主知道我們的基金減少，所以感動他尊貴的僕人伸以援手。……。」

慕勒寄支票給每一位傳教士，同時也致一封給內地會全體同工的信。信上說：「……這封信主要的目的，是要告訴你們，我在主裡紀念你們。我對主在中國的工作極有關懷，並且天天為你們禱告。當你們在困難、試煉、痛苦和失望中，知道有人在主裡紀念你們，支持你們，或許會帶給你們一點鼓勵。……」

一八〇七年代勞，慕勒大概每年寄給中國內地會傳教士二千鎊。就當時來說，乃是很大的數目。——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到死時仍是九十八鎊】倪弟兄說，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頭一年出來事奉主，用的錢是九十八鎊，十年後還是九十八鎊，三十年後還是九十八鎊，到死時仍是九十八鎊。到後來他每年奉獻幾千鎊，這是他從起初每年奉獻幾十鎊開始學習的。他完全是顧念福音的開展。這是我們的好榜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9·【與神要有一要緊的密約】倪弟兄說，我們也得學習衛斯理約翰，與主有聖潔的密約（Secret Covenant），就是在神與你之間有一用度的考慮。衛斯理數十年一直守住密約，每當他的花費到了某一程度，就馬上凍結開銷。

我們要記得，還有許多人沒有飯吃，我們怎麼好意思生活過度，敗壞基督徒的品格呢？總歸在神和你之間，要有一個要緊的密約。這樣就能約束自己，從今以後不敢散漫地用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0·【只有那一次變更生活的程度】衛斯理約翰四十余歲結婚時，就在主面前定密約，只有那一次變更生活的程度（他還沒有結婚前，主就呼召分作工，後來他就放棄職業，出來為主作工。）從那時起一直到死，他從不變更生活的程度。他死後，人將其收入列出清單，指明他晚年的收入增多，每年至少有一、二萬英鎊（他和弟弟衛斯理查理二人都會作詩，所以有版權收入。）他臨終前一年的收入最多，總共二萬餘鎊。但是他的生活程度還是一樣，多餘的錢財都是拿出來為著福音，出版文字、單張等，也奉獻為著主的工作，好叫更多人可以為主出去作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1·【我替衛理會的人擔心】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每一次的復興幾乎都是由奉獻帶進來的；每一次能力失去，成為撒狄，就是因為教會錢財積蓄太多。衛斯理約翰在未去世曾說：「我替衛理會的人擔心；因為他們既誠實，又勤儉，將來就要變成世界上最有錢的人。」今天這話已經成為事實，各地衛理公會的人都是最有錢的人，但他們的見證也了了。不只衛理公會。就是新生鐸夫帶進的摩爾維亞大復興，達秘帶起的弟兄們運動，也是同樣的結果。一個基督徒必須完全由錢財出來，完全奉獻，才認識什麼是非拉鐵非；同時也要一直持續奉獻，才不至於走向撒狄去。我們願意一直作非拉

鐵非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2·【還能剩下六個就算很好了】倪弟兄說，有許多年輕的弟兄姊妹作學生時很愛主，一到社會就變了。我年輕時在福建省，當時共有六十六位弟兄姊妹受浸。後來我和潘陽（Panton）有信函來往。他第一次寫信給我就說，和受恩教士（Miss Barber）曾寫信告訴他：如果過了十年，那六十六弟兄姊妹中還能剩下六個，就已經算很好了。我當時很不能接受，很不以為然。我認為那不是普通的六十六位弟兄姊妹，乃是六十六位很可驕傲的弟兄姊妹。但到今天我數一數，只留下四位，連六位都沒有。

那時我們作學生都很窮，但總是盡力省；因為省一角錢，可印福音單張一百張，省一元，就可印一千張。但是今天回頭，便知道許多弟兄姊妹作窮人，不是自願的，乃是被迫的。所以當他們一進到社會去，頭一次賺錢了，就想把自己補充一下。於是世界的東西越買越愛買，越吃越愛吃，就如抽大煙越抽度量越大，終至沉溺不可拔。你們要學習從心裡自願奉獻，不是別人勉強你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3·【贈金杯】路德雖常有窮乏，卻未嘗為窮乏煩惱；惟有在幫助人上，遇有不足之時，則感虧欠。一次，一位貧苦學生，來到他那裡，他叫妻子拿些錢出來給他，他的妻子說：「連一文也沒有了。」路德便把他的金杯拿了出來，送給那位學生，叫他拿去變賣，並說：「我可以用銀盃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4·【給身上錢分剩下豆】宋朝有一窮書生，名收蕭藹堂，在城中行醫並教學。到了年尾，他便回鄉與妻子團聚。這年正遇鄉間大饑荒，鄉民苦不堪言。途中他見一婦人，把她兒子遺棄路旁。藹堂見她哭得淒慘，便可憐她，把他身上的錢都送給她。他回到家裡，身無分文。幸而他的妻子十分賢淑，並沒有因此埋怨他；可是她的心中十分憂愁，皺著眉頭對藹堂說：「現在我們家裡只剩下三升豆了。」藹堂笑嘻嘻地說：「還有豆麼？那麼吃了再算罷！」話猶未完，便聽到隔壁一位姓張的老人來叩門。這人知道藹堂十分仁慈，現在藹堂回來了，便來求貸；因他已有兩天沒有東西吃了。藹堂聽了，立刻將升半豆送給他。他的妻子見了，便轉身向外大哭，她說：「救人當然是件好事，但我們自己快要餓死了。」藹堂安慰她說「你不要哭。如果我們命不該絕，自有天助；若該絕，多升半豆也不過多活兩天性命罷！」她的妻子也沒法，只好把豆煮熟。藹堂不忍和妻子分吃，於是拿起筆來提首詩在牆上：「斷食明朝且覆簞，自憐馮鋏向誰彈。臥房剩有三升豆，分予鄰翁一半餐。」

第二天，有一富人患噎食病，差不多要死了。他知道藹堂回來，便請他醫治。藹堂只給他吃了一服藥，便完全好了。富人大喜，馬上派人送銀百兩奉酬。夫妻二人喜出望外。第二年，他的妻子生下一個男孩，名瑄。後來蕭瑄高中狀元。藹堂這時才六十歲，這事記錄在「故事圖說」裡。

蕭藹堂在裡所指的的天，就是神，所說的天助，就是神助。他有神的觀念尚且能這樣憐憫窮人，給出去；何況我們作神兒女，用神生命的人，豈不更能照著神的話而行。「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你憐憫窮人，學習給出去，多作這樣的善行。——

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5·【**珍寶再回到我手**】瑞典的女王，將她所有的珍寶變賣，建立許多醫院和孤兒院，以供瑞典人民的需要。一日，她到一間她所建立的療養院去巡視。一位將近復原的病人看見了她，便握住她的手流淚，感激的眼淚滴在女王手上。女王說：「神使我的珍寶，又回到我手。」

經上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9—10）。瑞典女王所說的這句話：「神使我的珍寶，又回到我手。」正是這樣的應驗，你所行的善，至終必回到你手。所以應當一有機會就向眾人行善，必有落空，遲早會有收成，回到你的手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6·【**十二便士買十二本約翰福音**】有位傳教士在說他在中國的工作，一位小女孩聽了，就走到他面前，給他二十個便士，說：「這些是我的積蓄。我要你帶往中國，作佈道用。」傳教士謝謝女孩，便收下這十二個便士。過了好幾個月，女孩收到傳教士的信，上說：「我教一班中國女孩子，共十二人。我用你所獻的錢，買十二本約翰福音；每人一本。他們從他們自己的書裡，得到神恩典的信息。今天這十二人都接受了基督作他們的救主。感謝你的十二便士。主實在祝福了你的錢，用了你的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7·【**免費得著很好的教育**】慕勒的女兒入學半年後，慕勒去索取她的帳目看。那處管事的主內姊妹對他說，很想免費給她教育。慕勒堅持要看看帳目。她就給他看。他立即付清帳目。不料同等數目的錢，毫無具名地交回給他。他很容易地看出，這是那姊妹退回的。由這時起，他的女兒繼續在校六年，他也再得不到她的帳目看了。慕勒提起這點就說，主使我一心看顧被棄的孤兒，他在今生也就給我報酬了。他看顧我的愛女，使她免費得著很好的教育。——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8·【**「交出來」真理的恢復**】倪弟兄說，初世紀的教會都遵守使徒的教訓，要人脫離罪惡與錢財。然而在使徒們過去後，教會漸漸在錢財的事上放鬆，教會仍然教訓基督徒不該犯罪，但教會容讓信徒可以有錢財。墮落是沒有尺寸的，以後越來越往下，直到中世紀。教會從第六世紀起變成天主教，不僅容讓錢財，也開始容讓罪惡。人積攢錢以致富，而在屬靈的事上貧窮無比。以後天主教什麼有煉獄的教訓，只要用錢，可以買贖罪券，定規買四張可以贖犯淫亂的罪，殺人的只要買十二張開，撒謊的買二張。這樣一來就弄得都會黑暗混亂異常。

但在最黑暗之時，神也起始作他恢復的工作。神恢復的工作起始于路德馬丁。在他同時，也有別的人與他有同樣的看見，只是他可以代表那時代神恢復的工作。在教會墮落九百年後，更正教重新起首看見基督徒應當脫離罪。

從路德時代起，更正教在這幾百年中，將神的真理一一地恢復。首先教會看見的，就是基督徒應當脫離罪。教會歷史中復興的屬靈大漢，如慕迪（Moody），司布真（Spurgeon），裴尼（Finney）等等，都注重傳講脫離罪。他們告訴人，如果想要蒙恩作基督徒就必須誠實，不能有撒謊、污穢、

淫亂……等罪。但教會始終缺乏膽量說主耶穌所說的，就是要變賣一切，撇下一切來跟從主。雖然如此，仍有變賣一切來跟從主的人不斷被主興起。先是聖方濟（St. Francis of Assisi），他本是富人之子，但在幾天之內，就把一切都變賣，去周濟窮人，自己開始實行自願貧窮的生活。以後在摩爾維亞，神興起新生鐸夫，（Count Zinzendorf）。他是個貴族，將自己的產業為主打開，接待聖徒，於是興起了摩爾維亞的弟兄們（Brethren of Moravia）。以後又有伊凡姊妹（Sister Eva），她是德國人，也是走自願貧窮的路。到了前一世紀，弟兄們被主興起來，真理恢復得很多，主要是的乃是因為他們當中領頭的弟兄，如達秘（Darby），開雷（Kelly），葛羅夫斯（Groves）、朋奈（Sir Bennet），都是在一天之內把所有的全撇下，變賣一切來跟從主。多瑪格力菲（Griff Thomas）稱許弟兄們說：「他們乃是神兒女中，最會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人。」潘湯（D.M.Panton）也說：「弟兄們的運動，乃是遠大過改教運動。」他們中間普通拼上的弟兄有幾千、幾萬人，有的丟棄爵位，有的放下地位，有的拋棄學位，有的拋棄田產。因著他們的奉獻，就帶進了復興。今天我們從他們領受的，有對神的救恩的認識和把握、對付罪、教會的地們、撇下一切跟從主等，並且是比他們那時更清楚。

一九二二年，我剛得救時，也看見這個真理，開始操練撇下一切跟從主。一九四三年，在煙臺，聖靈厲害作工，許多弟兄姊妹紛紛奉獻一切為著主，有的弟兄姊妹心都挖出來，哭著，非把一切財物拿出來不可。許多弟兄姊妹，因著聖靈作工厲害都得作，不作不平安。後來上海也接上去，福州也接上去。要作基督徒，就必須按聖經的真理作基督徒；要事奉主，就要徹底，不徹底就沒有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9.【不該盼望將窄門弄寬】倪弟兄說，你交出來有多少，你從神所領受的豐富就有多少，你能帶領人、幫助人也有多少。達秘在一八二五年，還是個聖公會的牧師，到一八二七年，他脫下聖品人的袍子，一八三一年，他就實行變賣一切跟從主。因著他是這樣順服，神的亮光，就如洪水傾瀉而下。後來見到開雷（Kelly），開雷也成了變賣一切跟從主的人。我年輕時，給我幫助很大的劉教士（Miss groves），也是實行變賣一切的人。今天我們不該盼望將窄門弄寬，那就好像法力賽人，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也攔阻別人進去（參太二十三：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0.【挖得越深水流越多】在浙江有好些弟兄姊妹由杭州一帶移民到戈陽地方；共產黨說他們作得好。上海教會最近有一批弟兄們跟著他們的腳蹤去，不是為著自己的選擇，乃是為著福音，有二百多人現在都住在草棚裡。山東煙臺教會也有聖徒已經移民往西北去。基督徒活在地上，一切都是為著主，為著主的福音。上海如今仍有弟兄姊妹受差遣往西北去，他們不原福音停在自己身上。

X 弟兄曾說，總歸我們教會的水溝要挖得越深，水才流出越多。基督徒奉獻也是這樣，奉獻越多，祝福越來，得救的人也越多；越是不上不下的人，越沒有用。

目前上海正準備再打發一百位弟兄去南昌。到目前為止，已經約有二百個家移到戈陽去。這好像是搬一個教會到那裡去傳福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1.【香煙大王結束煙廠】倪弟兄見證說，樂非力弟兄是很早交出來，把一切都賣掉的人。他是一個很強的人，許多東西是信主的第二天，就交出、或者了結的，包括煙廠也結束了。他本來號稱是滿洲國東三省的香煙大王，轄下的廠沒有一個是小地方，共有二十七處分公司，一百多處代售所，但信主後一、二天就不計代價地全部關門。所有他欠人的債都要還，被人欠的一概不討還。後來樂弟兄到了香港，在經濟上不知受了多少的試煉。

他原是當地的財主，為主自願成為貧窮。他不僅愛主，許多人能見證他真是愛弟兄姊妹。他講道也許趕不上常受弟兄，但他是徹底脫離自己的人，神能藉著他拯救許多人，造就許多人。在此我們看見有一位弟兄脫離瑪門就愛主，愛弟兄姊妹。斷沒有一個弟兄是斤斤較量而能愛弟兄的。

倪弟兄說，為著主貧窮的人，要看見他自己比在世界裡富足的，更為得著主的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2.【變賣財產跟從基督】施達德（Studd）為「劍橋七傑」之一，他們於一八八五年二月從英國搭船，往中國，參加中國內地會的工作。在他離開英國之前，他的父親應許在他二十五歲時，可以承受一大筆財產。到他二十五歲時，他已在中國內地為主作工。他得到從英國律師和銀行的來信，獲悉可以承受他父親一大筆的財產。照他大致計算，他所承受的財產是二萬九千英鎊。但按可能錯估的極限，他決定獻出二萬五千鎊。他所以這樣作，乃是照著主的話：「……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太十九：21）；「不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地上，……」（太六：19）；以及五旬節時，耶路撒冷教會的榜樣，「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人」（徒二：44，45）；也受了那位少年官，因為產業很多，捨不得撇下而憂憂愁愁走了的警惕。

他於一八八七年一月十三日送出四張五千鎊和五張一千鎊的支票，投資于「天國的銀行」。他送五千鎊給慕迪，盼望將其用在印度北方特荷（Tirhoot）推廣福音，因為他的父親曾從那裡賺得他的財產。慕迪亦願意實現他的要求，但是作不到，就把這款用在芝加哥他所創立著名的慕迪聖經學院上。慕迪這樣說：「我要作另一樣最好的事，用這款子開設一間訓練學校，從這學校造就出來的男女，將去世界各地傳揚福音。」

他送五千鎊給慕勒（George Muller），四千鎊用在傳道工作，一千鎊用在孤兒院。他送五千鎊給喬治何蘭（George Holland），在白教區為主用在倫敦窮人中間，要求在收據上寫出他父親的名字，因為何蘭曾經是他父親靈性的幫助者。他送五千鎊給葛塔克（Booth tuckes）中將，用在印度的救世軍。這款送到之時，恰在他們曾經一夜為著增加援軍迫切需要而禱告之後。他們用這款差派出一隊五十個新軍官。

他送給麥克菲遜小姐一千鎊，為著她在倫敦的工作。他也各送一千鎊給都柏林的愛蓮司邁裡小姐，救世軍的卜威廉大將，在倫敦康區的布朗牧師，和巴爾拿多醫生的孤兒院。

此後，在幾個月內，他清楚了他所承受財產的正確數目，又再成千的送出去，主要是給中華內地會。另外留下三千四百鎊，送給即將和他結婚的司徒華特（Priscilla Livingstone Steward）小姐。但她對他說：「主豈不是吩咐那富足的少年官去變賣他所有的麼？那麼我們結婚時就不要對主有任

何還未算清的帳目。」於是他們決定，將這三千四百鎊送給救世軍，並且引用經文，要求卜威廉大將「……你去照樣行罷」（路十：37）。

由於他們夫婦二位對主的忠實，主也成就了他的應許：「……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來世必得永生」（可十：29，30）。經過他們四十一年婚姻的生活，不僅對他們本身，還對他們的女兒，和他們手中的工作，他這應許都成就了。

一九〇六年，施達德帶著一家從印度回到英國。十八年前，他們夫婦二位已將財產毫無保留地奉獻給神，他們已將一切寄託神的信實，「……以他的信實為量」（詩三十七：3）。他們深知除非神有供給，他們就無可能讓女兒們受到像他們那樣好的教育。神作了事，證明了他的信實，感動某人，送她們中的三個人進入國內最好的女子學校之一，並且願意幫助她們完成整個的學業。不但如此，她們在主面前的光景，也都很好。為此，施達德說：「我覺得，我身上的每一滴血和心裡的每一個感情都當歸於賜福的救主。我也切望我能像他，『……以熱心為外袍』（賽五十九：17）。」

施達德去非洲後，成立了世界播道十字軍，他的願望不僅要把福音傳到非洲中心，還要傳到世界福音未曾傳到的地方。在這十字軍存在整個二十年中，這個機構未曾負過債。至施達德去世之日，神已給了不下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六鎊、一先令、三辨士。神償還給他在中國所獻的有五倍之多。這也證明了神是何等的信實。——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3.【找到他送他衣服】馬禮遜的悔改信主，和一位姊妹不無關係。她是一位安靜的姊妹，她在他身上作了一點工。她找到了頑童馬禮遜，先送他一套衣服，要把他領到主日學校。他竟欺騙她。幾星期之後，她又找到他，送他一套衣服。他再欺騙她，並且不敢和她見面。直到最後她的忍耐得勝了，使他後來歸向基督，並且成為現代東方開荒佈道的先鋒。這就是傳道書第十一章六節所說的：「早晨要撒你的種，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為你不知道那一樣發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兩樣都好。」這也是加拉太書第六章九節所說的：「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4.【差我到聖保羅回答他僕人的禱告】一次，趙弟兄去里約熱內盧佈道，聚會結束後，他就搭車到機場，許多牧師前來送行。當他行李經過泛美航空公司安全檢查後，有一巴西員警突來向他要護照看。他把護照給了他，他往口袋一放，往他辦公室去了。他就追他，大叫「還我護照」；那位員警全不理睬。結果，他的行李上了飛機，人卻被困於機場。他就向主禱告：「主阿！我到底作錯了什麼？在裡約內盧的工作，我已忠心地作了，為什麼把我困在這裡呢？」

當他睜開眼睛之時，一位紳士帶著他的年青女兒走了過來。那位紳士問他，是否來自韓國。當他聽到那紳士親切的英語，立刻說：「是的。我是韓國人，現在我正需要你的說明。」於是道出原委。那紳士就叫他的女兒，花了不少時間，要回護照。這位紳士是一宣教士，目前住在聖保羅，曾經看過趙弟兄的照片，所以認出他是韓國人。因為那個禮拜沒有他可搭上的飛機，他就應那紳士的邀請，去聖保羅佈道；但他還是不明白為何要差遣他去聖保羅。

一天，當他在吃早餐之時，聽見門後有人在哭；後來獲悉，那時宣教士的女兒為她的學費向主禱告。聖靈對他說，他帶他來乃是為了要付她的學費。他就對她說：「你不要再為學費禱告了。神已垂聽你的祈求，我已有了答案。」她說：「真的？神的答應在那裡？」他就簽了一張支票作了神的答應。

次日早上，他匆匆趕赴機場，總是覺得忘了什麼東西，後總想起他的照相機還在旅館裡。他打電話給旅館，將照相機寄往韓國；但是旅館不提供這個服務。他就對那宣教士說，這個照相機屬於你的了。那宣教士就說：「讚美主！因我已為一架照相機祈禱三個月了。現在神答應了我的禱告。」他心裡極其喜樂，因他知道了神差他這個韓國人去聖保羅，乃是為著答應他僕人和使女的禱告。等他回到家時，教會的長老、執事們送來一部漂亮的車子給他；神也聽了他的禱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5.【枕下的小錢袋】有個小女孩，名叫韋霞迪，要進一間主日學作學生，可惜沒有空位，因為會堂太小，人數太多。過了數月，她患病死了，離世與主同在。在她枕下有個小錢袋，內有五角七分，和一小紙條，上寫：「幫助建造更大的禮拜堂，可以容納更多的主日學生。」該堂牧師就把這女孩的事，並她的遺款和遺原都告訴會眾。當地報紙也競載這個消息。許多信徒受了感動，獻資建造更大的禮拜堂。今日在美國費城有一間大的浸信會會堂，就是由此而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6.【這筆投資必定成功】為著建造新會所——首都會幕，司布真所帶領的信徒們于一八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聚會商議建築大會所。他們預算建築費用為一萬二千鎊至一萬五千鎊。但到工程完成，竟然用了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二鎊。

一八五九年某天，司布真與一朋友乘車前往鄉下講道。途中一輛馬車趕上他們，裡面一位紳士邀請司布真過去，與他同坐，和他交談。那位陌生的紳士對司布真說：「作為一個商人，知道這筆投資必定成功，絕不可能失效；因為這是神的作為。你有許多朋友會為此感到擔心；到那我請你不要為此煩惱，也不要灰心，究竟還差多少錢，總能完成整個工程？」司布真答說：「二萬鎊。」那位紳士這樣應許，後來也就這樣行了。許多人對這會所建造常常擔心，但是司布真卻能在建造費用即將告罄之時，拿出錢來，這是他們所料想不到的；只有主知道那位紳士是誰。司布真後來說，這份從神來的祝福，帶給他許多信心上的激勵。

一位病人從布里斯托（Bristol）送來一百鎊，同時呼喚，若有二十人，願意每人奉獻一百鎊，他就再捐二千鎊。沒有多久，這項呼喚得到回應，他也果然照作了。

司布真的信心絲毫不受環境的影響。信任他的人愈來愈多。想要捐出財物，卻不知道該捐到那裡的人曾說：「我們把它交給給司布真，他知道該怎樣使用它。」

一八五九年八月十六日行典基禮。一天傍晚，司布真察看建造工程，與工人分手後，遇見與建委會的秘書。司布真提議，為這工程禱告。二人就在落日餘暉之下，跪在磚塊與木材之間，同心禱告求神看顧這個工程，以及每位元工人。神聽禱告，在這整個與建工程中，沒有一次發生嚴重意

外的事。

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司布真在新落成的會所講第一篇道，引用經文：「他們就每日在殿裡，在家裡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五：42)。新建會所取名為「首都會幕」(Metropolitan Tabernacle)。此後三十年司布真都在那裡講道。一八九一年六月七日，他帶著病弱身體，在那裡講最後一篇道。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首都會幕被火焚燒，僅除外牆及正門之裝飾。直到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九日，始由司布真之雙生子之一，湯瑪士(Thomes)將其重建起來，費用高達四萬五千鎊，座位比前少些。

司布真多次表示，他信，首都會幕的每張椅子都 有人坐在上面悔改歸主。一八九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司布真在禱告會中說：「這些年來，在這裡得救的人上千萬。每一天，我至少聽見二位、三位、四位得救，而且十年來都是如此。」

首都會幕每年的奉獻可觀。一八七〇年，一千八百七十鎊。一八九〇年，一千八百九十鎊。從一八六五年開始，每年都有一次大會，歷年不斷。每次參加的傳道人約有五百位。

慕迪(D.L. Moody)游訪倫敦之時，曾在首都會幕聽過司布真講道。日後慕迪也在這首都會幕向眾多的會眾講過道。

首都會幕建成後，許許多多的人在那裡聽道，蒙恩得救；正如那位為此奉獻二萬鎊的商人所說的：「這筆投資必定成功。」——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7·【依莎貝拉幫助哥倫布】十五世紀時，一位西班牙王后，名叫依莎貝拉(Isabella of Spain) 美麗多金。她與國王斐迪南二世結婚之後，對丈夫的影響很大，幫助他為西班牙奠定了基礎。那時哥倫布堅信地球是圓的，若是向西航行，必定可達印度。因著他有這個堅定不移的信心，就有具體的計畫和預算，出發航行。可惜他沒有錢，也無法說服人們解囊相助。他為此事奔走了十八年，毫無結果。最後，他向朝廷呈述他的計畫，大家對他都很輕視，不予置信；國王斐迪南也表現冷淡。可是王后依莎貝拉卻興趣，認真支持。終於她對這位熱忱而貧苦的航海家說：「我極贊成。如果經費籌募不足，我願以我卡斯提爾王冠和我自己的鑽飾用來補足缺額。」國王斐迪南獲悉，甚感慚愧，終給哥倫布批准，成立一個小小艦隊得以航行世界，而於一四九二年發現了新大陸，帶進了一個新時代的曙光。

依莎貝拉處理錢財得當，作了一項極有意義的投資。在神國的事工上，也需要人把錢財投資在其中，其功存到永遠。保羅說：「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十二：15)。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十六節說：「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當初那些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八：2—3)。她們都是把財物投資在神國的事工上。老約翰寫信給該猶說：「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約三：6—8)。用財物供給為主名出外的人，也就是為真理一同作工，這是投資在神國的事工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二、獻身

1·【**在母腹裡就被獻上了**】戴德生的父母結婚不久，她就懷了孕。這個頭生的胎，就是戴德生。有一天，他的父親拿著聖經對他母親說出埃及記第十三章二節及民數記第三章四十一節：「凡頭生的，無論是大，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你要揀選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兩個人都被聖靈感動，跪了下來，甘心樂意，鄭鄭重重將他們要來的頭生子奉獻給主，終身歸他。

一八三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這位嬰孩出世了，命名為雅各（James 紀念曾祖父）赫德生（Hudson 紀念母親），到了中國之後改稱中國人的姓名為戴德生，將福音傳到中國內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出世之前就被獻了**】倪柝聲弟兄還沒有出世之前，他的母親已經生了兩個女兒。中國民間風俗，一向重男輕女。她連生了兩個女兒，她的婆婆就說話了，說她會像他姑母，連生六個女孩子，她必定也是一樣，只會生女孩子。所以當她再懷孕的時候，心裡實在有一點害怕，誠恐她婆婆所說的成為事實。這時她就想到神是無所不能的，她要起來求告他。她也記得哈拿的故事，如何向神求一兒子，使他終身歸於耶和華。於是她把她的心願傾吐於聽人禱告的神面前，並且心裡也相信，他一定答應了她的禱告，接受了她的奉獻。到了產期，果然生了一個男孩子。她的丈夫頭一個看見她生出來的是男孩子，立刻跑到她的耳邊說：「真的，是男孩子，感謝神。」她聽了心裡滿了欣喜，感謝神，聽了她的禱告。因此，可說倪弟兄在出世之前，就已被獻上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二十一年前我已把你奉獻給神**】宣信一生出世，他的母親就將他奉獻給神，像撒母耳一樣。他的母親將他奉獻給主，讓主一生使用他，照主的旨意作傳道也好，作外國宣教士也好。

當他生下幾星期時，加拿大第一個宣教士計約翰（Mr. John Geddie）剛剛動身前往南美洲島嶼作開荒佈道的工作。他也將宣信奉獻給主，盼望宣信將來也能作主聖工。這位開荒者，工作十分成功，後來在他墓碑上寫有以下兩句話：「一八四八年，他登岸時，這島上沒有基督徒。一八七二年他離開時，這島上沒有外邦人。」這位主的使徒，當他奉獻宣信的日子，為宣信的禱告，竟然產生了一個福音的兒子，與生他的畢肖。

計約翰先生對於奉獻宣信，為他禱告這件事，留下深刻印象。二十一年後，他回國時，到宣信家裡控望，就問：「我所奉獻的孩子在哪裡？」他既聽見了宣信已居哈密頓城作了傳道，就到那裡去看他，對他說：「二十一年前，我已把你奉獻給神，為作聖工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主在十架伸出雙手接受他**】一九二〇年，倪弟兄十七歲的那年，二月中旬，余慈度小姐被邀請到倪弟兄家所在的福州傳福音，倪弟兄的母親前在上海中西女塾讀書時，就已認識了她，對她十分

欽佩，所以也去參加聚會。聽了幾次，聖靈在她裡面作工，她就接受了主耶穌作她的救主，清楚蒙恩得救。她在生活上因之大有改變。那裡通常中國家庭有一種賭博消遣，叫搓麻將，而她非常喜歡那個玩意。她一得救就脫離了這個喜好。另一面她是一個很強的女性，在家裡總是出頭的。但她一得救就向丈夫，甚至向倪弟兄認罪，承認她的失敗虧欠。當然這不是一個輕舉，那實在是主的作為。並且她一得救就在家中開始家庭聚會。一天，當她正在彈琴，要唱詩歌的時候，聖靈忽然感動她，要她向大兒子（倪弟兄）認罪。這是因為前些日子，她家裡的一個花瓶打破了，以為是她那個最頑皮的大兒子打破的，就重重地處罰他。後來她知道處罰錯了，冤枉了他；但因礙于母親的尊嚴，不肯向兄長子認錯。但是那一天，聖靈一直地催促她，叫她琴彈不下去。於是她就轉過身來，抱住她的大兒子，向他認錯，誠懇懇地對他說：「我為主的緣故，向你認那一次冤打了你，是得罪你，求你赦免我。」他就對她說：「你那一次無故地打我，我的心真是恨你。」她就再說：「求你赦免我。」他就不開口了。那一夜，神抓住了他，他就想這位傳教士能夠使他這樣一位驕傲的母親悔改信主，還肯向兒子認罪，恐怕不是一位普通的傳道人，就告訴母親說，他也願意去聽道。他曾親口對 X 弟兄說：「這樣一位母親，竟能有如此改變，我必須去看究竟。」於是他也去參加那個聚會，聽聽到底講些什麼，是怎樣一個傳道人。聖靈在那次聚會中厲害地作工，使他深受感動。在那個福音聚會中，幾乎每晚都能在禮拜堂的過道上，看見兩道眼淚滴濕了地板，聽眾一直哭，一直哭，倪弟兄也被主抓去了。

過了兩個月的一天晚上，他獨自在房間裡，思想接受主的問題。在仿佛中，他看見主在十字架上伸出他有釘痕的雙手歡迎他，並對他說：「我在這裡等候接受你。」他就流淚認罪，求主赦免，並願一生獻身事奉他。

由於這個奉獻，後來他說：「由於神對我的要求，我認為我的所有才智，乃是屬於我主。我的一分錢，一小時時間，或是任何心智、體力，我都不敢隨便浪費；因這一切都不是我的，而是他的。這個發現對我乃是一件大事。從那天起，我開始了真實基督的生活。」

他又說：「如果我們常常感覺我們是屬於神的，而不是屬於我們自己，那是何等的好！世上再沒有比這個更寶貴的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把我最好的獻給他】戴德生訪問北美時（一八八八年夏），無論在哪裡講道，都有年輕人和學生願意獻身到中國傳福音。到九月中旬已有超過四十位男女申請加入中華內地會工作。最後大批群眾在多倫多（Toronto）歡送被選作傳教士的八位女士和六位男子與戴德生同到中國去。在歡送會中，一位父親送別他的女兒，說道：「我沒有什麼寶貴的東西可以獻給我的主耶穌。他要求我把最好的獻上，我就全心把我最好的獻給他。」這給戴德生在首次北美之行中留下珍貴的回憶：「沒有東西是太過寶貴，以致不可獻給耶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第二大轉機奉獻以至成聖】宣信一生中三大屬靈轉機的第二個轉機是看見奉獻以至成聖的真理。這是他對羅馬書第六章的經歷。「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他原對成聖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為我們一生最後才能成聖，立刻就上天堂。所以那時他很害怕，他一成聖

就要等死。然而主把他從錯誤的觀念中改變過來，使他知道，我們乃是先蒙救贖，先得成聖，然後在世上事奉他，走他的道路。不是成聖了等死，上天堂，乃是成聖了就在今世事奉他，走他的道路。

他的這個第二大轉機，是於一八七四年，他三十一歲時，在路易士所經歷的。當他與充滿聖靈的畢利斯（P.P.Bliss）先生等接觸時，他就感覺，在他的工作裡，缺少屬靈的能力，與豐盛的生命。於是他就開始尋求聖靈的充滿。有一天晚上，他想起在許多事上都有錯誤，在一切事上都不完全，心中感覺孤單痛苦。就在那個黑夜裡，他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沒有保留地、沒有條件地順服在主腳前，喜樂平安立即充滿他心，他就大聲唱說：「我今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甘受藐視、厭棄、貧苦，一心跟主走窄路。」第二天，主日，早上，他請全會眾和他一同歡喜快樂，來唱這首詩歌。他見證說，神喜歡將他的身體，當作聖殿，給他的聖靈住在裡面，而彰顯他的榮耀和能力。神也喜歡他那夜的奉獻，更大地使用他作貴重的器皿，無愧的工人，叫他一直活出他的生命——完全奉獻的，同釘的，專為主活的生命。

後來，他講論詩篇第一百一十篇「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時說，得救的信徒，必先奉獻才能成聖。我們必須先把自己完全、毫無保留地奉獻給神，他就在我們身上作工，叫我們成聖，用他聖潔的華美，妝飾我們，披戴在我們身上。奉獻是我們的責任，成聖是他的責任。他也說到，每一個人在成聖的事上，應該清楚地、專一地過一個奉獻的關，好像約書亞的軍隊那麼清楚地經過約旦河，進入那美地，堆一堆石頭作紀念，叫他們永不忘記這個大轉機。

他論到成聖這道說：稱義是對付我們的罪行（罪愆）；但成聖是對付我們的罪性（罪）。神能赦免罪行，但對於罪性，神不能寬恕，不能姑息，不能容忍。罪性必須被摧毀，被割除。一個人若稍萌繼續在罪中生活的思念，這種思念立即要遇到嚴重的「神禁止如此」，「斷乎不可」。所謂「神禁止」，或「幾乎不可」就是神要每一個跟從基督的人聖潔——就是「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的聖潔。

我們不是藉著改良我們的舊天性來成聖，乃是藉著舊天性被治死，與藉著主耶穌基督復活的生命而成聖。我們藉著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的生命與能力而成聖。聖靈將耶穌的生命充滿我們的靈、魂、體。

當主獻身受死在十字架上時，他不單是為著我們的罪行，也是為了我們那滿了罪行的罪性而死。在他裡面，神看我們已與他（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當我們把自己與主的釘死「合一」起來時，在靈曆上就是等於我們已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們須先看自己已被釘死，並宣告我們已被處死刑了。而後，就是我們支取同死的事實之後，神把這個同死的事實成就在我們的內心與生活中。

我們的舊人乃是一個單位，是有個性的，是一個人。當我們與主同死時，我們不再是以前的人了。以前的人已經死了，不再存在了。因此，就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皿獻給神」（羅六：13）。這不是說，我們獻上自己為要被釘、被潔，乃是說，我們所以獻上自己，因為我們是已經死了，現在又已從死裡復活了。這樣的一種獻己，是一種不顧念自己，為主作工，過聖潔順服主的生活的獻己。

倪弟兄說，奉獻的起點，並不是奉獻屬於舊造裡的任何東西，乃是奉獻那些經過死亡而復活的

東西。又說，把自己交給神，讓他照他的旨意來對待我們，那才是一件蒙福的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我是你神送給他兒子的禮物——為基督活也活基督】一八八〇年，達秘八十高齡，還風塵僕僕，探望歐陸上的各地教會。一八八一年上半年，他在蘇格蘭登地（Dundee）跌倒，受傷極重，身體的情形十分低落，有一段時期他晚上不能躺下休息，只有坐在床上才能得些睡眠。一八八二年三月間，他被送到波尼摩（Bournemouth）一位朋友漢門（H.A. hanmmend）的家裡養病。將近二月之久，他彌留在本仁約翰稱之巴拉地（Beulah Land—即流奶與蜜之地）。據說，他每日都在主裡歡樂，提起教會，為著教會和合一的見證不斷禱告。當吳司敦（Dr.Christopher Wolston）問他，面迎死亡，有何特別感觸。他答說：「有三件事我時常思想：一、神是我的你，我是他送給他兒子的禮物；二、基督是我的義，三、基督是我生活的目的，又是我永世的喜樂。」這是在三月九日說的。另有一次，他說：「縱在極其軟弱之中，我能夠說，我已為著禱告而活，在我與父之間，全無黑雲。」

他最後一封弟兄們的信是值得參考的：「我親愛的弟兄們。經過了多年與軟弱相交，我只有足夠的體力寫幾句話，更是表示親愛性質，勝似其他作用。我要見證愛，它非但在那位永遠忠心的主裡面，也在我親愛的弟兄們裡面，他們向我有極大的忍耐。我更要誠實地見證，從神那裡來的愛是何等豐富！然而我能說，基督一直是我的目的。……持定基督，倚靠在他裡面那豐盛的恩典，在父愛的能力之下，再活他來；同時也要儆醒等候基督再來。……達秘敬啟。」

最後在四月二十九日，這位耶穌基督的精兵，結束了他地上的日子。他在他的世代中服事了神，現今如同一個疲倦的旅客倒下安眠，和他所事奉的主同在，等候那無煙雲的早晨。五月二日，達秘的遺體葬在波尼摩墓地。送殯的約千人，寂靜無聲，只聽見腳步的踐踏，步伐整齊，幾如軍葬一般。紀念碑上刻著：達秘約翰奈爾遜，「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世與基督同在，享壽八十有一。主，我專一等候，這是我的本分，在世隱藏服事，在天同享福分。

從達秘的這個見證我們可以看出，奉獻的真實意義乃是為基督而活，也活出基督。這就如利未記第八章二十二至二十八節所說的，亞倫和他的兒子行承接聖職之禮時，兩手必須充滿那些祭物，就是基督的豐富。他們作祭司事奉神，不僅是為他活著，且是享受基督的豐富而成為的豐滿，活出基督，彰顯基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主權轉讓】張晤晨弟兄是他家第五代的基督徒。他作見證說：我小時，我的曾祖父曾經摸我的頭說，晤晨，我已把你獻給主了。那時我雖不懂，但有印象留下。

我得救後，熱心傳福音，喜歡過教會生活。不久，中日戰爭爆發。我是青年人，熱血沸騰，愛國心切，就去參加遊擊隊抗日，遊擊隊晝伏夜出，又因心裡著急，睡眠不足，眼睛生起病來，兩眼通紅。隊長叫我回家把眼睛養好。我就回家去養眼睛。

過了不久，眼睛好了，但又吐起血來，只好臥床靜養，整整過了六個月。感謝主，主有憐憫，有一次我禱告時，主向我顯現，不是肉眼看見，乃是聖靈感覺。主說，有一棟房子已經賣掉，錢也

付了，約也立了，但是舊房戶不搬出去，新的不能搬進來。這樣可以不可以？我說，主阿，這不可以。主說，你就是這樣。你知道不知道，你是我用重價買來的，不是用金錢買你，乃是用我的血買你。我的代價已經付了，約也已經立了，你手裡拿的聖經就是約。但是直到如今，都是你自己作主，你喜歡東就東，喜歡西就西。你口裡喊我是主，但是我不能搬進去，不能作主。那天，主說這話時，很是嚴肅。立刻我從床上爬了下來，跪在地上，禱告說：主阿，赦免我的無知。從這時起，我把主權交給你。主阿，今後，你願意的，我也願意；你不願意的，我也不願意。這是主權轉讓的奉獻。

原一炮也有一些愛好，不只喜歡愛電影，也是一個球迷，打籃球的迷。但是感謝主，到我從病床上起來之後，主權就轉讓了，主作主了，我不作主了。主不喜歡的，我也不喜歡了，影迷、球迷那些己的愛好統統放下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主權全操在買他的神手中】天路歷程的作者本仁約翰（John Bunyan）是一個認識神的主權，認識奉獻的根據——神用主耶穌的血把我們買了回來的人（參林前六：20）。他說，無論神怎樣對待他，他都敬拜神。他看見自己是賣身的奴隸，主權全操在買他的神手中；所以神願意怎樣對待他，他都沒有話說，只有敬拜。他知道選擇就是逃避，接受就是奉獻。為此，他把一切的選擇讓給神，甘心接受神所有的安排，至死還是站在這塊奉獻的根據的這塊基石上。

他在殉道之時曾喊說：天阿來罷！地阿來罷！只願主的旨意成就。這意就是上天堂也好，下地獄也好，只要主的意思成就。這是絕對奉獻的人的態度。

倪弟兄說，奉獻的根據是合法的權利，奉獻的根據是超載過人間感覺的愛。因著這兩個緣故，我們非歸於主不可。我們要學習將自己交在全能者手中，他是按照他所看為最好的來帶領我們。神常常破碎那些獻給他的東西（五餅二魚）。凡他所接受去的東西，他就破碎；但是他破碎了之後，他就祝福，並且用來滿足人的需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交出心裡一間小室的鑰匙】一八八四年十一月施達德（Studd）和司米德（Stanley Smith）在離開英國要去中國參加內地會之前，去勒斯特城墨爾堂訪問邁爾（F.B.Meyer）牧師。那裡正值寒冷的冬天，施達德很早就已起來禱告讀經，尋求主的話。這給邁爾帶來極大的影響。邁爾問他，「你很早就已起身了麼？」他說：「今天早晨四時我已起身了。基督知道什麼時候我已睡夠，且也喚醒我，叫我和他有一段適當時間的交通。」邁爾就問：「今早你已作了什麼事？」他答：「你知道，主曾說過，『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人，……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約十四：21，23。）所以，我正在遍讀我所能找到主給我的一切命令。我在那些已經遵守了的上面，畫上一個記號；因為我是太愛他了。」邁爾追問著說：「好。我怎樣才能像你呢？」他答：「你是否已將你自己交給基督，讓他來充滿你？」邁爾說：「我已照著通常的方法作過了，但還沒有詳細地作。」他說：「你也要詳細地作。」

那天晚上，邁爾跪下，將自己獻給基督。他給他一個鑰匙環，把他生命的一切鑰匙都掛在那環上，只有一個鑰匙他還保留著。主說：「鑰匙都在這裡了麼？」他說：「都在那裡了，只有一把我心裡一間小室的鑰匙，我必須自己管理。」主說：「假若你不完全信靠我，那你到底還是不信我。」

他盡力地妥協，對主說：「主阿，我可以在別的每一件事上矢志忠心，但我若是放棄這個小室裡面的東西，我就不能生活。」他的心裡起了交戰。他想，他的一生起伏不定，如果他要保持那個小室的鑰匙，就會失去他的信任，他決不會將傳說的工作交給他。他似乎就要離他而去。他求他轉身，且對他說：「我並不樂意將鑰匙給你，但我求你作到，我能樂意。」似乎他就走近他來，從他手中拿了鑰匙，直入那個小室。從那時起，他已將其清理清楚，代以許多更好的東西充滿其間。他就領悟過來，為何以前他是這樣愚蠢！他要拿去假珠寶，為要賜給他真的。他拿去那些腐蝕他生命的事物，卻將他自己賜給他。從那時起，他經歷了他保守的能力，他也體會到，惟有完全的奉獻，才能深刻體驗他保守的能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將末了一個鏈環獻上】一次，傳道人艾狄根在一間談道室裡遇見一位少女。她的父親是不信三一神之道的；她的母舅是基督徒；她的未婚夫富有資財，卻是無神派。她住在信主的母舅家中，為著討她喜歡，就去聚會。幾晚的聚會，主的話感動她，消除了她的疑惑，也就信了主。

她的未婚夫仍然不信，同意和她解除婚約。但使她驚奇的是，她已舍了未婚夫和他的富有，為要贏得基督，為何心中仍得不著平安，未能以他為榮。她落在這樣黑暗之中，幾乎使那傳道人失望，只好為她禱告。末了一晚，他所講的重在完全奉獻的必須。幾在奉獻盤裡看見一個小的寶石戒指。當下傳道人又遇見了她，看她的臉已與以前不同了，就問她說，怎會這樣？她說：「艾狄根先生，你看見了那個戒指麼？那個戒指是我末了一個鏈環那件已過的事，是他在我們訂婚之日給我的；我已把他送給我的一切貴重禮物都一起還給了他，但我請求他讓我留著這戒指。當你在講完全奉獻的時候，我的心中有話問我說：『你能否將那戒指獻上？』當時我的心中起了猛烈交戰。但到末了，有一奇妙的能力使我把那戒指從我手指上脫下來，放在奉獻盤裡。作完了這事，心中的風波立即過去，十分平靜了。我已將一切完全獻上了，他也收納了，他的平安充滿了我的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獻上自己完全歸神使用】衣凡（Eva）小姐的家重返美喬維芝（miechowicz）。她的斗室成了她的聖所，因她仍是軟弱，不克遠行，所以常常獨自在家。一次，她在整理她先母的書室時，她發現了司超斯保的叨勒（Tauler of Strasbaug）講章。在封面上有施浸約翰手指神的羔羊。這張圖畫抓住了她。她把這本舊書拿到她的房裡去，讀了許多點鐘。她從這書上得知如何藉著舊己的死，和拒絕世界得以與神聯合。

此後，有一次，在她安靜的時候，她讀到先知以賽亞的話，是她先母親筆抄錄的，也是她頭一次聽到這些話：「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饑餓的人；將漂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麼？……你心若向饑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賽五十八：7—12）。她又讀到：「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8）。這些話深深叩動她的心弦，她就再一次把自己交托給主，由主保守，準備接受指示和等候他的命令。

另外一次，她獨自與那位神的老僕人叨勒靜坐，忽有驚人的神同在的感覺臨到她，使她僕倒

在地。她立願獻上自己，完全歸主使用，並且求他保守她脫離一切屬地的愛，拯救她遠離所有攔阻她完成使命的東西。從那時起，她曉得今生只此一路，並無他徑。她已經破釜沉舟，不得後退，只有勇往直前，奉主的名得勝或者陣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青春年華獻身當作活祭**】宋尚節到雲南傳福音時，看見些女教士在彼開荒，深受激勵。其中有一位女教士，年只二十餘歲，在一荒僻小村落裡開荒。租一陋室，每年租價四十元。收養一位缺唇女童為伴。月用十五元，生活簡單刻苦，房中除了一床，一桌，別無長物。尚節感慨地說：「雲南得天獨厚，有這麼多中外男女到此開荒佈道。尤其是這幾位女教士，青春年華即離鄉背井，不遠千里，來到荒僻之區，備受孤單、艱辛、貧困、迫害之苦，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且願葬身異國內地。……尚節、尚節，切勿辜負主給你的七尺之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把他當作獻祭的羔羊**】司布真常出遠門。一天早上，他正在收拾行裝，發現妻子臉上淌著眼淚。他就問她，以色列人把羔羊牽到祭壇前面，是不是也流著捨不得的眼淚。她答：「不。當然不會。」他就勸她不妨把他當作獻祭用的羔羊。這樣，她的眼淚方才止住。往後，每當他要遠行，若她感到難過，他就說：「怎麼？捨不得你的羔羊麼？」於是微笑取代了眼淚。——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還是選上這地作同樣工作**】一八五九年八月派克醫生（Dr. William parker）的夫人患上霍亂，三十六小時後去世，留下派克醫生和五個孩子。這對派克來說，乃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自一八〇七年馬禮遜（Morrison）來華後，已有二百多位傳教士步其後塵。其中四十人喪失了性命，五十一人的妻子去世。然而。祝恩賜（John Jones）這樣說：「如果再讓我們重新選擇，我們還是選上這個地方作同樣的工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不讓任何悲哀滲入我的生命**】施達德（Studd）夫婦在中國內地作工時，生了五個孩子。第五個孩子生下來，只活了一天就夭折了。司米德（Stanley Smith）得到了這個噩耗就來安慰他們。施達德到城裡去，買了一隻豬皮箱子回來。他們將這夭折的嬰孩，放在那豬皮箱子裡拿去埋葬了。當施達德和司米德出去埋葬夭折嬰孩時，留下施達德太太一個人在家中房間裡。這時，在她一生中，不容讓她的傳道生活就這樣在淒慘的感覺中繼續過下去。當施達德和司米德埋葬夭折的嬰孩還沒有回來時，她在她的聖經上作了一個記號，她與神訂了一個聖約。她說：「作為一個傳道人，我決不讓任何種類的悲哀滲入我的生命，並毀壞我的一生。我決不讓我的丈夫看到悲哀，那會使他受到攪擾。當他埋葬嬰孩回來的時候，看不到一滴的眼淚。」

這給我們看見他們為著主所出的代價何等的大；也給我們看見他們向主忠心，不願若難損失，不可憐自己。這也是說出他們是一奉獻在祭壇上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奉獻基於屬肉體的人被脫去被對付**】倪弟兄說，前一世紀，神藉一些弟兄們，叫人看見奉獻，

並奉獻的重要。只是他們看見得不夠深。奉獻不僅是一種對換，它不僅是我們的所有並所是的獻上，而換來神的所有和所是。達秘告訴人說，奉獻乃是基於肉體的人被脫去、被對付掉。福音的目的，不僅是叫犯罪的人罪得赦免，更是叫犯罪的人自己被釘死。福音不僅救人罪得赦免、免沉淪，更是叫人與主同釘。我們傳福音時，要傳得小心，否則，就很容易傳錯。福音不僅除去肉體中的罪，更是除去肉體中的人。要到天上去的乃是一個新人，不是一個在肉體裡的人。所有屬靈的功課，如順服、事奉主等，都必須在這原則上實行。即使屬靈如蓋恩夫人所學的功課，也得根據達秘弟兄所提的原則追求之。

獻燔祭要剝皮，要切塊（參利一：6），也是說出奉獻給神的人要讓神在他身上剝皮、切塊，脫去他的舊人和舊人的行為，對付掉他的肉體。——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阿拉伯的良馬】著名的養馬家勃郎尼說：「阿拉伯的馬，很知道愛護主人。在馳騁時遺落在地上的物件，他能禦起來。主人睡覺時，他徘徊在主人的帳幕外，巡防到天亮。有時主人睡臥在沙漠中，他挺立在主人的身邊。遇到陌生人或野獸來時，他會叫醒主人起來防備。酷熱的沙漠中，他能靜立在烈日之下，使他主人在他的陰影下睡覺。不幸遇見戰爭，在戰場上他就奮勇上前，直沖過去，將敵人或敵人的馬，口咬足踢，以幫助主人。如果主人受傷墜地，他就死守著受傷的主人，決不離去。」

亞伯拉的良馬對主人是這樣，你我對我們的主如何？我們應當一切都為著主；「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羅十四：7，8）。「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出二十五：20）；「櫃上面有榮譽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來九：5）。二基路伯是專為著遮護神的榮耀。我們奉獻神的人，也該是一切為著榮耀神；「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20）。「四活物……盡認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四：8）。四活物一直在那裡見證神是聖的。我們也當分別為聖歸給他，「歸耶和華為聖」（出二十八：36），「……以聖潔的妝飾為衣……」（詩一一〇：3）來見證這位是聖的神。我們都該一切都為著神，榮耀神，使神心滿意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你為他舍了什麼】名畫家史登保（Stenburg）德國都色多夫（Dusseldorf）人，他為本地的教堂繪了一幅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大像。該像尚未完全畫好，陳放在他的畫室裡。一天清晨，他攜帶畫具前往郊外寫生。當他行經一個吉普賽人的住處時，一個吉普賽的女郎正在那裡編織籃子，看見他來，立即站了起來，在他面前舞蹈，為的想得幾個賞錢。他看見這位女郎美麗活潑，非常合適作個模特兒，就和她約定時間和工資，每個禮拜到他畫室三次。

她如約而來，看見畫室裡面陳列許多畫像，其中那幅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畫像特別引她注目，不禁問說：「這位到底是誰？」畫家輕描淡寫地答說：「耶穌基督。」女郎再問：「那些人向他作什麼呢？」畫家頗不耐煩地答說：「要把他釘十字架。」女郎問：「這些圍著他的是什麼人，你看見他們

的面孔多麼兇狠！」畫家不能再忍了，便帶著有點責備的口吻說：「我沒有工夫和你閒談，我請你來，為要作畫。」女郎不敢再問下去；但是耶穌釘十字架的畫像一直盤繞在她心中。她很想知道這個究竟是為什麼。

一天，她禁止不住了，突然問說：「他們為何把他釘十字架，他是一個壞人麼？」畫家答說：「不！他是一個良善的人。」女郎問：「他既是一個良善的人，他們為何這樣待他呢？」「這是因為……」畫家說到這裡就不再說下去了，只顧描繪她的像。女郎一再追問：「因為什麼呢？因為什麼呢？」畫家見她那副渴望的面孔，起了同情，便停下他的畫筆，把主耶穌釘十字架為罪人受死的事說給她聽。她大受感動，眼淚奪眶而出。

不久，那一幅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畫像，和那女郎的畫像一起完成了。她望望自己的畫像，並不覺得什麼快樂；但對那幅耶穌釘十字架的畫像，越看衷心越有所感。最後畫家給她一筆工價。當她離去之時，又望了一望那幅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像，並對畫家說：「他為你受苦捨命；你是否極其愛他。」這句話打動了畫家的心，覺得十分痛苦。他就走到一位天主教的神甫面前去懺悔，但是內心仍得不到平安。後來他到一處聽了福音，聖靈的光照亮他的內心，他的心眼開起，從心裡接受了主。愛火在他裡面焚燒，他就想道：「基督為我受了這許多的苦，我當向人宣揚他這無限的愛，好叫人的生命能以改變，像我一樣。」但他不會講道，也不會寫文章。正在思量之時，心裡浮現一幅耶穌頭戴荊冕的畫。靈機一動，他就決定利用他的畫筆宣揚耶穌的大愛。他就跪下禱告，求神賜助完成這項工作。從他下筆直到全幅畫像完成之時，他的靈感極其豐富，每一筆都帶著眼淚，流露出他的大在。

這幅耶穌戴荊冕釘十字架的像畫成之後，他在畫旁寫了這幾句話：「他為你舍了性命，你為他舍了什麼。」他把這畫送給當地政府，陳列在該城的博物館裡面。前往觀看的人，都受這畫感動。畫家史登堡本人有時也去博物館看看。當他看到人們擠著他這幅名畫之時，他便在一旁暗暗地默禱。有一天，眾人盡都散去之時，他看見一個貧窮的女郎在那像前哭泣。進前一看，原來不是別人，就是那位吉普賽女郎。她問他說：「先生，你看，他也會愛我這個可憐的吉普賽女子嗎？」畫家說：「是的，他這樣受苦也是為著你。」現在，畫家十分樂意地將救贖的真理，一一告訴了她，又回答了她一些問題；她的內心也就充滿了無比的平安。

過了兩年的一個冬天黃昏，畫家突被緊急邀請去看一個瀕死的病人，就是那位吉普賽女郎。這時她已消瘦，臉色蒼白。她望著畫家，兩眼發出喜樂的光芒，微露笑容地說：「他現在來接我了。他伸出了那有鮮血和釘痕的手對我說，看哪，我為你作成了這事。」說畢，她就安然去世了，和畫家永訣了。

這事以後，有位貴族青年，就是新生鐸夫（Zinzendorf）伯爵，經過此地，要去巴黎。他前往參觀博物館，看到這幅名畫，很受感動，久立呆望，畫旁的話更是叫他紮心。主的愛激勵了他，使他流淚。直到開放時間過了，管理的人催他，他才離去。他的人生因此改變了，不去巴黎，回到家中將自己完全奉獻，後來成為主所大用的僕人，帶進摩爾維亞的復興。

英國的一位音樂家之女，Frances Ridley Havergal (1836-1879)曾經經此為題寫了一首詩：「為你，我流寶血，為你我舍生命，將你洗得清潔，使你從死得生。為你，為你，我舍生命，為我，你舍何

情？……」好寫完此詩，深恐詞句幼稚，貽笑大方，遂將其棄置。後為其父所得，大加讚賞，並為作曲。這首詩歌，不知感動了多少人。人人一唱此詩，內心即被主愛激勵。——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我卻一點沒有報答他們】倪弟兄說，有一次要搬家，只有我一人，重的東西就提不動。這時有二位弟兄來幫助我，抬抬搬搬；等到搬完了，已經弄得一身髒。於是我問他們肚子餓不餓？渴不渴？他們答說。不。然後就這樣回家去了。那晚，我很不好睡，想到二位幫我搬家的弟兄，又流汗，又弄髒衣服，並且那麼晚才回去，我卻一點沒有報答他們，心裡真是難受，整晚總覺頭放不好地方，沒有睡好。主替我們完成救贖，所作的工不知比幫忙搬家要大了多少倍。如果我們問他：「主阿，你要我作什麼？」他答說：「一切我都作好了，不要你作什麼。」若是這樣，我們一定會覺得非常難過，非常難受。

我常常覺得，神救贖我們是他給我們的第一次大恩典；他肯讓我們奉獻，是他給我們第二次大恩典。一個人接受了主救贖的莫大恩典，如果一點沒有意思來為主活，我就會想：要麼，這人根本未得救。要麼，他得救得不好，不清楚神救恩的偉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我的身體已經賣給國家了】倪弟兄說，我有一位朋友，在抗戰時作公務員。有一次我請他吃飯；他說：「不行，我的身體已經賣給國家了，我自己都不能使用它。」這就是羅馬書第十二章獻上身體作活祭的意思：別人不能摸，不能用，只能留給神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奉獻之後得復興】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寫書有一脾氣，就是總是寫三十一篇。常常當他寫到三十一篇說要奉獻。托倫布（Trumbull）寫書論到得勝，也說要奉獻。我們若讀教會歷史上聖徒的傳記，就會發現，他們所得的任何屬靈的恩典，都是在他們奉獻之後得的。教會歷史中沒有一個多得神恩典的人，不是先將自己透徹奉獻的。凡得神進一步恩典的人，都是先把自己所有、所能、所是的都獻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不是腦子有病都是奉獻有病】在上海，曾有一位姊妹，到倪弟兄面前來，一直與弟兄辯論受浸的事。她講一條、五條、二十條道理，來證明不必受浸。當她都講完了，倪弟兄一聲不響；他們對著坐沒話說。她等一等，等得相當急了，就問：「倪弟兄，你為什麼不說話？」倪弟兄笑著說：「道理都給你說完了，我沒得話說了。」接著倪弟兄說：「我不怕你講那麼理由，我只怕你對奉獻不清楚。你能對神說：『你無論叫我作什麼，我都作；要我什麼，我都願意給』麼？以後你的奉獻如果你今天的情形還好，你要怎麼作？」她很快地就說：「那麼當然受浸。」

所以，你能看見，基督徒沒有一個是腦子有病，都是奉獻有病。奉獻一出問題，就是頂好的腦子都不清楚，都不管用。奉獻不徹底，就會影響我們的斷案、思想和行為。因此，每一個人如果奉獻徹底，他對神的旨意就不會迷糊。明白神的旨意與否，是看你奉獻的程度如何。這是很主觀的，一點也馬虎不得。

倪弟兄說：人奉獻的情形一不對，神就不給他光。人不明白聖經不是小事；人不明白聖經，就是他的奉獻出毛病。一切的黑暗都是因著關閉；一切的關閉都是因著在神面前有不奉獻的地方，有服不下來的地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我的心不能去求來】邁爾（F.B.Meyer）先生是一對主奉獻有經歷的人。曾有一位年輕的姊妹，十二歲時，一直奉獻了十幾次說，我把心奉獻；但一直奉獻不出來。她問邁爾先生說：「我不知道為什麼緣故總是失敗；我實在告訴你，每次這樣禱告完，我摸一摸我的心仍在那裡。」邁爾先生就對她說，你可對主說，我的心不能去，求你來拿。

倪弟兄說，我們的心所以不能去，因為我們的心是在世界，是在財寶、瑪門上；因此口裡說愛主，而心不肯愛。我們把財寶、瑪門等等送給主，我們的心就跟著到主那裡去了。主說，我們的財寶在那裡，心就在那裡（參太六：21）。你不要對付心，你要對付財寶，你把財寶送給主，你的心也就到主那裡。心能到主那裡，乃是世上最可喜樂的事，對此，你應當跳起來唱，阿利路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我要仰望神去徹底】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的一次聚會中，X 弟兄問一位姊妹，你覺得你已經奉獻了麼？他答：「覺得。」那麼你覺得該不該徹底？她說「該徹底。」那麼你已經徹底了沒有？她答：「不太清楚。」X 弟兄再問一位弟兄，你奉獻了沒有？他答：「奉獻了。」你覺得你的奉獻徹底不徹底？他說：「不徹底。」那麼什麼時候你去徹底奉獻？他答：「我要仰望神去徹底。」這個回答太推託了。我若問你覺得餓了該怎麼辦？你必定答說：「去吃。」那麼我就問你，為什麼不仰望神去吃。所以我們能看見，所謂屬靈的說法，末了都變作弟兄姊妹逃避的後門。我們對奉獻覺得不徹底，卻說「仰望主」只是一句好聽的說法罷了。

六年前，X 弟兄在北方也遇過同樣的問題。有一次，一位少年姊妹來對 X 弟兄說，她要有一個愛主的表示，願意奉獻自己。X 弟兄對她說，那麼我代表主向你求，你肯不肯把你這件大衣奉獻給主。她答：「我肯給。」X 弟兄就說，給阿！那小姊妹說：「我願給阿！」X 弟兄就說，你不自己脫下來，我不好替你脫，那樣作是剝奪搶劫。那小姊妹還是不明白，答說：「那是你說的；不知神的旨意是如何？」雖然她口裡說：「若是主要我的大衣，我一定給。」但她心中乃是偷偷地盼望，最好主不向她要，她盼望主不是真的要她的大衣。

X 弟兄說，我們基督徒屬靈的難處，乃是在奉獻上出了毛病。他們都如那位弟兄的回答，明明是在奉獻上出了毛病，卻硬是換上一句「仰望主」這一類屬靈的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三、事奉

1·【我所揀選的道路是上好的】一九二九年初，倪弟兄從上海回到福州。回家的第二天，他下到城裡。困他生了肺病，體弱手持拐杖，緩步而行。在街上，他遇到一位從前三一書院的老師，教他法

律的教授。老師把他帶到一家茶館，用銳利的眼光向他上下打量一番，從頭望到腳，又從腳望到頭，然後說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接著又說：「在此學校這麼多人中，我們都很看重你，認為你是必定大有成就，但是看你現在的光景為何仍是如此落魄呢？」中國學生，傳統說來，都很敬重老師，而且每以學業事業的成就，報答師恩。這位老師又是倪弟兄所敬佩的人，他的這些話又是道出倪弟兄的實情。他的健康失去了，前途也破滅了，他還能拿什麼給人看呢？這時，他的心難免悲傷，真想放聲大哭一場。最後那位老師又問說：「你就是這樣一事無成，毫無進展，毫無表現的下去麼？」說到這裡，倪弟兄似乎就要落淚；但是就在這一剎那，裡面來了榮耀的感覺，他說：「我真正地知道什麼是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我能抬頭向神說：『主阿，我讚美你，沒有一件事比這個更美，我所揀選的道路是上好的。』對我的老師來說，事奉主耶穌，全然是枉費；但這就是福音的目的，把一切都獻與神。」

後來他說，福音不只是主耶穌救我，福音是說，像我們這樣的人，從今天起也能夠事奉神。這是福音，這是極大的福音。一個人蒙恩得救是快樂的事；如果一個人能夠有分於事奉神，更是何等大的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還是你這條路對了】張晤晨弟兄作見證說：我有許多同學，有的人作了將官，有的人作了這官，有的人作了那官；有的人作了生意，錢財一大堆，這董事長，那個董事長；有的作了這個博士，那個博士。他們的年齡和我差不多，快七十歲了，已經退休了。他們來看我的時候，對我說：「張同學，還是你揀選你這條路對了。我們在這世界上曾經都是些風雲人物，但是搞來搞去，搞到今天，沒有人理我們了。」當時這些風雲人物真不得了，服裝一穿，到了大門口，有人向他敬禮，請他進去；但有一天，天上的門他進不去。現在他們已經退休了，那一套服裝已經脫下了，再走到那個大門口，他們對他作什麼呢？不再敬禮了，還要問他，你是什麼人？把你的名片拿出來！所以我的那些同學說，我們這一輩子真是虛空。張同學，還是你這條路對了。我們已經老了，還得來和你走這條路。我能夠告訴你們，我一生四十幾年，走了這條路，從來沒有懊悔過，越走越有信心，越走越剛強。我知道我越走越進入榮耀。

倪弟兄說，我們蒙揀選，能夠來事奉獻神的人，乃是受了尊榮的人。神把你挑出來，叫你來事奉他，是神給你榮耀，是神給你華美。——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不要世界專一愛神】一九二五年四月間，有一天，X 弟兄聽說有一二十五歲上下的青年女子，要到他們本傳福音。他們一向看見只有年長、長鬚鬚的牧師講道，現在竟然來了一位青年女子；因此 X 弟兄感到驚奇。

有一天，X 弟兄好奇地去了。他一走進聚會的地方，就覺得那個光景有點特別，詩歌一唱，更是有一種特別的情形。時間到了，那個青年女子就開始講道。他面對著將近一千人講道，話語很強。她用法老如何霸佔以色列人的故事，講到撒但如何擄掠人，得著人，霸佔人。那個道一直落在 X 弟兄的裡頭，句句抓住他。她每講一句，他就低頭在裡頭回應說，對。他把看光景的事根本忘掉了。他裡頭完全被她的話征服了。當他從禮拜堂出來的時候，他的人生完全換了。他說：就是撒但把整

個世界送給我，我也不要了。我要丟棄這個世界，離開法老所霸佔的埃及。撒但霸佔了我，撒但就是這個世界的法老王，我要出去。那一天，他就是這樣得救了。他清楚地看見，若不是有神，人生就沒有意義。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若沒有神，就還是虛空的。這世界捆綁人，轄制人，不要人向著神。人在這世界裡不要神的結果，是何等的虛空。他在那還沒有聽完道，裡頭就說：「神哪，既是這樣，這個世界我不要了。我要專一地要你。我讀完了書，一定提著聖經，一村一村地去佈道。我願意吃地瓜幹，吃樹根，喝山水。」他這樣說過之後，裡頭的光景完全不同了。他從那個聽道的地方出來，走在馬路上，整個人輕鬆得很，好像飛在空中一樣。

倪弟兄說，我們必須捨棄世界，在奉獻一切的祭壇上，學習與神交通；這樣的奉獻與交通是不可少的。我們應當有向世界更深的死，好叫我們願意捨棄一切，而來與主自己有不間斷的交通。——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只為愛主事奉活著**】有一件事對麥雅各的工作大有說明，就是大家都認識他，知道他對他們講道乃是出於愛心，也知道他勞苦所賺來的錢，不花一文在自己的享受上。每一文都是買單張、聖經，白白地送人。在靠近他講道的地方，他租了一間房子，是礦務局的工廠房，主日和星期一都在那聚會。每主日六點半到七點在室外面佈道，七點到八點半在房內講道。八點半至九點半又在室外佈道。起初這房子的房租由麥雅各個人負擔，後來就有別人來負擔。他們也買了詩歌等書，但是從來不向任何人募捐一文錢。不久，所租廠房不夠用，不向官方請求，官方便宜地將公堂租給他們，每主日晚上用它。聚會公堂也照樣擠滿了人。與麥雅各同工的人，都是非常好的基督徒，他們奉獻自己，他們過聖潔的生活，他們只為一件事活著，就是愛主、事奉主。他們不僅有禱告聚會，他們的生活就是禱告。每星期六午後四點到八點他們跪下繼續禱告。那時，麥雅各工作的地方在費納該，人卻住在海密頓。每天早晨約四點四十分，他就起身。那時街讓寂靜無人。他帶著一枝大粉筆，就在走道上用大字寫：「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你們必須重生」，「惡人必下地獄」等類的話。神也用這些話，叫醒了好些人。

我們都該向主有這樣的心願：主阿，為我自己我什麼也不要，我要一切都為著你；我願意你所願意的，凡在你旨意之外的，我什麼也不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她像一隻斷了翅膀的鳥**】在麥雅各信主不久的時候，他就深信聖經的話：「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所以他為著他的婚姻，切切求神，給他一位合適的妻子。他信神聽了他這禱告，最後替他揀選了一位信主的姊妹杜馬奇小姐和他結婚。她是一位熱心救人的人，她在各方面給他幫助。她專一為人而不顧自己。她和他同苦同樂，從來沒有一句怨言。有時他們丟棄家庭的享受，去不信的人中間工作，忍受最不容易過的日子。若不是主愛的激勵，那一種捨己的生活，是無法過的。她和他經歷了多年風霜雨雪，身心勞苦，身體已經極其軟弱；但她愛主的心與救人罪人的心仍然不減當年。麥雅各常說，她好像一隻斷了翅膀的鳥，雖然不能高飛，心志卻不軟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我在這裡請差遣我】一八八五年，衣凡（Eva）小姐前往裴黎費（Bielefeld）到她姊姊家裡。一日她和姊夫散步。他提上西利西（Upper Silesian）礦工的社會情形，使她心焚如火，巴不得能夠幫助他們，解決他們的貧困。當時，他們走到杜賽德的救濟院（Rescul institution of Dusseltal），在許多矮小房屋中間豎著一個大十字架。太陽正好下落如同萬道金光，反映救主張開雙手擁抱世界。她好象重新聽見他的呼召，叫她服事他；在她的裡面一切都應聲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參賽六：8）。她回到房裡，寫在一張紙上：「一八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那位使你立志的必定成就這事。」這些話，以後時常堅固她。數月後，她回到美喬維芝（Miechowitz），在紙背上加上：「在神凡事都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不能一面愛世界一面跟從他】衣凡（Eva）姊妹將近十七歲時，重返柏林，那時她晝夜尋求真理，可是找不到。生命是什麼？死亡是什麼？時間是什麼？永遠又是什麼？這些問題攪她腦漿，但是百思不解。有一個主日，她獨自坐在斗室內，準備她的學道功課。她的視線落在約翰福音第十章上。她讀到好牧人的故事。這位好牧人她從未聽見過。一切對於她都是新奇的。可是她看得很清楚，她是一隻失迷的羊，而耶穌呢？他莫非就是好牧人？她就從心裡向主禱告說：「主阿，假如這是真的，你是那位好牧人，我願意也歸入你的羊群。」於是她的心得到安息，她獲得了答案。這是一個新生命的端緒。在她裡面和在她四圍的一切都改變了，縱然不過一線明光，破入她黑暗的心房，她已曉得主已向顯現，從此她屬於他了。

第二個主日，她初次自動去參加聚會，那篇道是講到耶穌如何進入人心。這篇像是專門對她說的。她現在知道所經過的事了。她開始閱讀新約。主的要求嚴肅地打動了她。他既為我們舍了自己，就配得我們的一切，撇下所有來跟隨他。她不能一面愛世界，一面跟從他。她再也無法離開他，所以她必須犧牲，棄絕自己。她就決意出任何代價接受主的條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我不能答允你】印度的孫大信弟兄原是錫克教徒，十五歲時由於主耶穌向他顯現，信了主耶穌，決意跟從基督。他全家族的人都起來反對，想盡方法，要使他回心轉意，再歸回錫克教，都歸徒然。他的叔叔，是大有錢財的一位富紳。一天，叫孫大信到他屋裡，領他進入一道地洞，把門鎖起來。孫大信害怕起來，以為叔叔想要殺他。那知叔叔用一鑰匙開一大鐵箱，使他看見裡面有許多黃金，白銀，各式各樣珍珠，是他從來未曾想到的寶貝。他叔叔說：「我只求你不再信基督，免得後來凌辱我們門弟。」說完，就把頭巾解下，放在孫大信的腳前。這是印度禮中一種最謙卑的懇求。他並且指著那些珍寶說：「你若肯歸回錫克教，這些東西都是你的。」孫大信看了這些寶貝，又見叔叔這樣懇求，長輩竟向幼輩行這些謙卑大禮，不免有動於衷，滿眼流淚。但是就在這時，愛基督的心油然而生，就向叔叔說：「我不能應允你。親愛的叔叔。」家人再作最後努力，使他去見 Patiala 的國王。王對他說：「錫克教是偉大的宗教。錫克（Sikh）都是勇敢的，你為什麼變作懦夫？你回到教裡來，我將給你作大官，居高位。」但他不為所動，對王勇於承認基督；回家之後，為了表示決心，把錫克人認為神聖的頭髮也剪了。

主耶穌說：「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33）。

為著跟從主，作主的門徒，任何珍寶都得撇下，任何官位都得放棄。要像保羅所說的：「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歡然拋棄了律師的業務】一八一五年，達秘十五歲時，全家遷居愛爾蘭古堡，他就進入杜百齡（Dublin）的三一學院攻讀。十九歲得到學位，名列前茅。再加三年專攻法律，於一八二二年他得到資格作愛爾蘭律師公會的會員，可是他並未執行律師業務。他從十八歲開始，就注意屬靈的事，心裡對於律師業務發生異議。過了一年，他竟完全放棄了操律師業務的思想。這件事使他父親非常懊惱；也使許多朋友十分失望；而最失望的人便是後來升任愛爾蘭最高法院院長的姐夫，因他不只盼望達秘升到法律界最高的地位，並且盼望達秘用他敏銳而善於歸納的天才，來整理法律上的紛亂。

達秘的心中充滿了神救恩的喜樂。他聽見了呼召，他看見了那只招呼他的手，不像福音書上的那個青年財主，犯了嚴重的錯誤，拒絕了呼召，憂憂愁愁地走了，達秘也是一個青年，而且很有地位，但他用輕快的心情，捨棄了一切，起來要認識主，願意出任何的代價來跟隨主。他歡然拋棄了律師的業務，盼望找到一條道路能夠事奉神。他不要屬世的地位、名譽，他步了摩西的後塵，揀選了基督。「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富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十一：2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離開國教辭去牧師職份】達秘一被國教封立為牧師，就開始關懷到國教的地位問題。一次，他騎馬巡視他的教區，在旅途中，坐騎受驚旋轉，把他劇烈地摔在一扇門板上，使他身體受到嚴重的損傷，不得不往杜百齡就醫。在長期休養之間，關於國教和他自己牧師的地位問題，又重新強而有力地回到他的腦海中。這時他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徹底查教這些問題。他仔細閱讀使徒行傳，看見一幅早期教會的實際圖畫。他深深覺得今日的國教和當初的教會大不相同。在聖經裡，他找不到一個東西，叫作國教。她的憲章是屬世的，她的誇耀不是聖徒，乃是人民，凡是教區的居民都得參加國教，可能整個教區內沒有一個得救的人。國教內的儀式和祭司制度是屬於死亡的。他為著尋找基督活的身體，同時也相信聖靈指是一個受封的惡人，因著這頭銜，就被證為牧師；真正基督的僕人反而不被承認。這種制度和他在聖經裡所找到的絕然不同。因著這些，他不能不離開國教。

一八二七年，達秘在杜百齡城裡遇見幾位青年，都有同樣的感覺。他們經過謹慎的考慮和默想新約聖經，發覺在國教或者任何非國教的團體，都找不到神教會的具體表現。他們採取勇敢的步驟，就在一個主日早晨一同聚集擘餅，如同早期教會所作的，「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徒二十：7）。在當時，這種行動是具有革命性的。那一次聚會在赫契生家裡擘餅的有五位，柏勒（J.G.Bellett），柯羅寧（Dr.Cronin），赫契生（Mr.Hutchinson），柏路克（Mr.Brooke）和達秘，他們脫去了人為宗教制度的墓衣，走上敬拜和事奉的自己大道，有主的靈來帶領主持一切。他們從聖經上發現，信徒在世的抱負乃在用心靈誠實敬拜父，直接向主負責事奉，並且等候主來。達秘辭去牧師職分之後，並未辭去神話語的職事，也未推辭拯救靈魂的責任。他為主多受勞苦，不倦地旅行各地幫助信徒傳揚主的福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寧可像爸爸一樣作牧師】衛斯理查理是十九個弟兄姊妹中最小的一個。因著人口過多，他和家人一同挨著窮苦的日子。但是感謝主的眷顧，他仍進了威斯敏特學校，在那裡接受高等教育。他的一位叔叔，十分富有，從愛爾蘭來學校看他，對他說：「查理，跟我一起回家，作我的兒子罷！你將永不會缺乏任何東西。我的一切，有一天都是你的。」查理被這應許迷住了一兩分鐘，但是後來他卻擺頭，不肯答應。查理說：「謝謝你，叔叔，但我寧肯像我爸爸一樣，作一位牧師。」他雖然後來窮，卻能進入牛津大學，一七二八年得到學位。一七三五年，在安立甘教會接受接立為牧師後，就到喬治亞，作殖民地總督奧克裡多的秘書。後因健康不佳，回到英格蘭。

那次他坐船回來，有一批摩爾維亞的弟兄姊妹與他同船。他看見他們喜樂唱詩的情形大受感動。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是他真正得救重生的日子。這一天對他好像一道大光。以後在他一個重生周年紀念日，寫下了一首為人人愛唱的詩歌：「哦，願我有千萬舌頭，前來讚美救主，……。」不久，他就和他哥哥衛斯理的翰，發起了偉大的傳道工作，信息傳遍遠近地區，常常騎馬遍走英格蘭，到處露天佈道，聽眾極其擁擠。除了佈道之外，他還利用時間寫了六千首讚美詩。其中有一首說：『聽阿，天使高聲唱，榮耀歸給新生王，……』也是從他心中湧出的美辭。他真像詩篇上所說的：「我心裡湧出美辭，我論到我為王作的事，我的舌頭是快手筆」（詩四十五：1）；「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口中」（詩三十四：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最後一次講道的結語】司布真在世最後一次講道的結語有以下的幾句話：「我服事他，逾四十載。讚美他，我只誇他的愛。若我再有四十年活在世上，我也願繼續服事他。服事他是生命、平安、喜樂。巴不得你們即刻進入他的工廠。我願助你向著耶穌的旌旗看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是誰優待誰】倪弟兄認識兩個年輕的弟兄，他們在社會上最有點小聰明，並且也有一點地位，所以他們很驕傲，以為來事奉神是很優待神。倪弟兄曾聽見他們說：「像我這樣的人，本來在社會很有地位的，但今天來事奉神了。」倪弟兄聽見了就對他說：「你錯了，教會這二千年歷史中，不知有多少事奉神的人，是比你更好的人；他們因著認識那受膏者的寶貴和榮耀，從來不以為事奉神是委屈，倒感謝神的大憐憫，肯賜下火來，收納這樣一個罪人的事奉。你這瞎眼的人哪能，豈不知那一天將到，你所以為優待的這一位，要在榮耀裡被歡呼為神的基督！請你先想清楚，是誰優待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不能隨便把書送給女王】倪弟兄說，我在英國的時候，聽見有一位弟兄名叫寇茲（C.A.Coats），曾經有人把他的一本書送給英國女王看；女王看了以後很得幫助。寇茲一共寫了八本書。我在英國的時候，就問英國的弟兄姊妹說，寇茲有八本書，為什麼不把另外七本也送給女王看呢？弟兄姊妹對我的問題沒有反應，好像我說錯了話一樣。後來我問人，才知道英國人不能隨便把書送給女王。你就是要把書送給她，她也不一定會接受。

奉獻乃是神高舉了我們，不是我們優待了神。是神收留你這個人，神優待你，神收留你的東西。

所以是神優待你。不是你給神面子，乃是神給你面子。神收留你這個人，乃是神對你的最大優待。我如果跪在神的面前，神肯賜下火來，乃是神優待我，神收納了我的事奉。人奉獻給神，以為是自己委屈了，那裡知道，神肯接受你，這乃是神的憐恤，為什麼你要斤斤計較呢？你要學習擠到他面前，爬到他面前，跪到他面前來事奉神。人要學習在神面前俯伏下來。不是我們求你們到神面前，乃是你們求著要到神面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蔣先生的飯局和毛先生的信**】倪弟兄有一位朋友，也是弟兄，抗戰時在重慶。有一天，蔣先生請他吃飯。事後他興奮地來對倪弟兄說那個飯局是怎樣吃的，覺得何等的有榮耀。一九四九年底，毛先生寫了一封信請教他問題，他又來對倪弟兄陳述。他著重地說，蔣先生的飯局，還有毛先生的信，是他一生最忘不了的榮耀。

倪弟兄說，我請問你們，在這裡有一位神，是遠超過蔣、毛這二位的，你想你能在他面前事奉他，是你優待他呢？還是他優待了你。一切認識神的人，都得臥在灰塵中，都得五體投地的，巴不得把所有的一切獻給神，並且敬拜感謝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女皇嘴唇挨過這杯**】許多前年，在蘇格蘭山地，住著一位窮寡婦。她有一個破舊茶杯，外面罩著玻璃罩，當作寶貝。這個破舊的茶杯，所以被她看為寶貝，有其歷史。幾年前的秋天，來了一輛馬車，裡面坐著一位夫人，到她門前站住，要些水喝。後來她知道要水喝的乃是英國女皇維多利亞；她的嘴唇挨過這杯，因此，這位老婦人把它視為至寶。

我們本來沒有什麼價值，但一被主用，就成為貴重的了。保羅對提摩太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人若給魔鬼用，罪惡用，情欲用就是污穢的；若只給世事用就是卑賤的；只有人給神用才是貴重的。我們該有這種價值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只值一卷的煙草**】一次有一群奴隸在紐草裡安市場被拍賣。中有一個不孩，非常難看，見者無不嗤之以鼻；卒賣得一卷煙草。於是這個小孩隨著許多奴隸，被送往港口，準備載往美洲。中途為英人所獲，將其全部釋放。這位難看的小孩，遂落在幾個傳教士手中。

多年之後，這位小孩長大了，在倫敦聖保羅教堂裡，當著許多政要並教會中有名望的人面前，被立為紐草裡安首任的會督，他的名為歌德撒母耳（Bishop Samuel Groathes）。原來只值一卷煙草的難看小孩，後竟成為一位會督。正如經上所說的：「他用膀臂施展大能；……叫卑賤的升高」（路一：51，52）；「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撒二：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兩同學和平使命**】在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有兩位同班同學，他們都是虔誠信主的，一是威爾遜（Woodrow Wilson），後在政治界上升到高位，作了美國總統，為著促進世界和平，發起國際聯盟。一是馬康契（James H. Maconky），神召他作一隱藏的器皿，著作並分發福音單張。

一是藉著國際聯盟，促進世界和科；一是藉著和平的福音帶進神的國，產生實際永遠的和平；後者「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林後六：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在這公司投好多資】在美國芝加哥有一公司，名叫馬歇爾田（Marchall Field）。在多年前這公司開辦時，有一青年名叫辛普遜，在這公司服務。辛先生英俊，被派代替那公司田經理（Mr.Field）招待來賓。有一天早上，辛先生遲到，田經理已在那裡辦公。辛先生趁一機會，誠懇地向田經理道歉說：「田先生，我真抱歉，我願以後不再如此誤事。」田經理思想敏捷，立即回答他說：「辛先生。當然你是很懊悔的，我看你也真是有懊悔的樣子。但是光有懊悔，這還不夠，所當注意的，就是你為何懊悔，請你告訴我，你是為誰難過？你在這公司投了好多資，這公司若是破產，你要虧好多本，請你老實地告訴我，你是為那股東難過？還是為自己的薪水難過？」辛先生答說：「田經理，我承認我是為我自己擔心。但你如此一問，就把我的眼睛打開了，無須你再說了」辛先生從此改了觀念，忠心地為著公司，不是只作一位雇工的人，乃是作了一位負責的成員。

神在宇宙中有他的經營，要建造那座有根基的城——新耶路撒冷城（來十一：10。啟二十一：2）。我們都該把自己投資在神這經營的公司裡，不是作個雇工，乃是作個忠心盡職的成員，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參來三：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沉入水底的根基石】一位牛津大學的學生，往非洲去傳道，在彼只有一年就死了。在他未去非洲之前，他說：「非洲佈道的工作，如同建造一座大橋，許多石頭要沉水底作根基。神若要我作那些看不見石頭中的一塊，在非洲捨命，我是願意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轉賣與烙上新主人的印記】一個人一被救贖回來歸給神，在他身上撒但就再也沒有任何權利了。在這裡根據法理的程式，有一個旁證：一個希臘奴隸想要獲得他的自由時，並不是把他賺的錢帶給他的主人，乃是到他們神的殿裡，把錢交給祭司，祭司就以這錢把他從他主人那裡買了過來歸給神，而他餘下的一生就成了神的奴隸，這就謂之真正的自由，而要負起一些宗教的任務。無論何時，如果他的主人，或是主人的後裔對他有所要求，他可提出他在殿裡有轉賣的記錄。如果他要出外旅行，遠離家鄉，不至被人當作逃奴捕獲，那他在殿中獲得自由時，祭司就把他新主人的「印記」烙在他身上。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六章十七節裡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在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就是指著這個意思。他從前是罪和撒但的奴隸，但他已經被基督救贖回來，他的自由就是建立在他乃是基督的奴隸這件事上。自然在這個例證上有一缺點，就是沒有人能夠賺到能以贖他自己的贖價；只有基督能夠供給這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決心作一服事人的人】臺灣謝緯先生是一醫師，家中世代行醫，也作傳道的工夫。民國三十四年前後，他因戰爭避居日本仙台，過著寧靜生活。他在那裡一家私人小醫院擔任醫師，住在醫院後面一棟舊木屋的小房間裡，屋後就是一片墓地。一天夜裡，美國飛機猛炸仙台。一顆燃燒彈炸中他的隔壁房子，一陣嚇人碎裂聲，接著一聲爆炸，噴出火焰，穿透他的房間門窗。謝緯醫師急忙跳

過後窗，躲往墳場。他坐在一塊墓碑上，眼睜睜地看著他的古老木屋，熊熊燃燒起來。黑暗之中史見火花一陣一陣閃爍。這時有一感覺進入他的內心，他就自問說：「我在逃避什麼？若我逃避人類，那麼我又如何能夠幫助他們？」於是救人的熱忱就在他的裡面重新復活起來。他就下定決心，永遠不再逃避任何挑戰，來作一個服事人的人。他深深體會了李文斯敦的一句話：「人在未完成他的任務之先，決不會死。」

翌年，他就回到臺灣，先後創辦埔裡山地區診療所，肺結核療養所，二林基督教醫院，並且從事鳥腳病義診，小兒麻痺義診等醫療服務，說明了許多人，並且傳道給他們。基督的愛從他的服事人上表露。最後他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開車前往二林基督醫院中，因為疲倦過度，撞樹而亡，息了他的勞苦。

李文斯敦所說的：「人在未完成他的任務之前，決不會死。」或者可以換作這樣說：「人在完成主所給他的託付之後，才能安然去世。」西面是一個盼望救主來到的人。當他看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他就稱頌神說：「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路二：29—30）。保羅打過了那美好的仗，跑盡了那當跑的路，守住了那所信的道，他才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提後四：6—7）。啟示錄第十四章十三節，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人人都要問問自己，有一天當你息了自己的勞，能不能有作工的果效隨著你？——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主日不作買賣】日本有一信徒，名叫治沙庫，一面作買賣，一面趁機傳福音。他在某鎮開一點心鋪，所作點心買者很多，生意很忙。隔他不遠，也有一間點心鋪，是不信的人開的。治沙庫是個信主的人，每逢主日，開門不作生意。同行的人都笑他，也要搶他的，不但禮拜天照常營業，且把價格降得比治沙庫的更低。雖然這樣，治沙庫的生意還是日見興旺；因他貨真價實，該鎮的人無不稱許，除了主日之外，去買點心的人都是絡繹不絕。

信徒經商，買賣公道，也是為主作見證的一好機會，必蒙主的祝福。主日是神所定的日子，是主復活的日子，信徒該在其中高興歡喜（參詩一一八：22—24），聚會事奉主，不可在那天忙著作生意。主日關門一天，神在暗中祝福你，比你自己的想法多賺錢必定強得多。——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東尼所造的小提琴最好】約在三百多年前，在義大利的格裡灣拿，有三個孩子是好同伴，其中一個名叫安東尼奧斯特刺第瓦立（Antoniotstadvvari），人人簡稱其為東尼。他的兩個同伴都是能彈善唱，常在集會之中演唱；東尼只能瑟縮在最末一行。

他雖不善彈唱，卻喜用小刀削制木器，他就自己想，我可來研究製造小提琴。於是他就小心選擇木材，磨利小刀，精心削制，用砂紙磨得光滑，用膠粘得妥貼。花了許許多多的工夫、手藝，他作好了他的小提琴，拿給他的朋友看。他們對這個小提琴所發美妙悅耳的聲音，感到驚異，慫恿他拿去給當時最大的音樂家看，他們看了，一致讚賞，鹹認從未拉過或聽過這樣好的小提琴。於是東尼繼續製造他的小提琴。

現在，他的兩個同伴的名字已經被人遺忘；但是東尼的名字，至今還有人記住：「東尼所造的小提琴是世界上最好的小提琴。」

這個故事，可以用作比喻，神給每個人都有他的恩賜，只在善於運用，必能顯其功用。「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1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二元和五萬元美金的小提琴】一位有名的小提琴音樂家，在他音樂會的廣告上標明要用一具價值五萬美元的小提琴演奏。屆時，音樂家上臺，鞠了一躬，便開始演奏。拉完第一首時，聽從掌聲如雷，歡呼喝彩，要求再拉一次。那知他竟手執小提琴的柄，猛力把琴往椅背上一打，琴便立刻粉碎了。聽從嚇得面面相覷，以為他是發了神經。須臾，那位音樂家帶著微笑地說：「各位先生和仕女，剛才我所打碎的小提琴是我今天下午從一舊貨攤上用兩塊錢買來的。現在請聽我要用那五萬元的小提琴演奏了。」

無論你是誰，恩賜大或小，只要肯把自己交在神手中，讓他來造就，都能發出神恩典福音美妙的音樂，令人讚賞，也叫神得榮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只要有一條弦線就夠了】有一次，帕根尼尼站在一群聽眾之前，預備演奏他的小提琴。忽然斷了一根弦線，聽眾輕輕笑了一笑。第二條弦線斷時，他們就笑出聲來。及至第三條弦線斷時，聽眾便發一片嘲笑之聲。

帕根尼尼站在臺上，仍然不慌不忙，只用剩下的一條弦線，奏出十分悅耳的音樂，全場屏息傾聽，繼則大聲喝彩。

雖然我們沒有什麼大本領，但是在神手中，他能在基督裡從我們身上奏出美妙悅耳的音樂。慕迪只有一條弦線，所受教育未及普通程度，文法常有差錯。但他在神手中，讓神使用，卻能發出神恩惠福音的偉大音樂，使歐美兩洲有百萬靈魂聽了得救。

戴德生在中國為主作了很好的工作，相當發達。有一次，一位蘇格蘭聞名的牧師對他說：「你必常常感到神是何等奇妙地祝福你的工作，叫你所作的一切這樣發達。恐怕天下沒有第二個享過這樣的榮譽。」戴氏很鎮靜地答說：「我的看法不是這樣。有時我想，神是要找一個很小很軟弱的人，為他使用，好叫一切的榮耀都歸於他自己。我就是這樣的人。」「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26—31）。「耶和華阿，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於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一一五：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首次去檳城】一九八七年，在印尼泗水的八周訓練中，張晤晨弟兄說，一九六〇年，檳城有位弟兄邀請我去，並且路費也寄來了。我與那張郁嵐弟兄交通。他鼓勵我去；X弟兄也鼓勵我去；

我就去了。

我一個人被接待，住在會所樓上，除了有姊妹送飯來之外，沒有什麼人來看我，每天對著牆壁看看。晚上七時半聚會時間到了，沒來一個人，只有我獨自在那裡，長老沒有來，彈琴的人也沒有來。過了幾分鐘才有一些人慢吞吞地來了。天氣熱，一天要衝涼水三次，結果生了病，發熱一百四十度。因為傳福音聚會既已定規了，雖然發燒，還得帶病去傳。請醫生看，五天沒醫好。住進醫院，約一周才好。渾身像發麻疹一樣，脫了一層皮。他們說，來南洋的人都要生這個「新殼病」，脫皮一次。張弟兄所以說這個，乃是勉勵我們為著主，要有受苦的心志。

張弟兄又說，我是一個未受高等教育的人，魂小如同鄉下人，沒有什麼眼光，什麼魄力。小時，怕見生人，客人來，我就藏在房間裡，只會說山東中國話。像我這樣的人主都能用，所以你們，主也都能用。主最喜歡人單純，愛主，愛教會，愛主這個工作，願意討主喜悅，讓主通過。只要我們單純，主就能用我們。主也帶我去韓國、日本、巴西、美國。巴西這個工作是藉著我這無用的人開的。所以我們需要單純。——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放一塊小石子進去】某人說到他有一次作了一個奇異的夢。他曾把自己奉獻給神，想要為神作番大事。奉獻之後他就一直等候神給一個服事他的大好機會。但是過了一月又一月，過了一年又一年，仍然得不著機會，能夠為神作些什麼。一天晚上，他在夢中看見天使帶他上了天上，引他進入一所光明的宮殿。那所宮殿華麗堂皇。當他正在讚賞之時，突然發現在一道牆上，缺了一個不洞，就是少了一塊小石子。天使就對他說：「放一塊小石子進去，這就是你的工作。你只一心想要為神作番大事，卻把許多小事都忽略了，因此你一直什麼事也沒有作。現在你的本分，就是去填補這個小洞。」

神的心意是要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同被建造成為他的居所。「你們也靠著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活石，建造神居所的材料；「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5）。彼得得到啟示，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後，主耶穌立即告訴他：「他是彼得（石子的意思），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有價值的事奉，合神心意的事奉，不是非作佈道家、查經家、什麼屬靈大漢不可，乃是在教會中配搭事奉，盡你的一份，同被建造。——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按手禱告牙就不痛了】一九八五年六月底，寇弟兄回國之前，在紐約領一夏令會，為期五天，早晚共講十堂道。另有下午兩個專題討論。到紐約時，帶的是夏天的衣服。到後，天氣突然轉涼，入夜更冷，大家都感冒了。寇弟兄也感冒了，牙齒疼痛得很。第二天按著嘴巴講道，很不釋放。

第三天早上，寇弟兄正在靈修，有人敲門，是一年輕姊妹，他並不認識。她說，她有負擔為他禱告，又說這是聖靈感動她來，因她知道他有疾病。他聽她說他有病，語氣那麼肯定，就請她到大廳一起交通。她說，原來她在一場車禍中，腦受震盪，一位有恩賜的人為她禱告好了，她也因此得到了醫病的恩賜。她說：「第一天，聖靈就指示我要為你禱告。我想我和你不認識，就不好意思來找你。但是聖靈一直催逼，使我覺得很痛苦。今早，我冒昧前來敲門，就是非要為你禱告不可。否

則我的裡面就過不去。」她的靈裡受傷沉重，於是她接手為他禱告。真是奇妙，禱告完後，他的牙就不痛了。她則禱告之後卸下重擔，釋放了。

「……全身既然靠著他，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西二：19）。這個見證就是筋節相助聯絡的一個好例。寇弟兄講道，給人話語的供應；那位姊妹則接手給他醫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我的喉嚨大】公孫龍是一很有學問的人，所以和他在一起的，也都是有才能的人。一天，有個土頭土腦的人求見公孫龍，請求收他作學生。公孫龍問他會做什麼？那人說：「沒有什麼本領，只是我的喉嚨大，叫起來比別人響亮得多。」公孫龍回頭問他學生們，在他們中間有沒有叫得很響的人。學生們都回答沒有。公孫龍就把那人收留下來。學生們都覺得好笑，心想這有什麼用處？幾天以後，公孫龍要到燕國去見燕王，路上經過一條河面寬闊的大河，河裡只有一隻小船，遠遠停在對岸。公孫龍就叫那個新收的學生去叫船。他在河的這邊提高嗓門，大聲喊了一聲，停在對岸的那船，就搖過來，把他們接過河去。

在教會中，不可輕看任何一個人，每個人都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都有他的有處，都要用他。「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2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葛理翰佈道智囊團】美國佈道家葛理翰所組成的佈道團，據說有上百位傳道人，給他提供講道的資料。葛理翰佈道有二十五年了。他講的道很簡單扼要，可是每次都有新的亮光。因為他有這麼一個智囊團，所以他講道有內容。他一個人作，多少人都在幫助他，一配搭聯絡就豐富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邀請聞名的佈道家解經家同工】宣信邀請舉世聞名的佈道家、奮興家、及解經家與他同工，如慕安得烈、慕迪、叨雷、戴德生、歌湯、斐爾遜（Dr.D.A.pierson）、邁爾、司爾福、戚伯門等等。這個名單尚未包括與宣信一同發起宣道會的屬靈領袖。

威爾遜博士（Dr.Henry Wilson）原是安立甘會的牧師，後在福音會幕蒙主大能奇妙的醫治，從一八九一年直到一九〇八年去世，成為宣信最同心的同工，最心腹的朋友。

斐爾遜博士，與司可福博士等大名鼎鼎的解經家，常被宣信請到福音會幕講道。司可福在臺上曾說：「我實在覺得榮幸，得站在這臺上講道。如果我的好友宣信博士，沒有請我來此講道，恐怕我要灰心失望了。」

宣信自己很會講道，卻能邀請那些講道有名的人同工。這個說出他的謙卑，說出他的大，說出他的需要別的肢體。只有包羅萬有的基督，沒有包羅萬有的執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到處都能看到羊】聖經上提到羊的次數較任何動物為多。全部聖經都是說到那「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彼前一：19）。創世記開頭說到羊為獻祭用，到啟示錄末了說到羔羊坐在寶座上。至於

獅、豹、熊、狐狸、狼，……等等聖經提到不多。羊最軟弱，不能自己保護自己，沒有猴子聰明，沒有獅子膽大。然而神卻叫這卑微的羊高升。據專家考查，地球最古之時，滿山遍野都是兇猛的食肉動物。但是現在這些吃人的猛獸減少了，幾乎看不見了。獅子，虎，豹，狼，狐狸很少了；但是羊在任何地方都能看到。

教會是羊群，蒙福也在於羊群。大驢搞故事，小猴耍把戲，是教會的難處。教會中沒有大驢、小猴，都是羊，就蒙福了，就是最好的教會。我們在教會中不要作大驢、和猴子，要作羊，這是蒙祝福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與人相處融洽】慕安得烈一生跟兒童和少年相處融洽，很受歡迎，有他在場，毫不感到拘束。他對兒童講道：他們樂聽。早年他出外佈道時，常常利用機會聚集兒童，講故事給他們聽；聽聽他們背經和唱詩。散會時，再交給他們一些功課，用作下次討論。甚至當他到達八十六高齡之時，在退修會中仍能吸引三百名左右年輕人聽他講論救恩之道。該會結束時，一百餘人接受基督。

他的一位女兒回憶他的情形，說她你親常將宣教探險故事講給幼小的兒女聽，並且模仿獅子吼叫；往往逗得他們又怕又笑。他常帶著孩子們到廣大的田野又跑又叫。每逢夏日下午，全家上山野餐，作向瓶子投擲石頭之類的遊戲。孩子們回憶父親遠遊歸來，全家團圓的光景，依然興奮不已。

慕安得烈不但與兒童和少年人人相處融洽；他與同工配搭，也是很合得來。當亞伯丁（J.R.Albertyn）決定是否應聘作為慕安得烈的副牧師時，曾經問說：「如果我們相處不來，那怎麼辦？」慕安得烈答說：「來罷！我的弟兄，只要你作得對，我一定支持你。」結果，他們二位不但相處得來，而且成為密友。因此，慕安得烈也得以抽身去作旅行佈道。

他一直與牧師們合作無間。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他的屬靈指導；但是彼此之間，仍然保持坦誠友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經過這樣的學習就會和別人同工】倪弟兄說，讓我作一點我自己的見證，我在一九二二年開始學習這功課。那時是一面流淚，一面學習順服。雖然我所順服的人不一定是對的，雖然我也許是對的，但是我若不順服，我就得不到身體的管治。在那裡，也許帶談不上身體的管治，但至少我可以得到聖靈的管治。當我剛出來作工的時候，年紀還相當輕。有一個同工比我大五歲，他起頭相當熱心，但是看見不多。神給我看見的，卻是相當的多。那時許多人勸人信耶穌，但是說不出個所以然來；但我對福音卻有較多的看見。當時有六十多人要受浸，這些人中有百分九十是我帶得救的。因為是我帶得救的，所以自然應當由我來給他們施浸，但是那位弟兄說他要施浸。因為他的年紀較大。聖經指明，是誰傳福音，就誰替人施浸（參徒八 35—38）。我當時以為這很有理，以後我去見和受恩教士，她認為我應該讓那位弟兄施浸。我問何故，她說因那位弟兄比我大。然後我找到另一位弟兄，年紀比那位弟兄更大。我提議由他施浸，只是和教士仍說要由先前那位弟兄施浸。我很生氣。她說我不應講道理，又對我說：「請你注意，從今天起，你要學習聽他的話。」我認為這位弟兄真理不清楚，道路也不清楚，我為休呆聽他？這樣持續三年之久。每禮拜我教去禁食。這是神叫我學習功課。今天我經過這樣學習之後，就會和別人同工。

我們的事奉乃是「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彼前二：5），是配搭的、同工的。所以我們都當效法倪弟兄，有他這樣的學習，好叫我們能和別人配搭同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好好照顧教會為教會作事】英國人有句俗語：「好好照顧你的店，你的店就好好照顧你。」如果你把這個「店」，換成別的東西，也是一樣有效。好好照顧你的家庭，好好照顧你的事業，好好照顧你的教會；家庭、事業、教會也就好好照顧你。（路加福音第十章三十四節把教會比作店）

美國已故總統約翰甘乃迪說：「不要問國家為你作了什麼，先要問你為國家作了什麼？」這句名言刻在他的墓碑上，也應該刻在每一個國民心上。

照樣，我們每一個人都應當好好地照顧都會，也都要問你為教會作了什麼？我們個個都為教會盡了本分，教會就會好好照顧我們，為我們作事。

「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阿，愛你的人必然興旺」（詩一二二：6）。這裡的耶路撒冷也是指著教會說的。你愛教會，為教會作事，尤其是為教會禱告。教會蒙福，你也就蒙福了；教會興旺，你也就興旺了。「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從今日起，我必賜福與你們」（該一：8，二：19）。這殿也是指教會。建造教會，為教會作事，必蒙神賜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會眾帶領會眾】一八五四年，司布真初到倫敦，新廣場街的會友只有二百三十二人，到了一八九一年底，受浸加入教會的人數已達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位，經常聚會的人則保持五千三百一十一人。自從首都會幕啟用之後，每年得救人數要比已往在新廣場街多出一倍，可見魚網大小往往影響收穫數量。

三十年內，幾乎每個主日上午及晚間的聚會都是座無虛席，星期四晚間的聚會也是一樣，就是最高一層也是擁擠不堪。有人問司布真，怎能吸引這麼多的聽從；他答：「其實不是我吸引他們，那不是我的責任，我只是傳揚福音而已。他們都是會眾帶來的。……這就是會眾帶領會眾的服事，所有的信徒都該如此行。傳道人面對廣大聽眾，講道便會格外起勁。有人說過，組織會眾，就是等於守獵。傳道人便是獵人。假如獵人向著一群鷓鴣開槍，必能射中其中一隻。若是前面只有一、二隻鳥，打中機會就很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8·【馬上找聚會處】倪弟兄說，英國有一班閉關弟兄會，他們對旅行探訪的事作得很好。他們當中有一班弟兄是作水手的。我們知道，水手乃是最常調動的工作。但他們每到一個地方，馬上找聚會處。在上海常有水手來找我。有一次，一位水手夜裡來叩我的門，他竟有我的地址。我問他怎麼知道我的地址？他回答說，是負責弟兄給的。這些水手常是來了幾天就走。曾有一位是病了四個月才離開，有時他一個禮拜來看我幾次，聚會時坐在最末了一排；有時他讀收到的信給我聽，是他所來自的教會裡的弟兄寫給他的，信上都是說某人講什麼，某姊妹禱告得很好等，好像整個教會都跟著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惠靈頓與平民跪在一起領聖餐】英國惠靈頓將軍有一次在教會中領聖餐。他們是跪在台前領聖餐的，在他旁邊已經跪著一位平民，這人自以為不配和將軍跪在一起，想站起來讓開。惠靈頓拉住他，不讓他走開。事後他說：「弟兄。我們在神面前都是蒙恩的罪人，誰也不比誰高，誰也不比誰低，你不必把我當作『要人』，教會中是沒有階級的。」

「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11）。這裡所說沒有為奴的、自主的，就是沒有階級之分。雖然各人領受的恩賜不同，所負的責任不一，但是地位都是一樣的，都是蒙恩的罪人，都是神的兒女，都是弟兄姊妹，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沒有高下之分。

在教會中不該有階級，不該有地位。階級就是臭味。（在原文 Rank 一詞，同時含有「階級」與「惡臭」兩個意思。）張宜綸弟兄觀察了倪弟兄作工的方式後，說倪弟兄從來不以自己寫「老闆」，也不要求作他自己所不作的事。他不但不強使自己的權柄，反而親自設立了榜樣。他親手作工，並教導別人一同作工要溫柔、有愛心、忍耐並合作。

X 弟兄亦作見證說：我與倪弟兄在一起多年。我們從來沒有認為他是職務的帶頭人，他也從來沒有這樣的自認。每當有人以倪弟兄是帶頭人去他那裡請示時，倪弟兄從來不肯說一句話。只有當人去到那裡尋求交通時，他才肯敞開自己，交通一點。他從不自居為職務的帶頭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必須知道那計畫】有一位著名的工程師，監修英國聖保羅大禮拜堂。一天，他問三個石匠，為什麼要作工？第一個答說：「混飯吃，為生計。」第二個答說：「主人這樣吩咐，為服從。」第三個答說：「是與工程師同工，一同建造禮拜堂，為要敬拜神，宣傳福音」同是石匠，同是作工，只有第三個知道作工的目的。

我們要作神的事工，第一要緊的需要，就是神永遠的旨意實際地啟示在我們心裡。我們絕不能沒有這個而去作什麼。若我要為一所建築物工作，即使我是一個非技術工人，也必須知道這個目的物究竟是一個車庫，或是一個飛機庫，或是一座宮殿。我必須知道那計畫，不然我就不能作一個聰明的工人。今天福音運動被許多基督徒認為是神的工作；但福音運動必須與神整個的計畫相聯，因為事實上那不過是完成計畫的一個方法。那計畫的目的就是神兒子的超越。福音運動乃是為著帶進許多兒子，叫神的兒子在他們中間得著超越的地位。這就是哥羅西書所說的：「……使他可以在萬有中居首位。……你們既然接受了基督，就是主耶穌，在他裡面已經生根，並正被建造，就要在他裡面行事為人。……持定元首，……」（西一：18；二：6，7，19）。「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11）。在教會中，種族沒有地位，宗教沒有地位，文化沒有地位，階級沒有地位，惟有基督有超越的地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岔路尋羊】有一天，楊子的鄰居走失了一隻羊。鄰居發動全家的人都去追尋，又請楊子家裡

雇用的僮僕，同去協助。楊子知道這事，覺得詫異，歎口氣說：「僅僅走失一隻羊，何必勞動這麼多的人去追尋呢？」鄰居答說：「岔路太多，必須多派些人，以便分頭去找。」過了一些時候，那些追尋的人先後都回來了。楊子問他鄰居說：「你家走失的羊，找回來了麼？」鄰居喪著臉說：「不。它已經跑掉了，找不著了。」停了一停，楊子又問：「動員這麼多的人，怎麼還會讓它跑掉呢？」鄰居搖頭歎氣地說：「岔路太多，每條岔路又有岔路，難於知道到底跑到那條路上去了。所以雖然發動了這麼多的人去找，追了一陣，未見蹤跡，也就只好回來了。」揚子為了這事，數天面帶愁容，一言不發。他的弟子見此情形，奇怪地問：「僅僅跑掉一隻羊，而且那羊又不是你、老師的，說來並非一件了不起的大事，老師為什麼這樣悶悶不樂呢？」楊子說：「不是為了這個。我是因此聯想我們的求學的事。假如我們研究學問的人，也是東抓一把，西抓一下，沒有專心一志，這就如同岔路尋羊，終歸一無所得，豈不可悲！」

保羅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林前九：26）。我們只有一條路，就是基督；主說：「我說是道路」（約十四：6）。我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基督；保羅說：「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13—14）。我們要認清我們的道路和標竿，竭力追求認識基督，免得奔跑無定向，而歸徒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學會雙眼看准一個目標】 凱瑞十二歲時，為著幫助家庭賺取一部分生活費用，便離開學校，去作園丁。經過兩年苦鬥，終因皮膚受不了日曬，面部和雙手都起了班疹，屢治不愈，無法安睡，不得不放棄那種工作。這位經不起英國陽光的人，竟能忍受四十年印度的酷熱，可見「他的蹤跡何等難尋」（羅十一：33），「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林後十二：9），這兩句話何等可信。

他在晚年時，說到自己在當園丁期間，至少學會了一件事，就是倘若一個人在耕田時，要有一條筆直的犁路，他的雙眼，必須看准一個確定的目標。這個成為凱瑞以後生活的特點。他無論作什麼，總是先預定一個目標，必須完成的計畫。無論工程怎樣浩大，必須經歷的過程如何艱苦，總是向著既定目標，循著一條直線，向前耕去。這樣使他能在印度作了許多事情。

主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我們事奉主，為主作工，目標就是神的國，今天活在天國的實際裡，那一天在天國實現時得進他的國；而這一切乃在於基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人謀無效】 宋尚節到了衛輝，看見那裡教會的光景很有感觸。那裡的教會，建有洋房三十餘座，並設一神學校，本有不少西人居住。但在一九二七年基督教運動發生之後，西人多已返國。費了如許人力財力，只有教友二、三十名。他感慨說，人謀無效，于此可知。

這給我們看見，我們必須仰望他的祝福。若是他不祝福，門徒整夜勞力，也打不到什麼；他一祝福，門徒下網，就圈住許多魚，裝滿了兩隻船（參路五“4—7）。若是他不祝福，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他一祝福，五餅二魚，能叫五千人吃飽，且有十二籃帶回去。綽綽有餘（參約六：1—13）。「他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耶和華喜愛敬畏他和

盼望他慈愛的人」(詩一四七：10—11)。

不要只作表面浮淺的工作，要作深處紮根的工作(參賽三十七：31。詩一：3；九十二：12—14)。不要作草木禾秸的工程，只要有金銀寶石的工程。草木禾秸經過火的試驗就燒毀了，經過試煉就存不住了。金銀寶石耐火，經過試煉，仍存得住，仍能屹立不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被公羊觸死】宋尚節說到大名府伯特利會一位西教士的事：這位教士廣置田地果園，牧放牛羊，打算自立差會，差遣百名西人外工作。誰知不到一年，竟被他自外國運來的公羊觸傷身死。產業歸與上海伯特利會。

此事警戒我們不可自作聰明，不可張狂誇口，只要凡事謙卑，仰望他，倚靠他。「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5)。「嘻，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了一年，作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這樣誇口，都是惡的」(雅四：13—16)。

戴德生工作成功的秘訣就在於他的謙卑和順服。無論事情大小，不肯自負，必得多方禱告祈求，靠主得勝。凡事必定遵從主的旨意，沒有清楚之前，必定等候，力求完全明白神的旨意。「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13)。

倪弟兄說，在事奉主的事上，神必須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不是出乎主的，我們就不要；主若不動，我們就不敢妄動。神未曾差遣我們、命令我們的工作，不過是建在沙土上，不過是鍍金的。這樣的工作暫時會站住，會發光閃爍；一到審判台前，就都要消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救了靈魂救了英國】衛斯理所傳的道，重在叫人相信神的兒子，而過成聖的生活。他講這個道，也是這個人；因此帶進了英國屬靈的復興，也改良了英國的社會。

衛氏給英國屬靈的情形帶來復興，可以從他對那些國教中反對他的主教、牧師們所說的話中，看得出來。因著他的為神勞苦作工，英國屬靈的情形前後實有天壤之別。他說，試想幾年前，我們國家屬靈的情形怎樣。你能從誰身上找出基督身上那神聖性格，就是仁慈、謙遜、溫柔、不看重世界、忍耐、節制、堅忍、對神的熱愛、不息的喜樂、凡事謝恩、愛全人類、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呢。或許你在世看不到一個這樣的人。然而卻有多少是有各種不潔的性格呢？虛榮和驕傲、頑固和自是、憤怒、暴躁、不滿、猜疑、惱恨、放縱不法的情欲，愚妄和有害的奢念，這些你都能在所謂最好的人當中找到，在最嚴緊信奉宗教的人當中看見。在敬拜神的場所你看見幾個人呢？在主台前領受聖餐的更是少見。甚至剩下的一小群，有幾個是熱心行善，有了機會就向眾人行善呢？在另一方面，你豈不覺得痛心，到處都是公開不承認的人，難得在一星期內不耳聞目睹咒罵、污穢、不守主日、酒醉、吵鬧、口角、報仇、淫亂的事。這類事情豈只發生在某一角落。各種罪惡豈不猶如洪濤遍地洶湧，而且逐日增加。

然而，現今神的靈澆灌於流浪者，他的愛充滿他們的心，博愛、溫柔、良善、謙遜。聖潔代替了憎恨、憤怒、驕傲、報仇以及卑劣和矜誇的情態。凡主權能所到之處，屬靈的實際以各種形式出現。神的殿裡充滿了群眾，主的聖桌圍滿了人，並且這些對神顯出愛心的人，對鄰舍也有愛心。他們謹慎持守善工，遇有機會即竭力向眾人行善。咒罵不守主日，醉酒，以及魔鬼各種的工作，不再在他們中間出現。這些事實不只發生在某一角落，短時間內遍及全國。這一切都是顯而易見的事實，證明了：「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他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1—14）。

那時，在英國歷史上是一個動亂黑暗和大變遷的時代。以英格蘭的情形而論，交通落後，政治腐敗，人民貧窮愚弱，在貴族階級的統治下，過著牛馬不如的生活。那時，英國封建社會已經開始動搖，新興事業正在萌芽中，鄉村人口逐漸移向都市，工人以賤價出賣勞力，工作時間長，工作環境惡劣。他們的子弟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立法及行政的權利操在貴族手中，平民無權過問。法律不過是維護貴族階級，及壓迫平民的工具。刑法之嚴酷，為歐洲各國所少見。十三歲的小偷，因為竊取三個先令，亦被判處死刑。一般平民生活窮困，精神苦悶，整天勞動，偶有一點空閒，即飲酒滋事，咒罵吵架。酒肆林立，每六家屋子，即有一間酒肆。酒肆門口多掛招徠看板子，最流行的一句話是：「一便士小醉，兩便士酩酊。」婦女進酒肆買醉亦屬平常。社會道德低落。

當時國教安立甘教會在貴族控制之下，漸成國家的一個機構，徒具形式。主教、長老，牧師儼然成為特殊階級。許多牧師道德亦敗壞，一味諂媚貴族階級，求權取利。有錢的人上禮拜堂，往往有三數個僕從隨侍左右，一個拿著腳凳，一個提著酒壺，一個捧著一本聖經。

衛氏出來，正如當時傳悔改施浸的約翰，高聲疾呼，指出當時英國的一切罪惡，毫不隱諱。他號召上下各階層的痛切悔改以救人靈魂為當務之急，堅持聖經的教訓，傳揚聖經的真理，不遺餘力。他深信愛神的必須愛弟兄。如果看見弟兄衣不蔽體或缺少日用飲食，不給他們必需的幫助，只說「平平安安地去罷」是很可恥的。他傳福音時，從未忽視幫助窮苦無告的人民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在他所到之處，為年老的寡婦籌設老人院，為患病無力就醫的貧民籌設免費診療所，舉辦貸金，免息貸予經營小本生意的貧民，又為貧民設立習藝所，教授謀生技能，設學校，教育貧民子弟。英國社會得以改良，受他影響至鉅。有人說：「衛氏講道把英國全國人民振奮起來，免了一次大革命，和數千萬人的流血。」因著衛氏的宣傳福音，招呼罪人悔改，成千成萬的靈魂因之得救，並且救了英國脫離革命的恐慌，英國的社會也因之改革了。

稽諸史乘，英國十八世紀，政治腐敗、社會黑暗、民德墮落，乃當時歐洲最無希望之國。但自衛斯理帶進復興運動（Wesley Revival）以後，英國政治社會，科學文化，國民道德，均呈突飛猛進之象。此即反對宗教之唯理主義史學家雷蓋氏，亦終難否認之史實也。

中國曾寶蓀先生于其所著「英遊雜感中」，述衛斯理復興運動，對於英國社會生活，國民道德之影響，有言曰：「捨下自先惠敏公（按即曾紀澤）出使歐西以來，代有久居英倫者，數多世交之誼，不吝三十餘年中，前後至英國五次，率寄居友好家庭，獲窺其生活變遷之一般。猶憶第一次大戰前，值帝國全盛時代，加以衛斯理宗教（復興）運動流風猶盛，故中人之家，雍穆和諧，有儒家

世族氣象。日常起居，禮貌莊嚴，例如一日三餐，無不臺布瓶花，端坐靜食，不得有刀匙互撞，口舌吮啞之聲。未食前有謝恩禱告，家長朗誦，全家敬聽，禱畢合說『阿們。』晚餐必更換晚服，雖只夫婦二人，不稍苟簡，誠不愧相敬如賓。星期日，全家往教堂禮拜，雖赤貧亦必盛服虔參。未婚男女，社交雖公開，其範圍由父母指定。除將訂婚者外，過從不能親密，時有長者為之監視。」

並謂：「英國之所以與法國不同，革命而不流血，史家歸功於宗教（復興）衛斯理之力也。是則，宗教（復興）不僅為道德之發動機（康德語），尤且為政治社會改進之推動力。此吾人觀英國之史例，所應恍然憧憬者也。」——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求賜所需雷瑪】在希臘文中，對於「道」，有二個不同的字，洛哥斯 (Logos) 和雷瑪 (Rhema)。洛哥斯是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神所說一般的話。艾輪塞賽德博士，在他的希臘文字典中，闡釋洛哥斯是「神已說的話」。至於雷瑪，他闡釋是「神正說的話」。許多學者闡釋是聖靈運用幾節經文，親自將生命賜給某一個人（或者可以這樣說，寫在聖經上神的話是洛哥斯，由聖靈來運用而起作用時就成為雷瑪了。）趙弟兄對雷瑪的闡釋是一種特定的話，在特定的場合，向特定的人而發。「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這裡的道不是洛哥斯，而是雷瑪。信心明確地來自聽雷瑪。雷瑪由洛哥斯而生。當聖靈來活潑洛哥斯，使洛哥斯進入人的心，在人的靈裡焚燒，直接運用到人的特定情況時，洛哥斯才成為雷瑪。

他說，如果他不首先等候主，並且領受神為講道所賜的雷瑪，決不敢上講臺。如果他得不到雷瑪，他就不上講臺。因此，每逢每期六，他照例上禱告台，爬進岩穴，等候聖靈降臨，賜給他所需的雷瑪。有時他在那裡徹夜地禱告：「主阿！明天弟兄姊妹來聚會，會帶來病痛、家庭、事業上的各種問題和各樣想不到的事。他們不僅要聽到關於你的一般知識，也盼望能得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果我們不給他們活的信心、雷瑪，他們便會空手回去。我需要在特定的時間，為特定的人，供應特定的信息。」然後他就等候，直到神把那信息賜給他。這時他跨上講臺，就雄糾糾地像個將軍，因他知道他是在聖靈的恩膏下傳齋。結果，在講道完畢之後，就有一些弟兄姊妹來對他說，他所講的，正是他們所需要的。他們得到了信心，問題也解決了。

倪弟兄說，話語的執事乃是當你在那裡講聖經的時候，神肯出來對人說話，叫人覺得今天神對他說話了。（保羅說：「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話，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話，乃以為是神的話；這話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的人裡面」——帖前二：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千萬不要走在基督前頭】趙弟兄說，從我事奉主的經歷中，我已學會了一件事，就是千萬不要走在基督前頭。要常常等候神，直到他用他的話引導你。當主給你一句話或命令，你就當用信心抓住它，並且遵行。

當我剛從神學院畢業時，一旦我有什麼計畫，我總以為主必定會祝福我的每一項計畫；所以我就急忙賣力，想要達到目標，但是結果總是失望。因此，這二十年我學會了，如果沒有從神來的話語和確據，我就不動工。如今，神常在我詩經時對我說話，或是我在聽道時，或是我在靈裡禱告時，

主總是用微小的聲音對我說話。到我有了主的話，我就積極去作；主也成就他自己所應許的。

倪弟兄說，神不肯將他的能力供給我們去作他所沒有命令的工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又要我去拓荒】一九六九年，神要趙弟兄離開他所開拓的第二個教會。那時，他有一萬名會友，經常聚會人數有一萬二千人。他感到喜樂，心滿意足。他有妻子兒女組成的幸福家庭，有輛漂亮的汽車。他回答說：「神阿，我要待在這裡，直到黑髮變白了再說。」但是，一天他在辦公室禱告的時候，聖靈對他說：「趙鏞基，時候到了，該準備搬家阿！」他說：「哦主阿，我已經開拓了一個教會。這是我所作的第二件拓荒工作。你怎麼又要我去拓荒呢？怎麼我非得一直拓荒不可？你選錯人了，去找別人罷！」在此，他與神有所爭辯。然而無人能與神爭辯；因他永遠是對的。神又對他說：「你去興建一座能容一萬人的教堂，並且作出能差派五百名宣教士的教會。」他答：「父阿，辦不到的阿？建立那麼一個教會，真是嚇我！」神卻說：「我告訴你去，你就去。」最終，他去了，那座能容一萬人的教堂也興起來了。

倪弟兄說，事工的眾多，並不感動神的心。順服是審判台前的試驗。又說，不是在一個地方，作一個牧羊的人，乃是要為著福音，作一個開荒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奧古斯丁的生活守則】有一次，奧古斯丁（Augustine）說過這樣的話，作為他生活的守則：「對於我自己，我顯出一顆鐵硬的心；對於同胞，我顯出一顆愛人的心；對於神，我顯出一顆火熱的心。」這就是神呼召我們每個作他兒女的人，以工作與生活事奉他該達到的標準。這就是聖經所啟示給我們，工作事奉和生活該有的情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房子一熱窗上冰塊消溶】在一寒冬，某人發現他的窗子上結了冰，阻礙視線；他就試用小刀去刮。他的鄰居見了就問：「你在作什麼阿！」答說：「將冰塊刮掉；因為我看不見外面。」鄰居認為這樣太過費時費力，就說：「為何不在屋裡生起火來取暖。房子一熱，冰塊自然也就消溶了。」他就用這方法，很快窗子上的冰塊都消失不見了。

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說：「要靈裡發燒，常常服事主」；提摩太后書第一章六節：「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若是你發現你在服事上漸漸冷淡了，甚至凍結了；你就要回到靈裡運用靈、操練靈、接觸主，使你的靈發燒起來。靈一發燒，外面的服事也就熱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鑄面】一日，王弟兄經過一個鑄面的鋪子，專用五金來鑄人的肖像。他見有兩個面在工廠裡，一個眉目分明，一望即知其為人面。一面模糊不清，看不出其為人面。鋪子的人告訴他說：「後一面模糊不清，不似人面，是因鑄面的鐵太冷一些，所以印不出原來的模型。」王弟兄頓時覺悟，信徒的靈裡若火熱，必不難印上主耶穌的榮形，就如保羅所說的：「……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17）。若是太冷，便眉目不清，人在他身上看不見基督。所以信徒們都當「靈裡火熱，常常服

事主」(羅十二：11)，能以現出主的榮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慕迪說，我覺得很厭倦，聽人家喊著：責任！責任！你會聽見許多人說，去作這個，去作那個，這是他們的責任。我的經驗認為這樣的基督徒能有所成就的不多。難道沒有比責任更高一層的服事麼？難道不能為了愛他，而為他工作麼？有了愛的力量激勵我們，作起事來，便不覺得費心費力了。

作了基督徒，實在應先認識主愛的長闊高深是高於人所能測度的，然後得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們。這樣便能照著運行在他們心裡的大能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他們所求所想的，這豈非比為責任而作更高一層麼？基督徒的榮神益人，教會的復興，全在乎此。——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一切事奉都是為愛主而作】在煙臺教會，洗地板都是弟兄姊妹自己來作。有的弟兄姊妹一邊洗，一邊禱告說，願人的腳踏到這塊地板就能得救。抹椅子的也禱告說，願坐這椅子的能得救。弟兄姊妹的心都在教會裡，各樣的事務都是為著主，教會中一切的事奉，都是為著愛主而作的。有一次，有一個人騎車經過會所，看見聚會的時間，他停下來禱告，然後走了。後來有一次受浸報名的時候，他也說要受浸；他就見證，他相信乃是因為看見弟兄姊妹對教會的負責，一切事都是為主而作，因而受感，要求受浸。

另外有一位姊妹，她丈夫有個朋友，還沒有信主。這位朋友有一次作夢，看見這位姊妹在聚會所對他說，要上天堂跟我來，不然就會下地獄；而他沒有看見這姊妹的丈夫在地獄裡。這事以後，教會有一次傳福音，這位姊妹的丈夫約了這位朋友一同去，這位朋友到了聚會所，見情景與夢中相同，他就信了主。

倪弟兄說，無論我們的工作如何，失了愛主的心，就是一個墮落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多年尚無跳舞或演戲的事】斐尼與神同工，為使與神同工，為使徒時代之後最大復興工作之一。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五八年有十萬人以上被引領歸向神。斐尼有一種能力，印在人的心裡，使人非追求聖潔的生活不可。並且由他引領歸主的人都能堅固不搖動。經過嚴密的調查，直到斐尼離世之日，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的悔改者依然向神忠心。他作過工的地方，在他去了之後，多年尚無跳舞或演戲之事。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林前三：11—15）。斐尼是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他作過工的地方，在他去之後，多年尚無跳舞演戲之事，可見他所建造的工程，是金銀寶石的工程，是能耐火的，是存留得住的。事奉主的人都得留意自己所建造的工程怎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給主摸多少才能事奉主多少】X 弟兄說，你不能事奉神超過你所是的。戴德生在講雅歌的「聯合與交通」(Union and Communion)一書中說：「你所是的比你所作的更重要。」這話給我深刻的印象。我們該注意如何正確地幫助弟兄姊妹。

神是看你這人有否被神摸著。我們給主摸多少，我們才能事奉主多少。你在脾氣上受對付，你才能在脾氣上幫助人；你在服裝上受對付，你就能在服裝上幫助人。教會不是社會，教會乃是身體（參弗一：23），身體乃是生命的問題。如果我們在教會中，只能把工作作得很好，那是我們的失敗。在錢財、家庭、各方面，我們都需要學過功課。在教會中不是事務第一，乃是生命第一。生命能供應人今天的需要，這叫每個事奉神的人都要回到神面前。不然，越多對的事，越多人為的事，就越變作一個社會或社團，不過是屬人的東西，是信仰相同與主義相同罷了！

倪弟兄說：我們所有的工作，就是作神生命的運河，將生命運到人的靈裡。我們所給人的如果不是神的生命，就我們所作的，在天上是沒有稱讚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夢見主的工人替人理髮】從前有一個人作過一個夢，夢見主的工作替人家理髮。夢醒之後，他就解夢說，這個就是傳道人所作的工，他們的工作就是為人理髮、修臉。有人要結婚，他們去勸妻子要順服，丈夫要愛。這種外面的工作就像理髮一樣，理了之後，過不多久，發又會長回來。這種的傳道是失敗的。

倪弟兄說，我們千萬不要把弟兄姊妹帶領錯了。不要像天主教一樣，教人說話作事模仿某某聖人。這對於帶領人認識神是毫無用處的。假的東西如果在那裡，真的就不能來。人工的如果留在那裡，出乎神的就不能進來。假的要出去，真的才能來。今天最大的原則是：寶貝乃是放在瓦器裡。你千萬不能花工夫修飾自己；放縱自己最不對的，但修飾自己也是不對的。神沒有意思要修飾我們的瓦器，他的意思乃是要叫寶貝從瓦器裡顯出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這裡感覺如何】X 弟兄說，在煙臺有一個弟兄有一次在筵席上問我，某某事可以不可以作。我用手一指他的心，問說：「這裡感覺如何？」他說：「我知道，我知道。」我就反問他說：「你既然知道，何必再來問？」第三次他又如此問，我又用同樣的方法回答他。今天我們裡面都知道；你說不知道，這是在撒謊。真正的問題不是不知道，乃是不肯出代價。除非你沒有生命，你有生命，你一定有口味，有口味，就一定有感覺。一件東西是香是臭，不是教出來的，乃是感覺出來的。

在每一個基督裡面，都有神的生命；凡違反神生命口味的，我們都會拒絕。在新約有兩處聖經告訴我們，一個得救的人不需要人教導他，就可以認識神；這兩處就是希伯來書第八章與約翰壹書第二章。我們要再說一百次，就是一個有生命的基督徒是不需要人教導他的。

二十六年以前，我看見一個小孩子吃粽子，應該加糖上去；但是別人把鹽加了上去。這個小孩子雖然眼睛不能分別，但是一吃進去，裡面的口味就覺得不同。有的東西吃下去會叫舒服，有的吃下去會叫人不舒服。外表上看起來似乎相同，但是裡面的口味會把它分別出來。這個就是羅馬書第八章和希伯來書第八章所說的「生命之靈的律」。這個律有一個口味，凡是與這口味不合的，我們

都拒絕；凡是與這個口味相合的，我們就接受。每一個真正得救的基督徒都有這個口味。可惜的是，許多基督徒都忽略這個裡面的口味。他們憑外面的善惡行事；而沒有以裡面的感覺、口味和律而活。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教訓，乃是生命的感覺。我們事奉神、作主工的人，給人的帶領，不是給人外面的教訓，乃是叫人摸裡面生命的感覺，叫人的生命有長進。——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中國教會的三個時期】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 X 弟兄在汕頭一次聚會中說到中國教會有三個時期：

第一乃是福音的時期，從清朝直到民國初年。在這個時期，西教士來中國只能作一點初步的工作，如在鄉下開小學等。他們所講的，最多只是告訴人耶穌是救主，有天堂、有地獄等。

第二乃至復興時期，從民國初年到第二次大戰結束為止，大概有二、三十年。這時期如同從辦小學進步到中學，不但有福音，並且有復興。許多人為主活著，熱著于復興。所以在中國大江南北就有許多人興起來為主作工。這段時間有餘慈度、丁立美、宋尚節等。這些復興會聲音很響亮。從民國十一年到三十年，許多人為主活著，奉獻擺上。我們在座的汪小姐在一九二五年也是復興佈道家，這個乃是神所作的。但是復興的工作到一九四一年就停止了。

（汪佩真小姐插進的話：在一九四〇年度，我在南洋已經覺得工作不行，裡面覺得虛空，已往所有的工作都成為過去的歷史。多處有人寫信來請我去作工，但是我自己覺得不能應付。對於信主的人，以後應該如何帶領他，我實在沒有把握。自己覺得不能應付神在這個時代的需要。）

第三乃是生命時期。這個時期的工作，乃是藉十字架在人心中除去人的成分。賓路易師母曾經提到，屬靈的經歷有三層，第一是救恩層，第二是復興層，第三是走十字架道路層。在原則上與中國教會的三個時期相同。

我們既已進入第三時期，生命時期，我們的工作就當著重認識與經歷生命，「……要把各人在基督裡成熟的呈獻給神」（西一：2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9·【掃廁所服事】張晤晨弟兄得救後，把自己擺在教會中。他說，那時我很願意服事主，就說，主阿，我怎麼服事你？裡頭有感覺，去掃廁所罷！我就在整潔這一方面服事主。那時廁所沒有抽水馬桶，乃是毛坑，味道很難聞。我是小康之家的孩子，沒有掃過廁所。我是家中惟一男孩，太寶貝了，從小嬌生慣養，還有一個男孩子用人專門跟著我，連上廁所，離家有些距離，他也跟著。但我那時十分願意服事主，就說，主阿，在你家裡掃掃廁所也好。有時天氣壞，氣壓低，廁所氣味難聞，進去捏著鼻子，馬虎掃二下，就出來了。去洗手時，裡頭有話來了，在小事上忠心的人，才有大事託付他。我說，主阿，赦免我，在小事上我還不忠心。於是回去，把廁所弄得特別清潔，這才平安。最少我有兩次這樣的經歷。——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0·【學習從小事作起】煙臺教會弟兄姊妹分工事奉的情形是這樣：有一位作郵差的弟兄專門負責洗地板。他每週六來洗地板，並且詳問負責弟兄該如何作，問後就無聲無息地作，洗完後即離去。像這樣，弟兄姊妹學習聽話而作事，不說話，只作事，乃是最好的服事。有一位在保險公司作事的

弟兄，他被分配去洗玻璃窗。他在家裡原來有女傭，在公司也有下級職員，但他來到會所，什麼都作。我們都要學習從小事作起；我開頭時也洗廁所；以後弟兄姊妹也加進來作了。有一位姊妹專門預備抹布放在清潔箱中。每週六服事的人來取用，用後她又收回去洗，再把新的換來。在上海有姊妹對接待換床單之事，也是這樣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1·【整個主日下午都很忙】主日對於慕迪是個很重要的日子。主日學校是在下午二點鐘開始。上午大聚會之後，二點鐘之前，他忙闖去找那些小「跳皮」。主日學之後，有許多探望工作要作，例如探望生病的孩子，和新遷來鄰居的孩子們。這使慕迪整個主日下午都很忙，甚至忙到深夜。他對學生人數十分關心，若是低於一千，他就局促不安，到達一千二百至五百，他就喜形於色。因著開頭他就作一忠心的人，所以後來主就把大事託付他，拯救了千千萬萬靈魂。

倪弟兄說，在事奉神的事情上，抓住、接住、頂住、絲毫不放鬆，一直是如此，殷勤不懶惰；這樣我們就有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2·【從不低看任何主的工作】受浸的第二天，司布真就去探望貧窮的人，並與同學談論主的事。有人聽見他對老師說：「一切都定規了，我必須傳揚基督的福音。」他的天性原很膽怯，甚至在學校背誦比賽之時，渾身發抖。人若突然向他發問，或者叫他起來說話，他就訥訥無聲。但他受浸之後怯懦盡消，熱心事主。起初他逐家分發單張，後又特選各種單張，郵寄給那些他所盼望帶領的人。在分發單張之時，有時還留下與人談道。每逢星期六，他大約看望十一個人。他從不低看任何主的工作，也不失去任何機會。

繼而他在主日下午，擔任主日學教員。他能抓住每一男孩的注意力。他一看到他們開始焦躁不安，立即應用故事例證。有一男孩常會這樣說：「老師，太悶了，你給我們講個故事好麼？」他也因此有一認識，聽眾往往忘了他所講的道，卻仍記住故事裡所表明的真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3·【每日三次在此服事聖工】在倫敦一座小公寓的廚房裡，雷亞蘭博士（Dr. Alan redpath）的一位朋友的妻子，在廚房的水盆上面，寫著一句話：「每日三次在此服事聖工。」在雷亞蘭想來，其中很有屬靈的意思。若是我們在小事上忠心，有一天神會把大事交托我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4·【我下令進攻】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在佛蘭德斯的馬恩之戰（The battle of Marne）關係至為重要。福煦將軍處在一個極其危急的地點。他只有一隊很薄的兵力，阻住德軍進攻巴黎。他也知道一旦巴黎失陷，一切都完了。他與部下商量，聽眾他們的報告；最後他宣告：「我的右翼已經打敗了，我的左翼也崩潰了；然而我下令進攻！」

「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他是三個勇士裡的一個。……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那裡有一塊長滿大麥的田；眾民就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這勇士便站在那田間，擊殺非利士人，救

護了那田；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代上十一：12—14）。眾民雖然都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以利亞撒卻剛強站住，擊殺非利士人；以色列人因而大獲全勝。「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清明的靈」（提後一：7）。「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來十：3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5·【我正需要一個這樣的人】一家商店，打算聘請一位店員，於是登報徵求，要應徵者寫信與該商店聯絡。過了幾天，應徵的信紛至沓來。經理先生不知如何應付這事。每一封信所寫的，內容都很懇切，因為失業的人很多，都想找到一份工作。他就從幾百對應徵信中，先將那些字跡潦草，文字不通的信丟在一旁。接著再把那些標貼符號錯了的，橡皮擦過了的，塗改又塗改了的，以及後面忘了寫日期的，放在一邊。這些信淘汰了之後，只剩下三十多封。他把這些信仔細地看，有的地名寫得不夠詳細，有的自己發信的地址寫得不夠清楚，有的貼錯了郵票位置、甚至倒貼。這些他一一拋開。最後剩下一封，內容、語氣、書法皆無錯誤，信封也寫得端正秀麗，沒有瑕疵。他便決定取用這人。他說，在幾百個應徵的人中，只有這一個是謹慎小心的人。這人在寫信上能這樣，將來在我商店裡作事上也必這樣。我正需要一個這樣的人，來處理我的帳目和檔。

保羅說：「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一：12）。又說：「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帖前二：4）。神所以用保羅，是因保羅被神驗中能讓神信託。事奉神的人都得留意自己是個怎樣的人，能否被神驗中，讓他信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6·【我隨時都預備好了】一天，英國某大公司的經理，叫了他公司的一個職員來，對他說：「若我派你去美國辦理一樁事，你需要準備多少時間，才能動身？」他想來想去，考慮許久，方才答說：「需要十天準備，才能動身。」經理說：「好罷！我將登記你的姓名，必要時我便決定用你。」接著經理叫了另一個職員來，也以同樣問題問他。他回答說：「我想若有三天工夫，就能準備好了。」經理又叫了第三個職員來，也是這樣問他。他立刻回答說：「我隨時都預備好了；立即可以去。」經理滿意地說：「很好。從今天起，我就任命你為三藩市分公司的經理，請你明天動身，去到那裡料理一切業務。」

神的事工最為緊要，我們都當隨時準備好了，等候吩咐。他一差遣，立刻就去。如同僕人侍立在主人面前，聽候差遣一樣。能聽話，能立刻就去行的，才能讓神大用。不能聽話的人，神不能用他；拖拖拉拉的人，神也難用他。「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他上升去了。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都行了割禮」（創十七：22—23）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當日就作，不拖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7·【約翰把自己看作駱駝】一九三九年，尚節在曼谷講「靈浸」，說到約翰身穿駱駝毛衣服時，他說：「約翰把自己看作駱駝，這是旅行沙漠最好的工具。他每晨俯伏在主人面前，讓主人把重擔放在他的身上。照樣我們作神的工作，也要清晨來到主的面前，求他按著他的旨意，把要我們作的事擱在我們身上，然後負起使命，奔跑一天的路程。我每天早晨都求主指示我該作的事和應說的話，

不敢隨便。因我能照神的命令去作，所以每次我一講道可使成百的人認罪、重生。我的工作收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這是因為我按著的命令，去作主所已經預備的。若是我照自己的能幹去作，我就不能使一個人悔改。一個罪人悔改，乃是天上許多天使所喜樂的，不是輕易的事阿！」——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8·【**他有四個特點**】喬威特（J.H. Jowatt）博士，說到司布真所以能有那樣的成就，是因他有四個特點：（一）他所傳的福音，人不僅可以藉此得救，且能靠著站立得住。（二）他是一個快樂的人。他把歌唱的小鳥放進講章裡面。羅斯金說過，文藝復興的第一表徵就是某幅圖書裡面出現小鳥。（三）他的憐憫心腸。（四）他的幽默。如果他在什麼地方加上一點幽默，那絕不只是照亮客廳的燈光而已，且是指引行人回家的路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9·【**四個要**】一九三九年，尚節在印尼爪哇的茂物佈道時，住在一位弟兄家裡。這位弟兄問他，什麼是成為大佈道家的秘訣。尚節說：「要當心錢財；要當心女人；要小心翼翼順從主的引導；要知道主有呼召，主必開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0·【**摔鈔票**】一位華僑財主，住在椰城附近的風景區茂物，向來不信基督。這次因慕宋博士的大名，就請一位朋友帶他去巴城赴會；會畢求見，還用信封裝著一千盾，當面送給尚節。尚節一瞥，把信封接了過來，向空中一摔，說道：「魔鬼的東西！」霎時鈔票紛紛散落，眾人大感驚訝，那位財主也惶惑不知所措。尚節對他說道：「如果你不悔改信主，你和你的財富就會一同滅亡！」尚節這樣作，好像彼得斥責那位要用銀子買神的恩賜的西門一樣（參徒八：18—24）。

從此也可看出他的不貪愛錢財，力避錢財的試探。「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來十三：5）；「……不貪財，……不貪不義之財」（提前三：3，8）；「……不貪無義之財」（多一：7）；「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提前六：10，11）；「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後二：22）；貪愛錢財也是一種很大的私欲，要逃避。

倪弟兄說，人必須完全從錢財裡得救。在走道路上，在講道上，都在那裡打算錢的供應的人，應當被關在神工作的門外。一面想從人拿錢，一面想作神的工作；結局就不討人的喜歡，也不討神的喜歡。我們的衣服可以出賣，我們的東西可以出賣；但是，我們的道理和敬虔決不可以出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1·【**爸爸是吃烏鴉飯的**】尚節從未講究物質的享受，大統艙、三等車、小提箱、長布褂，均安之若素。人都知道他不受雇，沒有固定薪水，所以團體或個人得他屬靈供應的，對他饋贈當然很多；但他除了生活費用及家用之外，大部分用於聖工，如捐贈佈道團，資助神學生等等。

關於家用，他所寄的，一部分是弟弟的學費，一部分是妻兒的生活費用，款額都不會很多。他的弟弟說：「家兄很少寄錢回家。若有匯款，也是寄交某信託人，直接存入『神的錢』戶內。我曾

勸他多付些錢給嫂嫂，以防萬一。但他老是說：『天父必看顧。』他的身體不是頂好，又是那麼拼命使力，且常有人反對，甚至要殺害他，我們未免擔心。所以在他外出期間，偶爾有人匯款來，我們就將其儲存。」他這話說的是事實。

尚節常常對兒女說：「爸爸是吃烏鴉飯的。」他在彌留之時，也對家人說：「你們今後要吃烏鴉飯了。」他的意思是說，他們要像先知以利亞一樣，當以色列人遭饑荒的時候，在基立溪旁，天天等候神差烏鴉餅和肉給他（參王上十七：1—6）。從此可知他沒有存款，也沒有為家人留下什麼財產。

倪弟兄說，我們應當紀念千山的牛，萬山的羊，和一切的金銀都是神的。一切活在他旨意之中的人，不怕沒有供給。我們如果要忠心事奉神，就不能不學習從神手中接受我們的供給。不然，肉體的眼睛是何等容易看著瑪門的手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2·【免得她以為事奉主的人都是這樣】有一次，倪弟兄從香港搭船到上海，同船有一來自香港的老姊妹，相當有錢，也樂意幫助同工們。倪弟兄告訴一位同工說：「雖然我知道她與我同船，按理應當我去看她。但因她有錢，許多作工的人都上她的門；我就不願意去看她，免得她有一個印象，以為事奉主的人都是這樣。」

今天許許多多的人都重看富足的人，盼望與他們來往，而從他們得著什麼；但是事奉主的人不可這樣。有人為倪弟兄作證說，倪弟兄甚至不願花時間與有錢的人在一起。他寧可應邀到貧窮弟兄的家裡。沒有疑問，倪弟兄在這事上的態度是對的。

倪弟兄說，寧可讓誤會我們富有，而在暗中仰望神，更勝於人知道我們的貧窮，而可憐我們。如果我們又要傳一位活的神，而我們的道路又要受錢的引導，那是羞恥的事，非常羞恥的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3·【都需要維持執事的體統】倪弟兄說，要學習俯就卑微的人。在社會上有名利、有地位的，我們需要當心。對他們應當疏遠一點，以免落在嫌疑裡。有錢弟兄姊妹的家。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去。有時要找這些弟兄，還得先經外面看門的人。不要住在有錢人的家裡。今天的基督教與資本主義打成一片，這種的現象是不好的。

有一次我到煙臺，因為生病，弟兄們請我住在一個景況好的弟兄家裡；我拒絕了。他們問我什麼緣故，我說這與我的腳蹤有關。另外有一次我去開封聚會，頭幾次住在有地位的人家中，以後我就不願意住在那些現任的官家。喜歡和有錢、有地位的人來往的人，失去神工人的體統。對於這些人我沒有辦法忍耐他們，這些人失去了作工的體統。

我們的身分乃是神的工人，每一個作工的人，都需要維持執事的體統。無論是主，或者是使徒，對有錢、有地位的人的責備是特別重，特別厲害的。在錢的問題上，如果我們弄不好，味道就不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4·【一箱水果一個都沒剩下】倪弟兄說，對於送禮的事，我可以跟你講一個故事。一九三七年我

到馬尼拉，弟兄姊妹送我一箱水果，裡面一百八十幾個或者兩百多個水果。擺在房間可以開個小水果店。我下船上岸的時候，連一個果子都沒有剩下，都送出去給茶房了。他們雖然不窮，但是在水果上是窮的。你帶著兩百個水果回家，人家會如何想呢？他們會說不得了，一個傳道人帶了那麼多的東西回家。

至於別人送禮，我們回送，這樣的事我們不作；因為這種的事情對付不完。弟兄姊妹的愛心我們沒有辦法拒絕，但是我們願意在愛心上與窮人一同有分。人家請我們吃飯，我們寧可把五碗飯留在裡面，送五碗到門外去給窮人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5·【轉送給沒飯吃的人】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晚上，倪弟兄在聚會中有點聲明：主原諒我這樣說，鼓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沒有任何外來的收入，只有香港奉獻一筆小款，汕頭奉獻一次；但這些款項是轉送給鼓嶺作伙食的，並非為著工作的。只有到過鼓嶺受訓的，我們才肯收你們的奉獻。這不是我們心腸狹窄，乃是免得給人說話的機會。

從一九三四年起，我就沒有收過教會奉獻的錢，直到前兩個禮拜才收到一包五十元的奉獻，但我也已經轉送給沒有飯吃的人了。

我如果放鬆我的立場，主的工作就要被打折扣。我的聲明是為著說直話的緣故；因為我要保守我作主工人的立場。我不是驕傲，不肯低下頭接受奉獻，乃是要維持神工人的體統。我這樣作是要保守我的口不被封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6·【她是送給侄子的】一九二九年，倪弟兄的一位親戚，送他二百元。那時他在病中，是頂缺乏的時候，真是需要款項。但是神給他看見，他這個親戚，雖是教友，但對得救恐怕還有問題。神給他看見，他應當寫信問她，到底是以教友的資格送給工人呢？或是以親戚的資格送給侄子呢？她如果因他是她的侄子送信二百元，就可以接受；因他以肉身上的關係，可以用她的錢。如果她因他是一個工人而送這二百元，就不能接受；因他不能叫神向一個神所未喜悅的人道謝。在屬靈的關係上，他是不能用她錢的。所以，他只好寫信去問她，到底是以親戚的資格送侄子呢？還是以教友的資格送一個工作，結果她是送給侄子的；所以他就收下來用了。

這給我們看見一切作神工的人，不只相信神會供給他的需用，並且當人送錢來的時候，還要分別那個錢是不是神所能接受的，是不是神要我們接受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7·【不是不會算帳乃是不要算帳】當臺灣一光復時，倪弟兄有眼光，知道臺灣將來一定會有好的發展。這時有一位弟兄從臺灣到上海去，見到倪弟兄。倪弟兄交給他一筆錢，美金六萬元，要他在臺灣買塊地，預備建會所，在那裡開展主的工作。想不到這位弟兄回到臺灣之後，受了錢財的迷惑，變了心，竟把這筆錢吞了，地沒有買，錢也就這樣沒有了。一九四九年春，倪弟兄到了臺灣找到他，不但錢沒有了，他還要倪弟兄最好再給他多少。倪弟兄就這樣算了，不要了。

倪弟兄住在張弟兄家，他和張弟兄並其他四位負責弟兄有交通。他們就，倪弟兄，我們來臺灣開工很苦。那時弟兄只有幾十個人。你花這麼多錢，交給這位。你說，就這樣算了，不要了。倪弟

兄就對他們說，錢這個東西，是世界上最賤的東西，誰喜歡就給誰罷。說了之後，他就說，當初主耶穌把錢囊交給猶大管。主耶穌明知他是一個賊；人找一位出納給他管錢，必定找一可靠的人，不會去找一個賊；但是主耶穌找猶大給他管錢。你從此就可知道倪弟兄對錢財的態度。倪弟兄又說，人都以為我倪弟兄不大會算帳。其實我不是不會算帳，我是不要算帳。

他在談話中也幫助他們過信心的生活。他說，弟兄，我告訴你，神實在是信實的。有一件事，我能對你們誇口，今天，恐怕在所有的同工裡面，用到末了一塊錢的次數沒有一個人比我更多。——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8·【不盼望從他們得著什麼】倪弟兄在香港領會時，有一位姊妹，備有汽車，天天在門口等著，要送倪弟兄回鑽石山去。倪弟兄也知道這件事。如是別人的話，恐怕每天都要很高興地，坐她的車子回去。但他不是這樣，一散會就立刻自己走了。有時，這位姊妹出去追趕，再三地勉強，他才坐她的車子。平常他總是喜歡乘坐巴士，或的士回去。在這些小恩惠上，他不願意占人的便宜。他不願意巴結那些有錢的人而盼望從他們得著什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9·【衛斯理對錢財的態度】衛氏說，即使我金如塵土，銀如海沙，在我死時，對我靈魂有什麼安慰呢？這些財寶能跟我過渡到來生麼？還是我可以轉回去再享受？你從地獄裡舉起眼來，你的富貴現在對你有什麼益處呢？那在日光之下，曾經為你所擁有的，能夠蘸點水涼涼你的舌頭麼？富貴的享受對一個在火焰裡受苦的人有什麼安慰呢？

他說，我看金錢，如同糞土渣滓一樣。我把它踐踏在腳底下，當作街上泥土。這不是我，而是神在我裡面的恩典。我不愛慕金銀，不尋求它，惟恐它來黏著我，使我在靈魂歸到神那裡之前，不能擺脫。誠然金銀必須經過我的手，但我務必小心，神是我的幫助，使這不義的錢財只是經過而已，不是停留下來。當神召我之時，但願我在這帳棚裡不致發現一點點那可咒罵的東西。你們這些自以為已發現了我所要留給繼承人的財寶的人請聽；如果我死時留下了十鎊（在我還債以後，在我的書籍之外），你和眾人都可以作證，攻擊我，說我生前死後是賊，是強盜。

一七八九年正月九日，衛氏寫了遺囑。在他的遺囑上沒有留錢給任何人；因為他沒有錢。那時他想，無論他什麼時候離世，由於出賣書籍必有相當的進款，所以就在遺囑的附錄上寫明幾筆的贈與，盡可能在短時間內付出。其實，他喜歡趁他還活著的時候，多行善事；因為誰能知道他死之後，所發生的是什麼事呢？

衛氏著作甚多，到他晚年，統計他生平著作所得的稿費，及版稅在三萬鎊以上，又他生前一班愛主的人送他個人的錢不少，總數不下六十五萬餘鎊。衛氏將這些款項，除了一部分充作他個人最起碼的生活外，全數用在神的事工，以周濟貧窮用。他對錢財有一銘言：「儘量地節省，儘量地捐輸。」又說：「一個傳道人若想聚積錢財，等於拿火藏在懷中，結果必然自焚。」他於一七九一年被主接去，時年八十八歲，所遺財產僅一銀茶壺與兩枚銀匙。這些遺物至今猶在倫敦市區禮拜堂後的博物館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0·【出版慕迪和桑基的詩歌集】慕迪和桑基到英國後，發現禮拜堂所用的詩歌集和他們經常所用的不同，並且不合那裡的需要；因此，另編詩歌乃是刻不容緩的事。起初他們找不到一個出版商肯冒險發行。慕迪不得不用他所餘剩的大約一百美金，統統投資在桑基編的那本歌詞樂譜合印的十六頁小冊，售價每本六便士。此後又印一種僅有歌詞的，售價每本一便士（二分美金）。這些詩歌集很快就賣完了。這時，有一出版商，願給他們很高的版稅；慕迪答應；於是他們的詩歌集大量印售了。

慕迪將詩歌集交給出版商印售之後，因太忙於傳道工作，沒有注意版稅的事。這錢一直積存在書店裡。及至倫敦佈道結束，慕迪和桑基將要回國之時，出版商的結單，通知他們應得版稅已經積三萬五千美金。他們就寫信給倫敦的委員會（佈道期間設立的），這筆錢可由委員會支配，用於他們所要作神的事工上。慕迪和桑基他們自己不願接受一分錢。委員會對於他們的建議，予以婉辭，說這是屬於他們個人的錢，怎可他們來講道，還要他們付出這樣大的一筆錢。

當時，芝回哥路禮拜堂的執事恰在倫敦，聞訊就向委員會建議，把這筆款寄去芝加哥完成那座禮拜堂的建造工程。這個建議即被採納。「慕迪的禮拜堂」很快也就完工。

後來，他們的詩歌集十分暢銷，僅在美國，所得版稅已超過一百萬美金；但是分文未入慕迪和桑基的口袋裡。此款由董事會經管，統統用於青年會、禮拜堂、和在諾斯斐特慕迪所辦的聖經學院裡。

倪弟兄說，作工的人對於利，都必須洗得乾乾淨淨，才能作工。弟兄姊妹，你要作工，就要在錢財上非常獨立，寧可餓死，不能盼望得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1·【不為自己私人利益打算】路德翻譯的聖經一出版，當時他的國人爭先恐後購買。一五二二年九月所印的新約第一版，每本價二元，幾個禮拜之內，三千本便賣光了；不得不再版。兩年之內新約出版了八十次。路德離世之前，他所譯的聖經，全部的、或單行本的，共出版了三百七十七次之多，共計一百多萬本。不論是文人、學生、工人、婦女，只要是識字的，都有一本聖經。有些人更將聖經隨身攜帶，隨時背誦。大家愛慕讀經可想而知。當時，許多印刷局因著印售聖經，大發其財。但是路德自己未取分文。在他看來，翻譯聖經，乃是神給他的恩賜，不應為著自己私人利益打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2·【不靠賣書賺錢】慕安得烈著作甚多，很可由此獲少；但他不靠賣書賺錢。他說：「只要能將出版費用收了回來，已夠叫我心滿意足了。至於翻譯我的作品，以其它語言發行，往往我不知情，事先沒有徵求我的同意，更談不上經濟利益了。當然我也無意獲利。凡是有人向我求翻譯版權，我一定無條件欣然同意。」他是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沒有得利的思想，不以敬虔得利的門路。

他說，屬世的人是想發財的；但是我們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事。保羅對提摩太說：「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六：11）。

在世界裡金錢是價值的標準。在天國的事上，衡量神兒女的尺度，也是根據他對於錢財的態度到底如何。世界上是問一個人積蓄了多少錢；基督是問他怎樣為天國的事而用錢。世界是注意賺錢

進來；基督是注意給錢出去。神的兒女若越少為自己用錢，而多為主用，他就越富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3·【**拿出七千鎊的七十倍還是不可以**】曾有一人，表示願意出七千鎊，支持首都會幕的工作，惟一條件就是加入該會成為會友。他雖一再要求，司布真都予婉拒，說：「不可以。即使你拿出七千鎊的七十倍，還是不可以。」多年之後，那人帶著柔情地來，感謝司布真當年拒絕了他。司布真知道了他已悔改信主，這才正式接納了他。

倪弟兄說，在錢財上不乾淨在神的話語裡定罪得最厲害的事。試驗誰是假使徒，最大的試驗是金錢。凡在金錢上不清楚，有貪圖的，定規是假使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4·【**無意獲利**】曾經有人請司布真加入某公司，並從該公司獲取利益；但他拒絕這個機會。另一次，市內一家著名出版商，出價三萬鎊，想要向他購買版權。雖然那筆款目不少，有助於他的經濟，他卻無意為利更換出版公司。還有一次，他得到一筆為數可觀的遺產；但是當他發現遺族非常貧窮困乏，他就不接受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5·【**不接納為個人積蓄的錢**】一八五六年十月十二日，慕勒收到一封信，附有一張一百鎊的支票。信上說：「敬愛的先生：我很欣賞你對孤兒以及全人類的偉功。我覺得你應該為自己作點準備了。我覺得應該奉上一百鎊，作為你積蓄的開始，使你和你一家，將來得以維持。我盼望很多好基督徒會增加這小數目……。」慕勒認為雖然這是捐款人的一番好意，背後卻有一種陰險的試探，要叫他放棄二十六年來，他在孤兒的事上和自己的事上，一直實行的原則。於是他回信說：「敬愛的先生：多謝你的來信，一百鎊的支票已經收妥了。我什麼財產都沒有；我的妻子也沒有。二十六年來，我未以傳道人身份收過分文薪金，也未以孤兒院或聖經協會指導人身份支過分文薪金。我需要什麼，就跪下來，求神賜給我；他就感動人的心來幫助我。因此，二十六年來，我所需的，都豐盛地得著。我可以歸榮耀給神而說，我一無所有；我的愛妻，與我惟一的二十四歲大女兒，與我的見解一樣。我們對於這蒙福的生活方式，絕不厭倦，一天過一天覺得因它得福。我從未為自己或愛妻或女兒，作過打算；只是當我見人有所需或遇一個年老寡婦、一個病人、一個無告無倚的嬰孩，我就必定不惜大量使用主所賜給我的錢。深信若我自己、或我的愛妻、或我的女兒，在任何時候，一有急需，主必定會豐盛地把我給了窮人的，視作借了給他自己而還給我。在這情形之下，我不能接納你善意寄來給我們積蓄的一百鎊。凡是有心幫助我個人與家庭開支的，若不經過我請求而給我資助，我是感恩著領受；或是為我所負責的神的事工而奉獻的，我既是孤兒的管家，也感恩著領受。但是你的感情似乎專為我作將來的打算，我覺得這會使一向豐盛地賜每天所需之糧的天父不悅。假若我對你的信有誤解，就請告訴我。我暫且保管支票，等你回信。暫且不管你信的意義，我總深感你的關懷。我會為你天天祈禱，求神在屬靈及屬世事上，都厚厚賞賜你。感激，感激。」

兩天之後，他就收到回信，那位捐錢的人請他把那一百鎊用在孤兒身上。他就欣然接受他的捐款。跟著的一天，他又送來一百鎊。四天之後，再送來一百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6·【樂意離世時沒有財產】慕勒說，信靠神的人，必須樂意聽神使他富足或貧窮。富足有餘，當然樂意接受；一貧如洗也得安然擔當。又得樂意在離開這世界時，什麼財產都沒有。主賜給他的錢，不論是多、是少，都要歡歡喜喜地領受。慕勒又說，三番四次有人給我只有一先令。假如我把這個流露基督之愛的捐贈拒絕了，那我可就十分粗暴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9·【接觸異性力避嫌疑】尚節言笑不苟，若非工作必要，對於女性總是力避不太過接近，且免招致瓜田李下之嫌。某晨，鄭遂藍女士到他家裡繼續記錄他的口述。他欣然對鄭說：「昨晚，我在以西結書裡得到一篇新講章，現在我先講給你聽，請你替我整理一下。」接著他叫：「媽媽，天真，一同上樓來聽我講道。」於是宋師母和天真（他的次女，那時才七歲）上了樓。宋師母整理床鋪，打掃房間，就下樓去了；尚節卻不許天真下樓，一定要她沿桌坐著靜聽，不得離開一步。小小的天真就是這樣給軟禁了一小時，哭又不敢哭，走又不敢走。鄭女士很替她不平；但又不敢替她求情。後來鄭才明白，他之扣留天真，並非專制，也不是要她聽那麼深奧的解經，而是因為往日會談都在樓下，今日遷到樓上，目的在求安靜，為避瓜李之嫌，才令天真在旁作陪。由此可知，尚節不但律己嚴謹，而且顧慮周到。

尚節曾說：「我不誇口。我每日遇見神。……因我心中清吉。」如果他在男女的關係上，有不潔的意念，他就怎能遇見神，而在他那裡取得能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8·【若同行了可能鑄下大錯】一九三八年春，鄭遂藍女士急欲由滬返閩，若於無伴。適有一位來自香港的中午佈道家，與鄭為同鄉，打算從陸路南下，往閩北一帶作工。鄭就想跟他同回福州。尚節大不以為然，認為戰亂期間，交通阻塞，男女同行，必有許多不便。但鄭歸心似箭，且認為與敬畏主的傳道人同行，最為穩當。尚節仍然極力反對，再三為她禱告，卒未成行。多年之後，鄭女回憶這事，心裡竊自慶倖。因她那時涉世未深，若同行了，可能鑄下大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9·【先行訂婚然後共事】尚節打算在上海設一「國內外佈道團總通信處」，請鄭遂藍幫助，怕她年紀輕，經驗少，魄力不夠，以為最好與另一弟兄共事。專用男的，又怕他不夠精細，不耐煩兼顧瑣事，所以一男一女最為理想。但是尚節又很拘謹，定要兩人先行訂婚，然後共事，且自薦為介紹人、主婚人、主婚人。鄭答：「要守童身，不願現嫁。」尚節無可如何，計畫遂告擱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0·【背十字架傳道】宋尚節說：「我天天背負十字架，走這窄路，傳揚福音；神就為我開傳道的門；在臺灣、南洋以及國內各地，這門越開越大。親愛的弟兄姊妹，若是你肯背十字架，神就一定為你開傳道的門。」有人問他：「宋先生！你傳道有掛什麼招牌沒有？」他說：「一概沒有！我只是傳十字架的道。」

他在福州，開會之前，有個博士先來領會。教會事前為他籌備鼓吹，學校也放假。但是到尚節來開會時，無人為他鼓吹，學校也不放假，沒有人理采他。雖然如此，他不傳別的，只有高舉主耶穌的十字架。

有人對他說：「宋先生！你是科學博士，為什麼不講科學，只講天堂、地獄，太呆板了。」他說：「科學我忘記了，神已經把它拿去了。我傳十字架，雖然太呆板，但是主的靈作工，人數越來越多，學生也自動放假來聽道。聚會之時雖下大雨，但是每次講道，都是座滿擁擠，後來竟有一百多人跟我到上海去。可見神已為我開了傳道的門，無人能關。」

他又舉出一人為榜樣。有位 X 弟兄，原穿西裝，非常時髦。信主後，奉獻自己，前往蒙古傳道。晚宿沙漠之中，盡在帳棚中傳道，穿起蒙古人的衣服，久未剃面，滿面鬍鬚，宛如蒙古人。尚節說：「他若不告訴我，我還認不出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1·【你尚未到家呢】馬禮遜 (henry morrison) 在美逗留共有三周，曾旅行各處佈道。一次，返抵紐約時，與他同船的是一位剛從非洲回來的大獵戶，名為羅斯福澤德。在紐約碼頭迎接羅斯福澤德的人至少有數千；迎接馬禮遜的卻是一個也沒有。馬禮遜說：「當時魔鬼對他說，世上的偉人何等受人恭維。你——佈道家——有誰理睬！」馬禮遜心中不無難過；但神卻用輕微的聲音對他說：「亨利，你尚未到家呢！」我們的榮耀還在將來，所以今日只得忍耐。「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2·【忍痛講道甘願拼到最後一息】「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必賜福與你糧，與你的水，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出二十三：25)。傳福音的宋尚節博士對此有些經歷。他見證說，他在衛輝傳道時，患了牙病，醫生將其拔掉之後，腫得更加厲害。他並不因此停止不講，仍然忍痛講道。事畢，離別衛輝，腳一踏進鄭州境界，腫痛立消。這是他經歷了神所應許的，事奉他，病得除去。

還有一次，她在南京時，接到常州教士羅涉君小姐 (Ella Levesett) 的信，請他去常州講道。一則因他在南京得了心臟病，朋友勸他回興化休息；一則因為家鄉有電，要他回去開辦訓練；他就回信說明不能去的原因。返滬後心病益劇，醫生叫他至少休息一年。一晚，聖靈指示他，要去常州領會。同時給他光照，他之推辭不去常州，真正原因乃是傲慢，嫌其地方太小。

在常州第一天講道，常節心痛發作；但仍緩緩講完。第二天心痛又發，他不以為意，仍是上臺照講，甘願接到最後一息。結果經過他在臺上蹦蹦跳跳之後，心病反而好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3·【神的大能使他適合擔負工作】衛斯理在他的日記裡，說到他的身體，六十八歲時比四十年前還要健康。七十二歲生日的那天，他說，他的體力壯旺，和三十年前一樣，他的眼力比前更好，精神比前更壯，沒有老年人的一些通病。七十三歲時比起二十三歲時更有講道的能力。六十六歲時體重是一百二十二磅，到八十歲時仍是一百二十二磅，一磅也不增，一磅也不減。八十三歲生日的那天，他說，他自己也覺希奇，十二年來，我從不再有任何疲倦的感覺，無論是寫作、講道或旅行，

他都不覺疲倦。到底神用什麼方法使他達成這個奇異的結果呢？他說，第一，每年有四、五千里的旅行，不斷地操練，不斷地更換空氣和環境。第二，經常在清晨四時起床。第三，繼續不斷地講道，尤其是清晨五時的講道。第四，任何時候，想睡就睡，立刻可以成眠。第五，生平未曾失眠過一夜。第六，兩次嚴重的熱病和兩次肺病，雖是很苦的病症，但對他身體卻有奇妙的功用，幾乎把他的體質改變得猶如嬰兒體質。最後他補充一點，就是他的情緒的平衡。他雖有一般人的感覺，也能憂傷；但他未曾為任何事情苦惱。他相信「地上所有的幫助都是他親手賜予的。」而他對他如此施恩，是他垂聽許多人的禱告的結果。神的大能，使他能適合於他所召他去擔負的工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4·【**增加身體和靈魂的力量**】一次，聚會到一半的時候，衛斯理覺得好像突受襲擊一樣，渾身顫抖，身體發燒。他很想嘔吐一番，然後上床睡覺。但是當他走出禮拜堂時，聽說有很多的人在市場聚集，他就覺得不忍讓他們空手回去，就去向他們講道。正講之時，神顧念他，增加他身體和靈魂的力量。

又有一次，他照預定，要往希因利山講道。出發之時，因為患了幾天痢疾，覺得身體非常軟弱。但神重新加他力量，使他逐漸減輕痛苦和疲乏。在旅途中非常自在愉快，因他的心倚靠神，經歷了「那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裡面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1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5·【**你得喝這個**】一七七五年六月十三日的早上，衛斯理覺得不大舒適，以為過一會兒就會好的。下午天氣酷熱，他躺在拉克先生可克山果園的草地上睡。四十年來，他已習慣於這種睡法，不曾出過什麼毛病；只是從來沒有以面伏地而臥；那日不知不覺，卻以俯伏姿態睡著了。醒後覺得有點不正常。但是仍很輕鬆地向一群人講道。以後漸漸覺得更不舒服了。在往德利安維去的路上，他感奇怪，為何不能專心看書，連三分鐘都不行，思想仿佛。可是到了晚上講道之時，雖在露天風不住地吹在他的頭上，他的心靈仍和平常一樣鎮靜。十六日，在往盧庚的路上，又覺不能集中思想看書，然而當晚在帕拉得講道時，心靈又很安靜；雖然那時下了大雨，對他的頭不大相宜。

十七日，他不得已差人去請羅斯大夫前來診視，旋去德里耶基，到一紳士家裡休養。他的體力已不支了，躺臥床上，記憶和體力漸漸消失，頭腦也不清楚了。此後兩三天的事他都不曉得，雖然活著，卻如死了，喉嚨非常的幹，說不出話來。但是不知怎樣，後來卻能說出一句話：「明日這時之前，就能決定。」這是事後不拉福告訴他的。果在第二天晚上，不拉福來見他，遞給他一杯東西，說：「先生。你得喝這個。」他心裡想：「只要我能咽吞，我就要喝，為著讓他高興；這個對我既無好處，也無壞處。」喝下之後，立刻他就嘔吐一陣，心開始跳動了，脈搏又走了。從那時起，他這垂死病症減輕了。第二天，他就能起來，坐了幾個鐘頭，且在房裡走了四、五次。第三天，他整天坐著，並在房內來回走了好多次，不覺得累。第四天他能下樓在客廳坐了幾個鐘頭。第五天可以走出房子。第六天乘車到外面呼吸新鮮空氣。第七天，信託神，他竟出發到都柏林去。朋友都感驚奇。——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6·【帶病赴會】有一次，宣信患了重傷風，帶病來到芝加哥講道。講道完了，麥加特牧師陪他回到旅館去。他坐在廊中幾分鐘，發高燒，呼吸很吃力。麥牧師就說：「宣信先生，我能幫助你什麼？」他說：「麥先生，你能說晚安，再會。我必須獨自與神同在。」第二天早起，麥牧師打電話給他。麥牧師以為他或許病重在床，不會給他回話。那知他立刻用很清楚的聲音回答麥牧師，並且反而很有愛心地問麥牧師，那晚睡得好麼？那天早起，他就動身去赴一處四百里遠的特別聚會。麥牧師也被約去講道。但是麥牧師比他遲到二十四小時。大家都異口同聲說，從未見他身體這樣好，從未聽他講道這樣有能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7·【他的身體完全康復了】當斐尼離開亞當斯鎮的時候，健康情況已大不如前，開始咳血。這時，朋友們都認為他活不久了。喬格裡牧師在他離開之時，還囑咐他每個禮拜講道不得超過一次，每次講道不得超過半小時。

但是復興的流湧到，盡他所得的機會，宣講主的福音。在戶外、穀倉、牛房講道，在校舍講道，復興到處散佈，講道時間每次達到兩個小時，或兩個小時半，甚至更長，也不覺得有任何疲勞。除了講道，還要一家一家地探望，主持禱告會。白晝講道勞動，晚上幾乎也是如此。但在六個月服事將要完畢之時，他的身體完全康復了，肺部也是完好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8·【不願在那麼多人死亡時離開】約在仲夏，霍亂在紐約市內嚴重流行，引起極大恐慌，許多基督徒紛紛逃往鄉間。斐尼住的那一區霍亂肆虐，尤其厲害，慘況空前。一次，斐尼從他家門外看過去，視線所及，便有五輛靈車同時停在五家人的門口。斐尼繼續留在紐約，直到夏末，不願在那麼多人死亡的時候離開。

雖然那種影響不知不覺傷害了他的健康，不得不在夏末暫到鄉間休養兩三個星期。但是回來後仍舊任職。不料，不久便染上霍亂，隔壁某人跟他同時染病，天亮之前就死了。他則經過治療，得以痊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9·【免罹霍亂瘟疫】一八三二年八月間，布里斯托爾流行霍亂，每天死亡人數很大。喪鐘響個不停，接著不知又輪到誰？慕勒以前從未這樣真切感到死亡迫近。除非今夜蒙主保守，否則明朝就會不在人世。慕勒把自己交在主的手中。感謝主，他和同工的聖徒們沒有一個罹這疫疾。（後來只有一個因此疫而睡了）。雖然慕勒和同工克弟兄早早晚晚不知探望過多少霍亂患者，但主是恩慈的，保守了他們和他們的家人，免了這災。正如詩篇第九十一篇三至十節所說的：「他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或是白日飛的箭；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午間滅命的毒病。雖有千人僕倒在你旁邊，萬人僕到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你已將至高者，當作你的居所；禍患必不臨到你，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0.【威丁堡三遭疫災】一五一六年、一五二七年、一五三五年，威丁堡三遭疫災，許多人逃往別處避疫；路德不走，還去探望病人，安慰他們。當一五二七那年，威丁堡大學遷往熱那（Juna）去了；但是路德仍然不走，他只呼求主說：「主阿，我是在你手中，惟願照你旨意，我仍住在這裡。」不料，他的兩個孩子也染了瘟疫，路德憑信說道：「我像一個將死的人，主還讓我活著；願主看顧他們！」不多幾天，兩個孩子的病好了，路德感謝神說：「主已彰顯他的大能和慈愛在我們中間了。」

瘟疫消退以後，在一五三七年，路德自己倒生起病來，親友們把他送到斯馬考得（Smalcade）去休養。選侯約翰（Elector John）前來看他，安慰他說：「神必憐憫我們，延長你的壽命。」路德的妻子和孩子們也小心地侍候他，他的病勢就漸漸輕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1.【為者復興延期接妻】一八二四年十月，斐尼因著結婚到達奧尼達郡的白城（Whitestown）。結婚後的一、兩天，他留下他的妻子，獨自回到伊文思磨坊，辦理運送行李的手續，並應許她，大約一星期便回來。

在結婚之前，斐尼曾在伊文思磨坊西北十二裡的鱸魚河（Perch River）講過幾次道。這時那裡打發人來說，自從斐尼在那裡講道之後，復興就在那裡漸漸地開展，務請斐尼至少再去講道一次。斐尼答應了，同時也覺得不該在這時去接妻子，而當繼續留在附近村落傳道。

復興的火很快燃至鱸魚河南數裡的伯朗村（Prown-Ville），該村教會的傳道人力邀斐尼去。在這情況之下，斐尼就寫了一封信給他妻子，告以目前的情況，必須整個冬天都留在那地方，為著復興的工作；然後才能等候神的安排去接她。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5，26）。斐尼為著復興延期接他新婚的妻子。這是他愛主勝過愛自己的妻子，可作我們的榜樣。這樣的人，才能事奉他，與他同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2.【不媚權貴】在一次倫敦的佈道大會中，慕迪和平時一樣正在講臺上指示那芸芸聽眾，去找座位。他看到了兩位老婦人找不到座位。正在這時，一位朋友帶了一位英國有名的子爵到臺上來。慕迪和他握手，說道。「很榮幸的能見到你，勳爵。可否請你搬兩個椅子給那邊的兩位婦人。」這位子爵遵命去搬椅子，而使那位介紹的人大感狼狽。

另外有一次，有人很興奮地告訴慕迪，一位地位崇高的人進了會場，慕迪卻輕輕地答覆：「我盼望他可以多多蒙福。」他的品格崇高，不媚權貴，不按外貌待人。

「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著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帖前二：4—5）。一個事奉主的人該是這樣的人。慕迪之不媚權貴，不按外貌待人就是這樣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3.【扇爐火助講】一晚，尚節在某堂講道。一位外國教士特請幾個政界要人來聽。尚節要他請他

們在台下坐；他不肯，偏要請他們坐在臺上；這也罷了。可是他們並不好好地聽，偏要大抽其煙，引起台下注視他們，並為他們竊竊私語。那晚講題是五旬節聖靈充滿，需用火爐幫助講解。這回尚節就用扇子盡力地扇，以致火花迸射，濃煙湧散，這些官員受不了，也就各自下臺散開了。尚節之不媚權貴，不徇情面，由此可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4·【不為名利所誘不為政治所用】宋尚節在福州時，本來教會安排他住在范教士家，每日往返六次。但是尚節知道撒但必定與他作對，為了便利事之進行，情願住在舊禮拜堂樓上。第一個下午，來了幾名員警和一名藍衣社人員，監視尚節。是晚有幾個穿黑衣的人，和一輛神秘汽車守候門外。尚節會畢，隨即上樓，緊閉鐵門。蒙主保守，平安無事。惡事詭計多端，見無從下手，改用寫信利誘協迫。有一信說：「國難當頭，應當但是組基督徒救國軍，到前線去，為國效命。」尚節心想，我豈是巴蘭之流，為名利所引誘，為政治所利用。遂于講臺上申明：「奉主之專心傳道，其他問題，暫且擱置，統希原諒。」

在羅源時，羅源縣長派人叫尚節到縣府去面談，黨部指導員亦來催促。尚節告以不能前來晉謁的原因。黨政方面均要求尚節在會中多作愛國救國的宣傳。尚節說：「若是罪人都能悔改信主，遵守天國法則，自必身為愛國良民，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傳道行道才是救國愛國之本。請你們也來聽聽罷！」果然來了二、三十人，到末了，科長等也悔改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5·【他是一個不求名的人】倪弟兄也是一個不求名的人，除了為著責任的關係，才在文章上寫他的筆名外，只要能避免的，他都盡力避免；只要能隱藏的，他都儘量隱藏。他極不願出名。但他雖然不願給人知道卻是人所共知。

有一次，他在杭州同工聚會中說：「我實在羞辱們，因為許多公會的人都說你們是要倪柝聲派。這倪柝聲三個字加在你們身上。」接著他轉了一口氣，且很嚴肅地說：「倪柝聲這個名字是可咒詛的。」他既不求利，也不求名，他真是一個活在主面前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6·【放棄很高的職位】倪弟兄在重慶時，為著幫助別人和自己生活的需要，曾一度受雇於政府。張宜綸弟兄為他和見證說，因著他對基督有豐富的經歷，他與政府官員共事極有效率，長官對他都很欣賞。他從不企圖表現自己的優越；反之，他總在順服的靈裡生活工作，接受上級的命令；因此，抗戰勝利後，政府還都南京時，他得到很高的職位。然而，因著他與主的關係，以及他對眾同工和眾教會的職事，不得不放棄政府的職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7·【憑愛心說誠實話】倪弟兄常憑愛心說誠實話，給人幫助。有時，他住在弟兄的家裡，弟兄好好地接待他。當他離開之時，常常喜歡留下一封信，不是說些感謝的話，乃是指出弟兄屬靈上的缺點，如肯接受，那對蒙恩、屬靈就有很大的助益。

有一段時期，一位同工在汕頭作主的工。倪弟兄在他家裡住了三天。那位同工盡情接待。離別之時，倪弟兄留下一封信。那位同工以為倪弟兄送他什麼東西，或是道謝。可是拆開一看，其中

寫了五條，條條都是指出他的缺點。那位同工開頭大失所望，有些生氣。但是轉念，必是弟兄出於愛心，也就接受，照著那信所提的，一一改正他的缺點，因此得了很大的幫助。「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

我們的弟兄肯說直話幫助人，有時像是當頭一棒，卻是恰到好處，給人幫助。他曾說過一個故事：一次，在一個地方，有人向一位弟兄說長道短。那位弟兄就板起臉來，很嚴肅地說：「弟兄，你把我看作什麼樣的人。我不是垃圾箱，不要往我這裡倒。」這樣，就堵住了那話長道短的弟兄的口，叫他學習以後不敢再說不正當的話了。

有一位弟兄頂會禱告。倪弟兄因為身體有病，到他所住的地方去休息。他的房間正在倪弟兄的隔壁。到了晚上，倪弟兄因為發燒，身體軟弱，睡不著。他的房間，燈一直點著。倪弟兄就去叩他的門，問他說：「為什麼還不睡？」他說：「要睡的。」等一會兒，倪弟兄再去看他，他還沒有睡。等到他睡時，已是兩點鐘了。本來倪弟兄並不反對徹夜禱告；但是我們的癲狂，只能在神面前。如果在人面前癲狂，人就要受不住。你不睡，人卻要睡呢。你喜歡這樣遲睡，人卻不喜歡這樣遲睡呢。所以第二天，倪弟兄看見他，就說：「弟兄，並非因為我昨夜沒有睡好，要勸你；不過，照這樣一直作下去，與你沒有益處，與人也沒有益處。」他不信倪弟兄的話，後來他吐血了。倪弟兄問到別的弟兄，他近來的情形怎樣？有人告訴倪弟兄說：「他的妻子把飯弄好了，一次請他不來吃，十二點他沒有吃中飯，到兩點他還沒有吃中飯，甚至到五點、六點還得通知他說，請你吃中飯。」倪兄弟肯直言點出人屬靈上的錯誤，乃是出於愛心，人若接受糾正，就能得益匪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8·【誠心待人敢進諍言】王明道弟兄講道時，毫不留情地痛斥教會中的腐敗，責備罪惡。他說，我們毫不留情地用愛心責備人，那些人若不肯接受，必定要因此恨惡我們，仇視我們，與我們為敵。但那些受了責備，在神面前痛心悔改，必定十分感激我們，敬愛我們，成為我們最親密的朋友。王弟兄在兩次重病中，看見許多聖徒對他關心。聽見他的病減輕一些就歡喜，聽見他的病轉重一點就憂愁。有些聖徒清早起來，就急忙跑來詢問一下他的病狀，然後回去作他們的事工。他們盡他們所有的力量幫助他，使他快些痊癒，只要他說出一樣想要吃的東西，他們不惜跑多遠的路，出多大的代價，給他買來。有一次，在濟南時，他患極重的瀉泄。有人送給他兩瓶勞山礦水，他在病中喝了覺得很好。一位元弟兄聽見這個消息，趕快去買，問了許多商店，以後才從一家買到僅有的六瓶。六瓶礦水不是什麼大不得了的東西；但是那位弟兄熱情和真摯的愛卻是多少金錢也買不來的。他的經驗告訴他說，只有用誠心待人，敢進責備規勸的諍言的人，才能得著真實的朋友。作神家中忠心的僕人，勇敢為神說話，雖然不免要受許多痛苦，逼迫、誤會、譏諷，但他們從神所得的賞賜卻比這些更多。除了在上天，他們要得大賞賜外，在世上他們也要得著許多真誠愛他們的人(參太十九：29)。神的僕人若怕得罪人，不敢把神要他們說的話都說出來，不但群眾要受損失，連他們自己也要受極大的損失。「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9·【所傳信息完全回到聖經裡去】羅馬教興起之後，帶進了許多不合聖經的道理、儀式、制度。十五、十六世紀的歐洲教會改革雖然丟棄了不少羅馬教的遺傳；但有不少仍然留在更正教裡。王明道弟兄被主興起，反對一切不合聖經真理的人的遺傳。他個人所以未曾接受這些遺傳，是因他學習真道的時候，不但未曾入過神學，也未曾讀過什麼神學的書，只是反復誦讀一部新舊約聖經。雖然他年幼時，多多少少在禮拜堂中也聽過一些傳道人所講的，他都接受；凡是聖經中所沒有的，他一點也不要它們。他的信仰和他所傳的信息都要完全回到聖經裡去。不論多少人從聖經中減去一些真理，也不論多少人在聖經以外加添一些遺傳，他總要信聖經裡所有的，不能少也不能多。在此情形之下，自然不免招來一些保守派信徒們的誤會和反對；但他不畏懼這些。

當他二十歲的夏天，他把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中，任憑他使用的那時，他丟掉了他的舊名，起了新名「明道」，表示他願意神在這個真道不明的時代，用他證明他的真道。只要神能藉著他證明了他的真道，他自己無論受什麼誤會、譏謗、攻擊、損失，他都毫不計較。他也知道若是不顧一切，完全本著神所交付他的使命，和他所賜給他的這一部寶貴的聖經去傳、去講、去行，一定會遭遇很多的誤會、反對、笑罵、攻擊。多年來他工作的經驗也證實了這事。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六：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0·【照著所看見的真理決然受浸】王明道弟兄十四歲時，在倫敦會的禮拜堂裡受洗。到他在保定西關烈士田學校裡任教之時，一位同事告訴他受浸的事。他一聽見這事，覺得十分驚奇，回到自己的宿舍，用心查考聖經，發現不但聖經裡是這樣記載著，並且他也曾多次讀過這種記載，自己就很奇怪為什麼那麼多年來從未想到過：「聖經裡所記載的受浸是在水裡；而現今教會裡受洗都是撒一點水在頭上呢？」這一個問題，他有新的看見之後，便感覺應當照著聖經上的方式在水裡受一次浸。經過了幾天的禱告和查經，就決定了要在水裡受一次浸。

他既然有了這幾個決定，當然要同學生們談起。這樣一來，便惹起長老會當局的反對。有兩位長老竟在早禮拜的時候，講了許多話，想要駁斥他的受浸主張。其中一位說：「聖經固然是我們應當信的，但我們信它的時候，必須挑選那些好的去信，有些不好的卻不可信。好比我們吃魚，只能挑他的肉吃，決不能連骨帶刺都吃下去。」又說：「這個固然要緊，但我們既活在世界上，就應當看世上的事比通道更要緊，……」這樣的說法，反而叫王弟兄對他打了問號。另外有一位在講道的時候說：「耶穌受洗確是在約旦河裡，但那並不是他全身都下到水裡去，乃是耶穌半身站在水中，施洗的約翰用手捧一把水撒在他的頭上。」他又引出證據來證明這件事說：「某處天主教堂有一張古畫，畫著耶穌立在河裡，約翰用手捧水撒在他的頭上。」他想這樣講，可以消除王弟兄要受浸的意思。誰想到這種錯誤的講解，反倒更堅固了王弟兄受浸的決心。因為這些講法不但不能證明受浸是不對的，反倒足以證明受浸是毫無錯誤的真理。

他們看見無法說服王弟兄，學校當局就以辭退威脅他，如果他受浸，便請他立時離校，願意受浸的學生也必須退學。那時擺在他前面的只有兩條路。一條是照著所看見的真理毅然決然地去受浸。但是這樣一作，立時就要遭遇三種困難。一是當時就失業。二是名譽受損失；他向來是顧臉面愛名譽的，如今若在學期中間被人辭退，真是一件恥辱的事。三是前途要遭遇毀壞；因他已經得到

允諾，由倫敦會資助他讀大學，入神學，還有希望送到英國去留學；如果受了浸，倫敦會就看他是叛徒，不能再資助了。第二條路就是打消受浸的意思，這三種困難就不會有了。

正在進退兩難之間，忽然一個意思來到他的心中：「受浸既是合乎聖經，當然要去作。不過時間不妨延緩幾年，等到從英國留學回來，在教會中任了要職，

那時有了地位，有了權柄，有了聲望，再要受浸，誰能攔阻。那時不但我自己可以受浸，還可以領許多人受浸，豈非兩全其美！」一想到這裡心中好像暫時有些平安。

可是不多時之後，另外一個意思又來了：「神所要的就是順命。『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既已知道受浸乃是聖經中的真理，卻因逃避困難，不敢去作，便是悖逆神。一個悖逆神的人，還談什麼讀神學？還談什麼為神作工？這樣一件擺在面前的本分都因逃避苦難不敢去作，如何能盼望被神使用？」一想到這裡，心中又不安起來，覺得還是必須立時受浸，不可遲延。

最後，他決定必須順服神的命令，不能再計較自己的利害、損益、安危、榮辱。遂由一位朱弟兄帶到河邊受浸。那日河裡到處結了厚冰，無法找到少許的水。他們沿著護城河而走，邊走邊找，最終找到一座橋，橋下有一水閘，上面的水從閘上流到閘下，像一小瀑布，下面的水因為不斷受到衝激，未能結冰，形成一個小水池的樣子。他和另外五個學生就在那裡受浸。從水裡上來時，他的長髮立時變為冰棒，身上單衣方才脫下，也就變成薄板一樣的堅硬。

從王弟兄這個經歷看來，一個能被神使用的人，不是讀神學的人，乃是順從神、持守真理、肯出代價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1·【反對練槍自衛】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初，保定有一謠傳，說是駐保的一部分軍隊將要嘩變搶劫，搶劫物件中的一個就是西關的福音園（福音園是保定長老會的大院子，裡面有大禮拜堂，男女學校，男女醫院，好幾座西人居住的樓房）。這個謠傳一出，全教會大起恐慌。西國人找出幾支大槍，又從男醫院中選出幾位護士、護生，男學校裡選出幾個大學生，教導他們練習打槍，預備遭受攻擊之時抗拒那些變兵。

那時王弟兄受了聖靈的感動，想起經中所說：「凡動刀的必死於刀下」的教訓，深覺基督徒決不可以用刀槍殺人。又想起主耶穌的教訓說：「有人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於是他便起來反對這個練習打槍的事。他說，傳道的人根本就不應該預備這種殺人的器械。在全教會都主張練槍自衛，惟獨王弟兄發表這種反對的主張，立即惹起許多人的反對，那些提議練槍自衛的西國人尤其不服。王弟兄本著聖經同他們辯論，有非常大的能力，他們竟不能駁倒他。

從這件事我們可以看見基督教之墮落，不按真道而行；也給我們看見王弟兄之固守真道，所以他能被神使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2·【試驗他像試驗亞伯拉罕】一九二一年春季王明道弟兄因為堅持受浸，被他所任教的學校逐出，回到家中。母親因此受到一次極重的打擊。母親要他到倫敦了母校那裡去認錯，承認不應當受浸，請求他們資助他人學讀書。（他已經得到母校校長的允諾，由倫敦會資助他人大學、入神學。校長還對他說，如果他作得到，還希望將來送他去英國留學。他既受了浸，在倫敦會那面看來，他便成

了一個叛徒，當然他們就不能資助他了。)但他以為受浸並沒有錯，當然不能去認錯。這樣不但母親難過；他也難過。有一天晚間，他在他自己的小屋裡聽見母親在對面的屋子裡哭泣喊叫；她說：「我要瘋！我要瘋！我再不能忍受了！」他聽見這幾句話，心中真像刀刺一般，他怕母親真要生精神病；因為母親有一次同鄰舍爭吵，神經失常，失到街上，竟不知道自己是在什麼地方，經過一段時間自己才清醒過來。他愛母親，不忍看見她那樣受苦，更不忍看見她發精神病。他心中交戰得十分猛烈。他決定順從母親，決定放棄神交托他的使命，好保全他的母親，好救他的母親脫離危險。正當他這樣想的時候，主把一節聖經上的話放在他的心中：「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37—38)。這幾句話在他心中作了有能力的工作，他認為應當愛他的母親，但他更應當愛他的主。他萬不可因為體貼母親，便放棄了他的使命。不能，絕對不能！他只有把母親交在神的手中，縱使她因此患了精神病，他也不能背叛他的主。

感謝神，他真是信實的。那天他試驗他像古時試驗亞伯拉罕一般。亞伯拉罕為著順服神，舍了他的獨生子；神卻保全了以撒，使他沒有受到一點傷害。那天，他為了順服神，捨棄了他所愛的母親，神也保全了她。那天母親哭喊了一回，也就平平安安無事地過去了。她從沒有一次為他的緣故發精神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3·【只管繼續講道不必回來送葬】王明道弟兄的岳父患胃癌病重，於一九三四年八月間在上海紅十字會醫院開刀割治後，由全家護送回杭州家中，九月四日逝世。王弟兄當日趕到，次日親視入殮；但因上海的聚會不能中止，所以在岳父入殮之後又趕回上海帶領聚會。回上海之時，本來預備再返杭州送葬；但因工作的緊急和會眾的需要，竟不能不忍痛留滬繼續帶領聚會；以致不能親身送他岳父入土。為了盡忠，便不能盡孝；但是他想，若是這位老人還在世的話，他拿這個困難向他請教，他必定會告訴他說：「只管繼續講道，不必回來為我送葬。」想到這裡，他就不覺得是什麼重大的遺憾了。

主耶穌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又說：「……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路九：60)。王弟兄能夠愛主勝過愛自己的父母；……以傳揚神國的道為重；這是事奉神的人該效法的。事奉神的人都該愛主勝過愛一切，向主盡忠到底。主呼召彼得作牧人也是這樣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二十一：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4·【情感盛意志強】本仁約翰(John W. Bunyan)是情感豐富而意志剛強的弟兄。他在殉難時仍說：「天阿，來罷！地獄阿，來罷！不要說我的神把我送到天上，我愛他；就是神把我送到地獄，我還是愛他。」由此我們得以看見他的情感有多盛，意志有多強。沒有一個跟從主的人，他的意志是不兇狠的。亞伯拉罕獻獨生愛子以撒，拿刀親手要殺他；以色列人拜了金牛犢，利未人拔刀殺弟兄、與同伴、並鄰舍；他們都是意志剛強，兇狠的。主耶穌說：「……天國是強暴進入的，強暴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意志剛強地與神的旨意配合的人才能進天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5·【**作工要緊要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晚上，倪弟兄在廣州與港穗同工交通時說到為神作工要緊、要拼。他說：「恪三弟兄在福州負責，好像有許多人不服，甚至有話說，為什麼立他作負責？但是他有優點，他沒有停，沒有歇，他能緊下去。別人都倒了，他還能站住。我們都知道，他的身體頂不好，在人是無隔宿之糧，在他卻是無隔日之力。他是一個在今天力量已經沒有的人，但他超越了自己。虧得他這一年都在福建一帶負責帶領。

常受弟兄也是緊，不容易倒；並且肯出代價，能拼，不愛惜自己。他常說，人不能推辭身體不好。他想到什麼，說出什麼，他就要能作到；這條路不能，又去找另一條路。他就是這樣拼，說什麼也不肯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6·【**外面勞勞碌碌內心總是清閒**】席勝魔原是一位秀才，因抽鴉片，無法斷癮，十分潦倒。信主後，主救他脫離了鴉片煙癮；他就熱心傳福音，並設「天招局」，發展到有四十五個，一面帶人信主，一面幫人戒，

他要照顧這麼多的「天招局」，又要到處傳福音，牧養神的羊群，難免遇見許多困難，但他猶如戴德生所說：「我從來未覺擔子太重。」他把一切困難都放在主面前，把一切重擔都卸下給主。他每走一步，總先求主帶路，求了之後，就跟他而走，毫不猶豫。有何需要總是求主供給，每日如此，時時如此，也就無時不見主恩豐滿，主力夠用。有人曾對他說：「你總是勞勞碌碌的」他答：「是的。在主的工廠裡，人都非忙不可。不過，我的心總是清閒的。」

倪弟兄說，在作工上要緊，但在感覺上要松。感覺太緊，會叫你難為，若緊到過分的地步，你就連碰都不能碰一下。比方說，牛筋圈在松的時候，還有餘地可以拉長，而且碰它也不會出聲；如果已經拉緊了，一碰就會發出大聲，而且不能再拉長，再拉長就要斷了。

要學習在神面前能交托，能相信，事情臨到無所謂，不要慌，不要想太多。感覺一緊，忍受的力量就少，所能負擔的也不少了。

世界上一般人的忍耐，裡頭很緊，外面一拉則出聲。真正的忍耐乃是裡頭還有餘地可以給人拉一拉，還有餘地可以給環境拉一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四、受苦的心志

1·【**只要能寫作不管餓不餓**】美國作家辛克萊·利維斯在耶魯大學讀大四時，他對名教授羌賽·丁格說：「我這一生最想作的工作是寫作。」教授對他說：「那你會餓肚子阿！」辛格萊說：「只要我能寫作，我不管肚子餓不餓。」丁格教授說：「哦！那你會成功。」

在主裡更當如此，要立定志向，「……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9），立了志向之後，無論怎樣都堅定不移，才能有所成就。「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保羅只要行完他的路程，成就他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不但不管肚子餓不餓，甚至不管喪命不喪命，至終他大有成就。「那

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7,8)。我們都得像他一樣，有這樣受苦的心志，才能為神成就大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過清苦的生活】慕迪自從脫離經商，全時間為神作工之後，沒有在任何方面領過經常的薪水。在頭一年，一共收入不滿三百元；但他從不動搖。他深信只要主需要他來作的工，他會供給他生活上的需要。結果他過的是清苦的生活，吃餅乾和乳酪，睡青年會堂的板凳和沙發。他雖受了各種困苦，但他始終堅定不移。他有受苦的心志，為要成就從天上來的職事。

倪弟兄說，受苦的心志是祝福的測量。受苦的心志有多少，聖靈的工作就有多少。我們受苦的心志如果是有限的，所帶給人的祝福也是有限的，工作的結果也是有限的。如果有無限受苦的心志，一定會得著無限的祝福。

保羅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19)；「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你們紀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帖前二：9)；「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這些都是說出保羅有受苦的心志，且有無限受苦的心志，所以他得著無限的祝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願吃地瓜幹吃樹根喝山水】X弟兄在初期同工簡訓聚會中說：一九二五年四月，我得救的那天下午，在回家的路上，就把自己奉獻給主。我說：「神阿，世界我不要了，我讀完了書，一定提著聖經，一村一村地去佈道。我願意吃地瓜幹，吃樹根，喝山水。」這是我的奉獻。但是主憐憫我，從來沒有叫我吃地瓜幹，喝山水，並且他不是叫我跑一村一村，而是叫我跑一大洲，一大洲，把恢復送到五大洲，興起了大約六百處的教會。

X弟兄為著佈道，願意吃地瓜幹，吃樹根，喝山水；這是他有受苦的心志。因著他有這樣受苦的心志，所以帶來了大的祝福，成就了大的工作。

倪弟兄說，作主工人的，不能有一天缺少受苦的心志。受苦不一定是天天的，但是受苦的心志非天天有不可。受苦的心志如果是有限的，我們所帶給人的祝福也是有限的，我們工作的結果也是有限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忍受凍餓之苦】一九三〇年冬，宋尚節北上考察。到了天津，寒風刺骨，他因禦寒衣服帶得不夠，甚感寒凍之苦。在天津，他住在杜牧師(Rev. H.E Dewley)家中。由杜牧師介紹他去北平見白教士(Rev. R.W. Backus)。數天后白教士介紹他去保定。

時值嚴冬，冰雪載道。到了保定夜已深了，尚節戰慄去叩某西教士的門。他見尚節衣衫粗陋，不知尚節是他校友，就叫尚節與堂丁同宿。堂丁腳臭得很，又因天寒被薄，整夜不能入睡。次晨，這位西教士問明之後，才知尚節博士是他校友，改以上賓款待。

從保定到定縣，北風凜冽，尚節衣簿。他說：「幾乎把我凍死在車廂裡面。」那時又值午夜，

其苦可知。

一九三七年中國抗日戰爭爆發之後，八月十八日，即「八一三事變」之後五日，尚節依約要去溫州講道。到了車站，成萬難民擠在那裡，實在無法再擠得上。尚節請求站長准他側身車頭，不允。尚節默祝禱之後，就有一人准他坐在煤炭廂上，沒有蓋，也沒有座位，總算聊勝於無。沿途幾度下車，躲避空襲。到了莘莊，才接上車廂。沿途尚節飽堂日曬之苦，皮膚黑了，焦了，脫皮了。夜抵杭州，在范光榮牧師家中，用兩大桶水，洗了三盆澡，水還是濁的，風塵之苦，可想而知。

翌日，有人送他過錢塘江；江畔人山人海，在等公共汽車。尚節見此情形，決定先搭汽船走一段水路。半夜抵百官，客棧已滿，投宿無門，就在車站席地而臥。火車來了，難民一擁而上，尚節夾在人群中，不由自主，被擁上車。沿途有人投進麵包，難民爭搶接；尚節卻接不到，即使接到手，也送不到口，只好挨餓。

保羅說：「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語)我更加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十一：23—27)。受苦的心志是作神僕人該有的條件；更是神的僕人，更要有受苦的心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茅屋幹泥地面】施達德(Studd)原是英國一富有家庭的子弟，承受父親一大筆家產；但他將其變賣，奉獻給主，分送出去；自己則憑信心去中國和印度開荒，最後去非洲中心開荒。他在非洲伊班比(Ibambbi)住在一間圓的茅屋裡面，牆用剖開竹子作成，用土產繩子綁紮起來。草的屋頂，幹泥巴的地面，到處破裂，補了又補。一張土人的床，床上用幾張山羊皮綁在木架上代替彈簧。床上約有七、八張卡磯布的毯子，因使用時間已久而磨薄了，有些用作褥子，有些用作被蓋。一堆硬薄的帆布作枕頭。靠床放一張自製桌子。一個舊的雀牌奶罐裝滿了筆和鉛筆。他出身富有的家庭，竟能過此簡陋生活，乃是在於他有受苦的心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在中國你不會有這樣的花園】戴德生訪問澳州昆士蘭(Queensland)時，被接待在邵約翰(John Southey)牧師夫婦家中。他們聽到了上海傳教士聯合大會發出招募一千位元教士的消息，願意應募，便和戴德生談起這事。戴德生就很慎重地把他們在中國可能面對的景況跟他們說清楚。他告訴他們中國的天氣，艱苦的生活，醫療服務的缺欠，跟孩子分離的苦痛。……他喜歡在邵家的花園散步，他對邵師母說：「在中國，你不會有這樣的花園。」

戴德生所以這樣對他們說，就是要他們看見，要去中國為主工作，必須具有受苦的心志。他曾說過：「天下的福利沒有一樣不是從吃苦得著的。」從這句話可以看出他那堅定受苦的心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操練將來能過艱苦生活】戴德生的父母對他要去中國傳道的決心，並不反對，也不鼓勵。因他身體軟弱，他們就勸他鍛煉身體、腦力和靈性，並叫他虛心禱告，等候主的引導。他若啟示，說他錯了，就順服他，仍住在本國。若主安排給他機會，就遵命而去。他們的勸告，給他很大的幫助。

從那天起，他就開始操練，多在戶外運動，增加他的健康，預備將來能度艱苦的生活。他將鴨絨墊子以及其他舒服的生活用具，儘量減除。利用有餘時間，出去分散福音單張，領主日學，慰問病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剃頭辮發改穿中裝】戴德生於一八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叫一剃頭匠來，把他的頭剃了，照著前清的習慣，留下一簇圓頂的頭髮，讓其長成辮子，並且也把所留頭髮染黑。在頭髮未長成之前，利用假髮編成辮子。同時他也改穿中裝。他所以這樣作，是為易於接觸中國人，把福音送給他們。因為中國內地人民，一見外國人，紅發碧眼，就會大驚小怪，容易激起眾人注意，甚至聚眾驅逐，官廳且將藉著條約逐客。若穿西裝而到內地，等於自己標榜是外國人。雖然改穿中裝之後，仍會被人認出是外國人，但是到底總會來得慢些，不會馬上招來一群遊手好閒的人。這樣可以讓他先得一個立足之地，能有機會和老百姓說話，替他們醫病，聯絡一點感情。如此，就會成為外國朋友，不是一個「洋鬼子」。況且許多中國人認為外國人穿中國服裝，乃是親善中國的表示。

他曾寫信給他妹妹說：「一生第一次把頭髮剃掉，是一忍痛的事，尤其是皮膚長痲子的人。剃頭之後，再敷上頭髮染料，六小時之久，感受刺激之痛。（染料成份如下：密陀僧一份，生石灰三份，再加水作成漿）等梳頭之時，若頭達到極點。但是天下的福利，沒有一樣不是從吃苦得著的。如果吃苦，可以叫人更加寶貝因吃苦得的東西，那麼，我將以高度自豪，和愛戀之心來看我的辮子。」他這樣作，雖受外國同工的取笑，輕視批評，但是神奇妙的喜樂卻充滿了他的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生活簡陋艱苦】戴德生出外旅行佈道，常常以船為家，有時用自己的船，有時用租來的船，遇有大雨，船上篷蓋處處漏水，坐臥不安，辛苦得很。就是租到很好的船，生活也是十分簡單。一次，他寫信回家說：「……我們應當為著神的許多慈愛而感謝他。我租用一條好船，每天只花『二先令』。自己住在中間小小的好艙房。前頭一間，白天接客，夜間僕人睡。後面一間給中文教員住。此外，還有地方作為燒飯、藏書等等之用。我的房窗，用蚌殼代替玻璃，可以透光，也可防人偷看。一張檯子可以吃飯寫字；一個長櫃，夜裡鋪上床褥，還有座位可以接待兩三客人。船上聚會時，把當中一間的前後門打開，可以容納船上工人、中文教員、賓氏。（William Burns）、僕人和我。但與主耶穌在世的生活卻大兩樣，他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

有時出外佈道，旅館不肯接待，有人可憐他，留他睡在稻草上。一次，住在一間小客棧，房間很髒，用兩塊木板，放在兩隻木凳上當床，枕頭、被蓋、蚊帳都沒有。他用洋傘和鞋當枕頭，就是這樣過了一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你不能找到一間好一點的房子麼】當戴德生在汕頭作工之時，他和賓惠廉（William Burns）住在一家香燭店樓上一個房間。一位船主包瓦氏（Bowers）來到他們住處訪問，就問賓氏說：「你不能找到一間好一點的住所麼？」他笑著說：「我能夠住在窮人中間，比住在頂舒服的家裡更快樂。況且我的生活費只有十元一月。」包船主十分驚訝，大聲說：「賓先生，那不夠我吃香煙。」他說：

「十塊錢很夠我用了。」

二人所住房間，設備極其簡陋。戴德生寫信回家說：「我們用布和幾塊木板把房間隔成三小間。南面我住，北面賓氏住，西面一間作書房公用。房東答應在下禮拜給我們作一個板門；這樣我們可以靜密一點。我們的床是幾塊木板鋪成的。一個箱子蓋，放在兩袋書上，便是我們的桌子。又花了二百三十文錢買兩隻竹凳，一隻竹椅，就算佈置好了。」

他寫信給他的小妹妹說：「……蚊子，蒼蠅，蟑螂（長二寸，四面紛飛），蜈蚣，壁虎，蟋蟀，跳蚤，以及其他苦待我的東西。……正寫這幾行的時候，我三次進攻跳蚤，一次成功，兩次失敗。從此你可想像究有多少跳蚤。有時我才寫了半句，就停下來，抓住三、四隻不速之客，打死幾隻蟑螂，再繼續寫下去。前幾天晚上，我覺得衣服裡面有些怪東西，翻開一看，有一條蜈蚣，長二、三寸，咬我一口，傷處大腫，痛得厲害。我立刻敷上碳酸鋁，馬上覺得好些。鄰居很著急，拿一隻母雞來，不知作什麼用？我把雞送還，並說明白藥粉的用處。他們聽了相當起敬。……」——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被褥上面一層雪粉】戴德生在寧波工作時，住在一個如同穀倉的頂樓。他用木板將其隔成四、五個小房間，又用紙張把所有的縫口盡可能地遮蓋起來。那年冬天雖然不算極冷，但在一天早晨，當他醒來之時，竟然被褥上面蓋了一層雪粉，可在其中寫上自己的名字。這事使他永不忘記，他記述說：「中國屋頂上的瓦片，用來防雨還可以（如果瓦片還好的話），但是用來擋雪則無什麼用處了，雪粉會從瓦縫和洞隙鑽也進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躺在廟前石階上過夜】一次，戴德生無處投宿，躺在一個廟前石階上。他把錢放在頭底下當枕頭。將要入睡之時，有一個人走近他。他看出他是一個乞丐，想來偷他的錢。戴德生一點也不動，注目看他，並且求神同在，不要離開。那人在他身旁，輕輕摸索。戴德生用最安靜的聲音說道：「你要什麼？」他不答，走開了。戴德生看他走開了，就心中感謝神。等他走遠，戴德生就把一部分的錢放在衣袋裡，其餘的錢放在袖子裡，然後枕石而臥，昏昏入睡。忽然聽見二人輕步腳聲，他又呼求惟一可靠的主保護他。他躺臥不動。一人來到他的頭下摸錢。他又說話。他們就坐在他的腳下。他問他們在幹什麼？他們說，也是要在廟前過夜。他叫他們過到那邊去睡，留下這邊給他。他們不肯。他就坐了起來，背靠著牆。他們內中一人假裝好意地說：「你頂好躺下來睡，否則明天不能作工。不要害怕，我不需要你。我不是中國人，也不拜你們無用的菩薩。我敬拜真神。他是我的父親，我信靠他。我知道你要什麼。我必睜眼看著你們，決不睡覺。」其中一人走開後不久，又帶來了第三個人。戴德生覺得有點不安，但仍仰望主的保護。有一、二次有人走過來，看他有沒有睡熟。他說：「不要弄錯，我並沒有睡著。」有時，他的頭一低下來，他們中間就有一人爬了過來。他就立刻徹醒說話。那夜過得很慢，他就唱了幾首讚美詩，朗誦經節，並且出聲禱告。這樣他們也就溜走了，不再來麻煩他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手指都凍僵了】戴德生為主工作，十分辛苦，從他視察九江，寫給戴太太（續弦）的信中可

以看出。那裡說：「風又大，又冷，我坐在閣樓矮室裡的窗前寫信。我坐的凳子不及一尺高，然而坐在那裡，頭能摩著屋瓦。夜裡落雹，穿過瓦縫而入。早晨工人掃成一堆，寬廣各二尺，厚約一、二寸。我一直寫到上午三時，手指都凍僵了。人的天性不喜歡這種經驗，然而我的心裡快樂，因為這是天父安排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行路艱險**】戴德生訪問華北時，有時因為天氣太熱，不得不在夜裡走路，白天休息，因此常常走錯了路。章氏（Beauchamp）要背戴氏過一小河；老人家起頭極不願意，後來同意了。有時找不到客棧，不得不睡在路旁。走路之時，常遇大雨，衣服全濕，就在灶前脫衣烘乾。有一次，客店主人以為這會觸怒灶神，就向章氏大發脾氣。幸有戴氏作和事佬，才把一場風波平息下來。有一次，大雨傾盆，河水暴漲，差一點不能渡過。有時，大雨沖散沙土，以致土崩，幾乎遭難。有幾次夜裡遇見豺狼，但未襲擊他們。雖然走路艱險，戴氏心中卻是非常愉快。——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為主受苦甘之如飴**】孫大信出門傳道之時，除了聖經和毯子以外，「不帶錢囊，不帶口糧，不帶鞋。」他十九歲時去過西藏傳福音，經過的是荒山曠野，人跡罕到之區，沒有人家，沒有旅店，有時還得借住野獸的洞穴，不只是風餐露宿，家常便飯乃是被驅逐、被迫害，……這些都是人以為苦，以為難堪的事；但他甘之如飴，認為為基督受苦，便是在地上享受天國。

這正如主耶穌所說的：「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又指示門徒，他必須受許多苦（參太十六：2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開荒中的快樂**】凱瑞在印度開荒的所在，一片叢莽，許多鱷魚、毒蛇、猛虎出沒其間。凱瑞具有開荒精神，受苦的心志，很愉快地動起手來，建立他的家業。他把辟地時砍伐下來的木材賣去，也把從野蜂巢中所收到的蜂蜜，和用大量貝殼所製成的石灰出售，很賺一些錢。生活費用並不很高，許多食物可以取自樹林中的野生禽獸。凱瑞太太和非利克斯都複元了，幾個男孩都幫父親的忙，利用竹和席子，建築一個房子，作了他們的家。他們也開闢了一塊園地。凱瑞在日記中說：「我從未如此快樂。」

不久，許多前此為怕猛虎為患遷離此地的土人，看見凱瑞的勇敢，紛紛搬了回來。沒有多少時間，就有三、四千人住在他們附近。凱瑞寫信告訴朋友說：「這裡需要傳道人的急迫程度，千百倍於需要聽道的人。縱使你把世界的財富全部給我，我亦不肯放棄當前這個工作的機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忍耐克苦學習中文**】馬禮遜是更正教第一個來華傳道的人。他學習中國語文。由於主的安排，他得到一位廣東的青年，名叫楊三德（Yong Sam-Tuk）作他的教師。楊先生來到倫敦，研究英文。馬禮遜邀他分住他的住處。他作馬禮遜的中文教師；馬禮遜則作他的英文教師。楊先生天性驕傲，容易動怒。馬禮遜為著要去中國，急於學習中文，儘量「學基督的忍耐」（帖後三：5）。一次，馬

禮遜一時不小心，誤將楊先生寫有中文的紙張投之於火。結果楊先生大怒，不再教授功課，如是三日之久。馬禮遜屈己就之才又恢復。

他於一八〇七年九月七日到達中國廣州之後，得到兩位中文教師，他們冒險替他教中文；因為若被發現，可能犧牲性命。其中一位更是常懷毒藥於身，準備萬一事發，隨時自盡，免受牢獄之苦。後來他在倫敦所認識教他中文的楊先生回國，又再作他的中文教師。

馬禮遜學習中文十分用功，一有機會便買各種中國書籍。他雖生活清苦，買書卻不計代價。中國書籍不易得到，除非出了重價，偷偷地買。到了最後，他的中國藏書共有一千二百二十九卷，有文學、宗教、哲學、醫學、法典、歷史等等。因著他卓越的聰明，和艱苦的學習，到了中國還不到一年半，中文程度已達嫻熟之境。中文是世上最難的文字，威廉米憐（William Milne）曾詼諧地說：「人要學會中文，身體須銅造，肺腑須鐵制，解木為頭，鋼簧為手，有鷹兒的眼，使徒的心，瑪土撒拉的長壽。」雖然如此，馬禮遜卻能在極短時間內學習成功。他寫起中文來，同中國人一樣容易，一樣的順暢。中國人也早已給他「馬老子」的稱呼。他能達到這樣的地步，一面是神給他的智慧，一面也是他的忍耐、克苦、用功地學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生活簡陋身體吃苦】馬禮遜在學習中文方面，進行很是順利。但他心裡擔憂，中國官廳或會將他逐出廣州。生活費用高昂，也是他的負擔。房間的租金，每日的食用，傭人的工資，計算起來，需要一筆很大的款子。並且除了上面幾項用度，還得再付教師的薪金。後來為了節省起見，便離開美國友人的寓所，在一處堆疊的最下層，租了一個房間，空無長物，也很潮濕，空氣惡劣。因為洋行四周都是不合衛生的環境，氣味惡臭難聞，不合健康。為使用度更加節省，他便開始用中國飯食，吃的是米飯，下飯的是簡單的菜蔬，稍有一些用醬油煮的肉或魚；也照中國方法用筷子。廣州雖有柿子、香蕉、橘子、柚子、荔枝、和別的半熱帶果子，但是馬禮遜沒有吃慣，於是他在身體方面就吃苦了。不止如此，他是不准在城市四周及鄉郊地方自由散步的。中國對外人所僅許的身體鍛煉，是在河中划船。即使划船，還有種種嚴格規定。馬禮遜因為不愛划船，因此所需要的身體鍛煉，絕未作到。馬禮遜生活的艱苦，由此可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克服自己的身體有受苦的心志】倪弟兄說，我有一次到安徽去，安徽人喜歡吃麻油。我最怕麻油，但是我在他們中間吃了十六天麻油。他們見我吃飯太少，就問喜不喜歡吃皮蛋；我說好；但是結果端出來的皮蛋還是浮在麻油中。

同工們受人接待，人擺在你前面是什麼東西，你就吃什麼。除了身體軟弱以外，需要作一個叫容易服事的人。你在家裡，作什麼都可以，但是出門就沒有那麼容易。

我們要知道如何處豐富；但是處豐富不是享受豐富。我知道如何吃，我也知道如何不吃。一個在食物上放肆的人，證明他在神面前是沒有受過約束的。如果我需要一隻雞，則天天都可以吃一隻雞。如果不需要的話，五隻雞擺在面前都可以不吃。我只吃我的分。

撒但的犯罪就是想寶座（參賽十四：13—14）；人的犯罪就是想要吃（參創三：6）。不是吃多吃少的問題，乃是人擺的是什麼，我們就吃什麼。他們給我們什麼，我們就不例外要求。我到人當

中，我還是維持我的地位，不然的話，主會給福音不好的印象。許多年輕作工的人出去時，我請他吃一餐好飯。這一餐就斷定他出去，或者不出去。也許這句話不好說，說了，下一次就不容易請人吃飯。

有一次別人給我一張床，床是彈簧床，但是不能躺下去，因為床乃是由小木塊拼成的，一轉身就會發出聲音。我不但怕別人發的聲音，更怕自己發的聲音。作工的人要學習處豐富，也要學習處貧窮（參腓四12）。作工的人到一個地方總得把自己壓在底下。

閩南有一位弟兄，他家裡的生活程度比較高。當他到比他生活更低的地方作工，他就受不住了。我們個人在家裡要吃、要住、要穿什麼，乃是自己在神面前的事。但是我們作客住在別人家裡面時，就需要照著該家的程度而生活。習慣是一件事，受苦的心志又是另一件事。我們不管身體多軟弱、多有需要，也要學習低得下來。不要叫有一個地方教會，覺得接待主的僕人是一件麻煩的事。如果你在家裡學習活在低處，這樣別人如果反不防得再低，你也能夠受得住。只有一個學習克服自己身體的人，才能在人面前不給人難處。只有一個受苦的心志才給我們力量，在人面前低下來。所以必須學習克服身體。

同工們不要挑太好或太壞的地方住，要找中等的地方。一旦挑選以後則要住在那裡直到離開，你就是住在獅子洞，也要等到天亮，王沒有來，他不能自己出去（參但六：16—23）。除非有別的，不然你不能自己挑選。許多作工的人就是因為搬家而出了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抱吃苦精神學「萬能」】X 弟兄對有心全時間事奉的弟兄姊妹說：在生活上，你們要學習相信神。另一面，每個出去的人都得抱著吃苦的精神。不錯，教會會顧到你們的需要；但是你們也得把一切拼上去。學習有信心，學習禱告，學習仰望主。教會不能跟你去；但主會跟你去，禱告會跟你去。

我到美國去的時候，也是兩手空空的去，我還得自己作飯，那時的情形也是相當的艱難。並且和同工一起出去的時候，不定期要儘量到同工的需，寧可自己有缺乏，也不願叫同工缺乏。

到了一個新的地方，你要學習和當地的弟兄姊妹建立好的交通，告訴他們，你的負擔；但是你不要太倚靠人。什麼都得學著作。我到美國去的時候，已經六十歲了，我還得學作飯給自己吃。你們出去不能作大少爺，要學著作去洗廁所，蓋會所，要什麼都會作。每個同工都必須是「萬能」的。沒能萬能之靈的人不能作同工。從前西教士到中國來，他們不能盼望別人替他們開路，替他們打天下，他們什麼都得親手去作。

往外開展的人都要學會「人人萬能」。你不能說，我的恩賜就是登臺傳福音，你們幫我把檯子搭好，把人找來，我登高一呼，講一篇道給你們聽。你們不能這樣。你們要事事「萬能」，會搭檯子，會請客，會作招待，會和老太太談話。你們出去七荒，什麼都得學著作。不要專門只作一項，你遇著什麼就要作什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